股票代碼：5838

華南商業銀行

2021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110

年報查詢網址
本公司網址：**http://www.hncb.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

（一）本行發言人：黃俊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e-mail：jonathan@hncb.com.tw

（二）本行代理發言人：李宗賢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e-mail：lts @hncb.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
詳見第 250 頁到第 255 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 02 ） 25456888
網址： http : / / www. entrust .com .tw

四、信評機構資訊

（一）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00

（二）名稱：S&P Global Ratings （Taiwan）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三）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五、簽證會計師資訊

姓名：吳怡君、張鼎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銀行網址：

http://www.hncb.com.tw

目錄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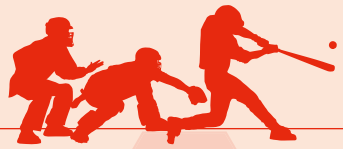

0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9 貳、銀行簡介

0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011 一、組織系統

0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02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03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5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0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051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051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51 十、銀行、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53 肆、募資情形

053 一、股本來源

054 二、股東結構

054 三、股權分散情形

054 四、主要股東名單

05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055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05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05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56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057 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060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

060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060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60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60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

060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62 伍、營運概況

062 一、業務內容

072 二、從業員工資料

07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074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074 五、資訊設備

0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077 七、勞資關係

078 八、重要契約

078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080 陸、財務概況

08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0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0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0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233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34 一、財務狀況

235 二、財務績效

235 三、現金流量

2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236 六、風險管理事項

24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44 八、其他重要事項

24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9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4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49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0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2021 ANNUAL REPORT

誠信 Honesty

我們誠實正直
提供專業與值得信賴的服務

效率 Efficiency

我們以快速行動
回應客戶需求

主動 Activeness

我們以熱誠的心
主動多聽、多想、多做

責任 Responsibility

我們持續改善
追求卓越並勇於承擔責任

合作 Teamwork

我們互相扶持
追求團隊最大綜效

董事長
張雲鵬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10 年隨著疫苗施打率穩定提升，有助於控制疫情蔓延，加上超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激勵方案挹注下，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資金充裕、就業市場穩定好轉，病毒屢次變異雖反覆干擾實體經濟復甦力道，但隨著各國傾向採行與疫情共存政策，內需消費仍穩定回溫。然而，大規模貨幣及財政刺激政策亦導致金融資產及房地產價格大幅上揚，且供應鏈瓶頸未明顯改善，塞港、缺櫃及缺工問題使運輸成本大增，加上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攀升，使全球物價上漲壓力於 110 年中開始浮現，歐洲央行遂於 9 月宣布減緩購債步調，美國聯準會於 11 月宣布啟動縮減購債，並可能加速升息、縮表步調，南韓、紐西蘭央行更數度升息；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國家亦陸續升息以防止資本外流，如俄羅斯及巴西等，整體而言全球流動性正朝向收緊的方向發展。主要國家中，美國經濟表現相對優異，除內需消費穩健增長外，勞動市場亦快速回溫，110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5.7%；然歐元區經濟增速慢於美國，主係汽車及機械生產受供應鏈問題及晶片短缺影響而放緩，變種病毒復燃亦影響消費復甦步調，110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5.3%；日本生產面與歐元區遭遇相同困境，出口因此疲弱，且即便日本銀行持續實施大規模寬鬆貨幣政策，國內消費仍未明顯提振，物價水準偏低，110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僅 1.6%；中國方面，110 年下半年開始多地水患頻仍，且疫情於第 4 季起持續延燒，官方為貫徹清零政策而實施嚴格出行管制，使消費受到明顯衝擊，同時房企違約事件頻傳，阻礙房地產市場投資意願，加上企業受到成本高漲、供電緊張及供應鏈受阻等負面因素影響而信心偏弱，投資不振問題嚴峻，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所幸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帶動終端需求穩定增長，使中國出口維持強勁表現，加上人行於 7 月、12 月兩度降準釋放大量流動性以挹注經濟回穩動能，在 109 年基期偏低之下，110 年中國經濟成長率仍達 8.1% 水準。

國內經濟方面，全球景氣穩健復甦，終端需求殷切，加上新興科技、車用電子及 5G 應用需求暢旺，帶動臺灣出口強勁增長，製造業生產表現亦維持穩健。內需雖因 5 月國內疫情升溫而受到明顯衝擊，所幸 7 月起疫情明顯和緩，疫苗施打率穩定提升，防疫措施得以階段性鬆綁，第 4 季發行的振興 5 倍券效益持續發酵，實體通路消費回流明顯，加上國內半導體大廠擴產與綠能設施加速布建，有助民間投資暢旺，整體經濟持續穩健擴張，11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達 6.45%，較 109 年大幅成長；利率方面，考量國內通膨尚屬可控，惟內需及就業市場才剛走出谷底，且國際政經環境及疫情發展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為維持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央行全年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新臺幣則受惠於出口暢旺、股市創高激勵，即便美元指數轉強，全年仍呈現震盪走升格局，110 年底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收在 27.690，較 109 年底之 28.508 升值 2.87%。

總經理
張振芳

（二）組織變化情形

在組織方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行前台分置 4 個事業群：一、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轄企金行銷部及國際金融部；二、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個金行銷部、信託部、財富管理部及保險代理人部；三、金融市場事業群，下轄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管理部；四、營運管理事業群，下轄營運管理部、數位金融部及客戶服務部；總行後台置 3 個管理群：一、風險管理群，下轄風險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及授信管理部；二、資訊科技管理群，下轄資訊規劃開發部、資訊作業服務部及資訊安全部；三、行政管理群，下轄行政管理部、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及經營企劃部；並設 5 個通路管理中心及法令遵循部。

（三）營業計劃與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強化存款業務質量管理，增加吸收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持續保持本行低資金成本優勢。
2. 110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6,922 億元，較 109 年底 5,983 億元增加 939 億元，或成長 15.69%，成長量位居全體金融機構第 1 名，成長率則為公股銀行第 1 名；依金管會銀行局公佈之金融業務輯要，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本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 7.72%，於全體金融機構排名第 3 名。
3. 110 年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業務累計送保金額為 1,254 億元，110 年 12 月底保證餘額 1,144 億元，於全體送保金融機構均排名第 4 名（依信保基金統計截至 11 月底排名），並榮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
4. 積極辦理優質聯貸案件，110 年完成主辦並擔任管理行之聯貸案共 9 件、共同主辦聯貸案共 42 件，合計 51 件，主辦及共同主辦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合計為 1 億 8,707 萬元；根據Refinitiv機構統計，本行 110 年度聯貸市場排名第 5 名，為歷年次佳成績。
5. 推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業務，110 年度核准都市更新案共計 15 件/額度 234.04 億元、危老重建案共計 47 件/額度 101.06 億元；截至 110 年 12 月，都更業務現放餘額 409.76 億元，在公股銀行中排名第 1 名；危老業務現放餘額 97.16 億元，在公股銀行中排名第 2 名。
6. 110 年度辦理「兆元振興融資方案」第二期（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 1,159 戶，核准金額 660 億元，達成目標 660 億元之 100%。
7. 積極推展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政策性貸款，110 年度辦理三大方案專案貸款核准 66 件，核准額度 416 億元，於泛公股銀行中排名第 4 名。
8. 榮獲金管會辦理 109 年度 5+2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優等銀行」及中小企業放款之「甲等銀行」獎項。
9. 獲金管會評選為「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優等銀行。本行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榮獲金管會六項獎項並獲減免存款保險費用 2,360 萬元。

10. 參加經濟部能源局主辦第八屆「光鐸獎」評選，榮獲「優良金融服務獎」，為公股銀行首家獲獎之銀行。
11. 110 年 5 月 11 日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資金需求預測方法及系統」發明專利，為本行企金業務第二度獲得發明專利。
12. 與聯輔基金共同舉辦工業區老產值新改變巡迴座談會。本行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共同舉辦 3 場「工業區老產值新改變華銀與您一起翻新」巡迴座談會，共吸引約 150 位企業主或財務主管參與，強化本行與工業區客戶互動關係以拓展業務。
13. 開發既有客戶線上申辦信用貸款，得以留存於本行之行動驗證門號進行「簡訊OTP」驗證身分，增加使用者線上體驗，另積極拓展全新客群往來，新增「他行帳戶驗證」機制，得以他行實體帳戶作為身分驗證提出信用貸款申請。
14. 以數位通路積極導入快易貸平台線上申請，強化客戶申請簽約撥貸線上之作業流程，運用新版信貸快易貸試算平台，並結合線上進件申請可享手續費優惠，體驗快速便捷的創新數位生活場景。
15. 推出全新信用卡Rich+富家卡，將信用卡由支付工具提升為個金商品整合平台，結合客戶日常生活消費與本行消費金融業務，並建立各項理財商品往來轉為信用卡回饋之機制。
16. 跨團隊合作，藉由華南集團子公司華南金資產提供住戶初期評估資訊及協助整合重建，及本行提供興建資金並導入不動產開發信託，確保資金到位並專款專用，實現「都更危老一條龍」服務。
17. 響應政府「振興五倍券」政策及體恤受疫情影響的店家，於振興五倍券使用期間特別推出台灣Pay信用卡特約商店全面「零」手續費方案，另積極擴展台灣Pay特店提升台灣Pay使用場域，成功開發佑全保健藥妝/健康人生藥局、丁丁藥局等連鎖通路加入台灣Pay信用卡行動支付。
18. 為滿足外幣SnY帳戶客戶之需求，提供SnY數位存摺封面下載及臨櫃申請留存印鑑之服務。
19. 持續著重於政府政策為主之新南向地區，由於東協受惠人口紅利及美中貿易戰產業鏈外移效應影響，整體經濟穩定成長，並於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台商至當地布局，整體業務成長動能可期。另本行於曼谷代表人辦事處已於 110 年第 1 季完成開業，未來將持續規劃設立海外營運據點之可行性，提供台商全方位之跨境服務，擴大本行服務規模。
20. 新推出ETF及結構型商品，以更多元之理財商品提供客戶更豐富之資產配置選擇。
21. 持續針對小資族群及薪轉客戶推展智能理財系統 - 「華南好基智」，以延伸本行虛擬通路投資觸角，另以網銀基金申購優惠搭配持續推廣定期定額投資概念，提升數位通路經營。
22. 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並配合政府強化國人保障政策，推展小額終老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保險商品，協助客戶退休規劃及安養照護，以保障客戶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需求。
23. 除持續完善各項理財人員管控機制、提升理財人員遵法觀念，另鼓勵行員考取理財規劃顧問（CFP）及退休理財規劃顧問證照（RFA），以增強專業知能，強化全員轉介能力，發揮行銷綜效。
24. 以理財人員與企個金行銷人員雙覆蓋的合作經營模式，持續深耕本行中小企業主，滿足客戶的企業與個人財務需求，並透過領航會員MGM（Member Get Member）機制，拓展優質客群版圖。
25. 本行安養信託累積受益人數 19,734 人，業界排名第 1。
26. 本行公益信託累績財產本金 33.9 億元，業界排名第 3。
27. 本行於 105 至 109 年度連續 5 年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選為「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績效優良銀行。
28. 榮獲「2021 財富管理獎」-最佳客戶推薦獎、最佳數位金融獎及金融服務創新獎。
29. 榮獲工商時報「2021 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三項大獎肯定（數位轉型典範優質獎、數位轉型典範優質獎、數位轉型典範優質獎）。
30. 「金融區塊鏈函證」業務-辦理會計師事務所電子函證完成回覆筆數業界第一。
31. 規劃財務金融商品，提供客戶避險、財務操作及投資需求之整合服務；督導、追蹤國內營業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執行情形，提升衍生性金融商品市佔率；規劃、評估、管理投資事業（含子公司），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32. 配合主管機關引導保險商品轉為保障型商品，加強推動高保障保險商品，110 年較 109 年成長約 1 倍。
33. 因應純網銀成立及數位金融趨勢，本行持續豐富網路投保商品及優化客戶體驗， 110 年網路投保會員數及件數分別較 109 年成長 247% 及 26.3%。
34. 本行連續五屆榮獲保險卓越獎之「保戶服務卓越獎金質獎」，為唯一獲得此殊榮之銀行。
35. 為提升客戶服務即時性，發揮本行ESG環保社會責任，建置行動投保系統，上線房貸壽及投資型商品。
36. 全力協助各產品業管單位，發揮主動關懷與銀行服務不中斷的功能。
37. 因應金融數位化發展，持續優化機器人客服，提高客戶黏著度與客戶滿意度。
38. 結合數位服務及商品以強化機器人客服滿意度及商機效益。

（四）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10 年度實際數	110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存款平均餘額（不含同業存款）	27,012	24,443	110.51%
放款平均餘額	18,885	17,876	105.64%
稅後淨利	14,593,870	12,194,026	119.68%

單位：存放款平均餘額單位為新臺幣億元，稅後淨利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五）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27,434,642	24,418,904	12.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865,895	13,325,755	4.05%
淨收益合計	41,300,537	37,744,659	9.4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79,142	-2,021,257	32.55%
營業費用	-22,445,018	-21,237,783	5.68%
稅前淨利	16,176,377	14,485,619	11.67%
所得稅費用	-1,582,507	-2,024,465	-21.83%
稅後淨利	14,593,870	12,461,154	17.11%
每股盈餘（稅後）（單位：元）	1.61	1.37	17.52%
純益率	35.34%	33.01%	7.06%
資產報酬率（稅後）	0.46%	0.44%	4.55%
權益報酬率（稅後）	7.08%	6.24%	13.46%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本行為推動業務發展暨順應數位化之金融發展趨勢，積極開發與優化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之應用，諸如：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開辦「集保e手掌握」App，提供客戶款券資產一站式管理服務；新推出「Rich+富家卡」，透過系統自動化串接，打造會員升降及獨創儲蓄點數機制；為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難關，推出勞工紓困貸款「全新一站式線上申請」服務；持續優化線上服務系統功能，如：「企業線上貸款平台」、「網路投保平台」、「行動投保平台」、「理財易點通」、「機器人客服」、「行動銀行」及「個人網路銀行」等系統。
2. 在金融科技專利布局方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 254 件專利申請（發明專利 141 件、新型專利 112 件、設計專利 1 件），並已有 186 件專利獲核准（發明專利 77 件、新型專利 108 件、設計專利 1 件）。
3. 本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入研究開發工作，110 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 261 件，其中經採納者有 32 件。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持續以企業金融、個人金融為雙翅膀核心業務，同時兼顧財富管理、財務行銷、存匯業務及數位金融，創新金融產品與服務，加強金融科技運用，培育各項人才，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本行優質之企業形象。

（二）持續落實內稽內控三道防線，確保制度有效性，強化行員金融紀律，維護公股金融事業形象，並健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

（三）加強對客戶因應衝擊能力之追蹤，注意確保債權，即時檢視調整曝險規模，以降低經營風險。

（四）精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做法，持續執行公平待客原則及落實法令遵循，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優化消費者體驗。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提升企、個金放款營運動能及兼顧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以鞏固核心業務利基。

（二）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彈性財務操作擴增投資收益。

（三）強化各項消金業務產品線，提供全方位服務。

（四）擴大OBU及海外分行資產規模，深耕海外市場及國際化布局。

（五）加速推動數位轉型，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創新應用。

（六）精進風險控管機制，達成報酬與風險之平衡。

（七）深植法遵文化，落實管理監督及內控機制。

（八）建構穩固資訊基礎架構，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精進數位轉型資訊服務。

（九）重視永續ESG議題，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臺灣銀行業長期存在Overbanking的現象，且金融商品及業務同質性高，資金環境相對寬鬆，讓銀行賺取利差的核心業務不易成長；為提升獲利，近年來銀行業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惟Covid-19變種病毒、各國防疫政策等變數仍帶來不確定性。疫情加速零接觸金融服務的推展及應用，110年後純網銀業者也陸續開業，再加上第三方非金融機構的加入，如電子支付業者經營小額匯兌、跨平台轉帳等，均對傳統銀行帶來新的競爭壓力，但也能促使銀行業者改革與持續在金融技術創新，優化金融服務。另全球日漸重視ESG、氣候變遷議題，為兼顧獲利與永續發展，永續金融成為迫切面對的課題。

（二）法規環境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9月23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本行業已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指派風險管理群兼資訊科技群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
2. 本行為配合中央銀行於110年12月16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限縮部分不動產貸款之最高成數，業請相關單位注意依規辦理，並審慎控管不動產貸款之相關風險。
3. 本行已配合銀行公會於110年8月31日修正「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之例示表及增訂「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新訂本行「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調查及督導作業注意事項」、「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案件調查作業須知」等機制，俾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效能，落實誠信經營並防範不當行為。
4. 本行將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精進各項業務，且以審慎態度恪遵法令，並關注主管機關監理方向及落實公司治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111年，全球貿易量穩定增長，我國出口動能可望持續活絡，且半導體廠商擴大投資，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持續建置，有利投資成長動能延續，加以薪資調漲及諸多振興措施有利消費回升，勞動市場持續改善，整體經濟可望穩健成長，然考量俄烏衝突爆發，國際原物料價格大漲明顯推升通膨，預料部分掣肘民間消費力道，在110年基期墊高之下，央行預估111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4.05%。未來俄烏戰事發展將牽動全球通膨及供應鏈情勢，加以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陸續收緊、本土疫情隱憂仍在，均將對我國景氣復甦帶來不確定性。

五、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發布日期）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穆迪信評（110年12月）	A2	P-1	穩定
S&P信評（110年12月）	A-	A-2	正向
中華信評（110年12月）	twAA+	twA-1+	穩定

董事長 張雪鵬　　總經理 [illegible]

誠信
Honesty

我們誠實正直
提供專業與值得信賴的服務

貳 › 銀行簡介

華南銀行創設於民國 8 年（西元 1919 年），由當時省紳林熊徵先生及海外華僑鉅商等，鑒於有溝通各地僑胞資金與促進省內外經濟繁榮之需要，乃起而倡導，由林熊徵先生代表發起人，赴廈門、福州、上海、汕頭、香港、廣州、新加坡、雅加達、三堡壟、泗水等地，敦請海內外知名人士發起組織「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同年（即民國 8 年）1 月 29 日召開創立大會，資本總額定為日幣 1,000 萬圓，由林熊徵先生擔任總理（董事長），設總行於台北市表町二丁目二番地（即現今之館前路 45 號地址），同年 3 月開始營業。復於國內外，如廣州、海防、西貢、仰光、新加坡、三堡壟、東京等地，設有分支機構，對南洋貿易之開拓，貢獻良多，嗣後各分支機構略有變遷，業務並日益發展。1930 年代經濟恐慌期間，台灣的民營銀行經營岌岌可危，在政策主導下進行合併，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則在林熊徵先生等人的努力奔走下穩住情況，倖未被合併。林熊徵先生從民國 8 年創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即就任總理至民國 33 年增資後，由於臺灣銀行所有股份超過總資本之半數，乃由臺灣銀行改派名倉喜作任總理，林熊徵先生則就任最高名譽職之會長。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林熊徵先生以台灣總商會會長身份，獲選台灣省代表，參加中央政府還都典禮，旋於完成向當局爭取華南銀行繼續存在的重要使命後於民國 35 年 11 月 27 日病逝。本行遂於民國 36 年 2 月 22 日舉行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推劉啟光先生為董事長，以拓展省內業務為主，與同業共同負起調節省內金融、建設新台灣之任務。同時本行為增加實力穩定基礎計，經商得前台灣信託公司之同意，於 5 月 3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與該公司合併並將前台灣信託公司改為本行信託部，並增加資本為舊臺幣 2,500 萬元，於是本行資力愈形雄厚，基礎益臻鞏固，業務亦日趨蓬勃。至 37 年 6 月，一年間先後在省內各市鎮普設分行、辦事處共達 60 餘單位，並吸收優秀金融人才，開拓業務，使本行得成為本省資本雄厚、基礎穩固之商業銀行。

民國 37 年，大陸經濟動盪，本省經濟亦不免受其影響，本行為求經營堅實計，改採重點主義，將重要地點之辦事處升格為分行，同時撤銷若干偏僻地區之辦事處與營業所。至同年 11 月，依照財政部頒佈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將資本總額增為舊臺幣 10 億元。自 38 年 6 月 15 日，本省實施幣制改革後，經濟日趨繁榮，本行復將資本總額調整為新臺幣 150 萬元，其後經過多次增資，至 110 年 8 月 11 日達到新臺幣 907 億 6,700 萬元，成為國內資本雄厚之商業銀行。

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官股釋出，完成民營化，正式邁向新里程。90 年 1 月 31 日轉投資設立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90 年 11 月 14 日，為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並兼顧長遠發展之需要，本行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共同以已發行股份全數轉換方式，轉型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董事會推選林明成先生為董事長，以同年 12 月 19 日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日暨股票掛牌上市轉換基準日，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億元。本行則成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為提昇營運效益及降低成本，本行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獲准合併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利本行多角化經營及大中華市場之布局，101 年 7 月 13 日轉投資設立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增進整合行銷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合併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效率
Efficiency

我們以快速行動
回應客戶需求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行組織結構

股東會：為本行重大事項最高決議機構。凡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章程之釐訂及修改，資本增減之決定，以及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等，均由股東會行之。本行現行僅有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董事會與監察人會：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均分別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會為本行決策機構，決定營業方針與一切重要措施，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由董事 15 人至 21 人組成之（含獨立董事 4 人），並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含獨立董事 1 人），再由常務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並設稽核部綜理稽核業務，置總稽核 1 人。監察人會由監察人 5 人組成，並互選常駐監察人 1 人經常駐行辦公，以便執行監察任務。

本行依銀行法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採總行制。總行設於台北市，置總經理 1 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輔佐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行前台置 4 個事業群：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轄企金行銷部及國際金融部；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個金行銷部、信託部、財富管理部及保險代理人部；金融市場事業群，下轄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管理部；營運管理事業群，下轄營運管理部、數位金融部及客戶服務部；總行後台置 3 個管理群：風險管理群，下轄風險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及授信管理部；資訊科技管理群，下轄資訊規劃開發部、資訊作業服務部及資訊安全部；行政管理群，下轄行政管理部、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及經營企劃部；並設 5 個通路管理中心及法令遵循部。國內分行共 186 家，遍佈全臺各大城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行 13 家（洛杉磯、紐約、倫敦、香港、新加坡、深圳、胡志明市、澳門、雪梨、上海、福州、馬尼拉等 12 家分行、深圳寶安 1 家支行），國外代表辦事處 3 家（越南河內、緬甸仰光及泰國曼谷）。110 年 12 月底，全行從業員工人數達 7,930 人。

（二）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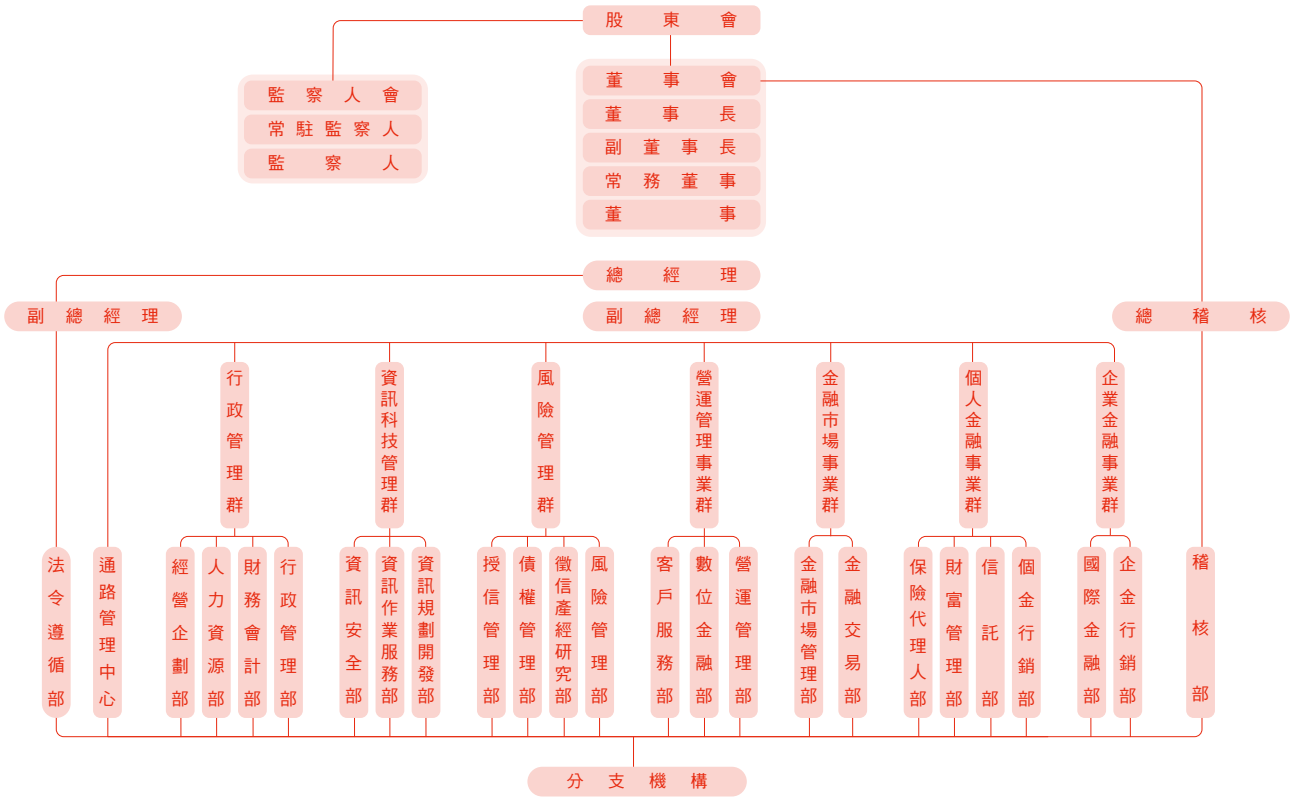

（三）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部
   掌理檢查及評估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營運活動之績效。
2. 企金行銷部
   掌理全行企金授信商品之開發，行銷策略之企劃及企金業務目標之訂定、協調與管理等事項。
3. 國際金融部
   掌理全行外匯業務計畫之擬定、推展與督導及外匯業務之管理與營業等事項。
4. 個金行銷部
   掌理全行個人授信業務之企劃、行銷與管理，國際信用卡、國際金融卡、國際轉帳卡等卡片業務之計畫、行銷、改進事項及相關製卡、清算作業、帳務處理等事項。
5.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管理及營業事項。
6. 財富管理部
   掌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及個人投資商品業務之業務規劃、資產規劃及客戶經營等事項。
7. 保險代理人部
   掌理保險代理業務之保險規劃、業務推展及行政服務等事項。
8.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調度、規劃、運用、證券承銷業務、各類財務金融商品交易及行銷等事項。
9. 金融市場管理部
   掌理全行財務金融商品之企劃、金融市場分析、證券商業務管理、投資事業（含子公司）管理及各類財務金融商品交割等事項。
10. 營運管理部
    掌理全行存款、匯兌、出納、代理、聯行業務、保管箱、分行通路之計畫及分行作業流程改進事項，存匯業務之推展企劃及承接共同行銷目標之設定。
11. 數位金融部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規劃管理與行銷推展，自動櫃員機設置之計畫及集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大數據應用及社群媒體經營。
12. 客戶服務部
    掌理全行客服通路（電話、網路文字、視訊）服務、行銷之規劃及客戶申訴案件管理。
13.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14. 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國內外金融經濟、各種產業之分析研究、一般企業徵信資料之搜集與財務分析及有關書刊之編譯、發行等事項。
15.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逾期授信、信用卡應收帳款之催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等事項。
16. 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審查及覆審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17. 資訊規劃開發部
    掌理全行資訊策略、專案與預算之規劃和執行及系統之開發和維護。
18. 資訊作業服務部
    掌理全行資訊作業、客戶支援、網路網站等之作業管理及日常系統之維護運作。
19. 資訊安全部
    掌理全行資訊安全之規劃、監控及執行維護作業。
20. 行政管理部
    掌理全行文書印信、公共關係、事務、物品採購、房地產購租及管理、營繕、勞安維護、法律事務及全行財產之登記管理等事項。
21. 財務會計部
    掌理全行財務規劃、會計、統計分析等事項。
22.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事項。

23. 經營企劃部
掌理全行綜合企劃、組織發展、公司章程、組織規程、權責劃分、單位績效管理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24.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督導之。
25. 通路管理中心
掌理區域內通路營運、經營績效之追蹤管理、業務輔導聯繫及信用風險案件之覆審等事項，由各群主管依其所轄業務督導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A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張雲鵬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5.11.04（註：106.06.01 至 108.04.25 中斷）	9,076,700,000	100	9,076,700,000	10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林知延	男 51~6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89.10.21	〃	〃	〃	〃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張振芳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8.07.30	〃	〃	〃	〃	0	0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陳一端	女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10.09.29	〃	〃	〃	〃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林志揚	男 51~6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4.07.03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楊民賢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7.07.03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陳松棟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7.07.03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駱秉寬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8.05.27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羅時芳	女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10.09.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歐興祥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9.7.27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許銘吉	男 51~6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7.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黃美祝	女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7.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王英賢	男 51~6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10.09.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林知佑	男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4.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周登正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10.9.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許元齡	女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5.09.26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顏薇玲	女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1.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沈嘉瑩	女 51~6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94.10.24（註：95.02.20 至 104.07.02 中斷）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石哲宇	男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10.02.25	〃	〃	〃	〃	0	0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宮文萍	女 51~6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2.10.28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林寶惜	女 61~7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7.07.03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顏惠重	男 71~8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01.07.03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陳國屏	男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98.07.27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代表：黃向晨	男 41~50 歲	110.09.29	任期至 113.09.28	110.1.25	〃	〃	〃	〃	0	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高雄銀行董事長、華南金控總經理、華南銀行總經理（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華南金控董事長、台灣證券交易所監察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0	0	水星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基金經理人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	董事	林知佑	兄弟	
0	0	華南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華南銀行營運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華南銀行台南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華南銀行總經理、財金資訊公司監察人、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0	0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襄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0	0	律師、永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永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永實開發公司董事、永青研發公司董事、薰遊公司董事長、田野建設公司董事、臺灣鑛資工業公司董事、大永興業公司總經理				
0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華南金控獨立董事、協益電子公司董事				
0	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華南金控獨立董事、誠泰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順隆窯業公司董事長、柏獅投資公司監察人、緯來電視公司監察人				
0	0	耿鼎企業公司董事、監察人、山東大地中國鹽業集團獨立董事、兆豐創投及兆豐投信董事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上海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華軒國際顧問公司董事長、智原科技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				
0	0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0	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臺灣銀行徵信部經理、中央銀行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兼臺灣金控副總經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0	0	農委會農金局副局長、金管會銀行局主任秘書、金管會檢查局組長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秘書長				
0	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副教授、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教授、龍一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達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0	華南銀行虎尾分行襄理、華南銀行數位金融部中區票據集中科副科長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華南銀行數位金融部中區票據集中科副科長				
0	0	華南金管顧公司副總經理、華南金創投公司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華南金創投公司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林知延	兄弟	
0	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新北市工業會理事長、味台食品工業公司常務董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南加大機械暨電機研究所碩士）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美國紐約大學財經系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心理學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0	中國電器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董事 （日本東海大學畢業）	裕霖投資公司董事、大德建設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0	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衛博士）	華南金控董事、碩榮投資公司董事				
0	0	臺銀龍潭分行經理、建國分行經理、南崁分行經理、東桃園分行經理、和平分行經理、發行部經理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業）	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經理				
0	0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全國農業金庫顧問 （文化大學法律系碩士）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0	0	金管會銀行局組長、金管會保險局組長、財政部金融局副組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0	0	台新票券公司名譽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臺灣鑛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0	永陞投資公司協理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	永陞投資公司協理				
0	0	正律法律事務所、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及金融法碩士）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2. 董監事異動情形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黃向晨	110.1.25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石哲宇	110.2.25	
常務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孫源	107.7.3	110.9.28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許元禎	107.7.3	110.9.28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筠	107.7.3	110.9.28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輝明	107.7.3	110.9.28
常務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一端	110.9.29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周登正	110.9.29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羅時芳	110.9.29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英賢	110.9.29	

3.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之相關資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77%
	財政部	1.70%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0%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6%

註：持股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9 日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公益法人不適用	
財政部	政府機關不適用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註：持股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9 日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B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雲鵬	主要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系 主要經歷：高雄銀行董事長、華南金控總經理、華南銀行總經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長、華南金控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監察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林知延	主要學歷：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主要經歷：水星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基金經理人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副董事長、華南金控董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張振芳	主要學歷：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華南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華南銀行營運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華南銀行台南分行經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財金資訊公司監察人、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陳一端	主要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主要經歷：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襄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第 5 至 8 款所列情事，最近兩年亦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之規定。	0
林志揚	主要學歷：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主要經歷：律師、永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常務董事、華南金控董事、永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永實開發公司董事、永青研發公司董事、薰遊公司董事、田野建設公司董事、台灣礦資工業公司董事、大永興業公司總經理 律師、具備法務及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楊民賢	主要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獨立董事、華南金控獨立董事、協益電子公司董事 會計師、具備會計及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第 5 至 8 款所列情事，最近兩年亦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之規定。	1
陳松棟	主要學歷：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主要經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獨立董事、華南金控獨立董事、誠泰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順隆窯業公司董事長、柏獅投資公司監察人、緯來電視公司監察人 律師、具備法務及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第 5 至 8 款所列情事，最近兩年亦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之規定。	1
駱秉寬	主要學歷：輔仁大學法學碩士、上海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主要經歷：耿鼎企業公司董事、監察人、山東大地中國鹽業集團獨立董事、兆豐創投及兆豐投信董事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獨立董事、華軒國際顧問公司董事長、智原科技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第 5 至 8 款所列情事，最近兩年亦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之規定。	1
羅時芳	主要學歷：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主要經歷：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歐興祥	主要學歷：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主要經歷：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臺灣銀行徵信部經理、中央銀行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臺灣銀行副總經理兼臺灣金控副總經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許銘吉	主要學歷：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主要經歷：農委會農金局副局長、金管會銀行局主任秘書、金管會檢查局組長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秘書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黃美祝	主要學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主要經歷：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副教授、助理教授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教授、龍一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達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具備會計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英賢	主要學歷：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華南銀行數位金融部中區票據集中科副科長、華南銀行虎尾分行襄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銀行數位金融部中區票據集中科副科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林知佑	主要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主要經歷：華南金管顧公司副總經理、華南金創投公司協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金控董事、華南金創投公司副總經理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周登正	主要學歷：美國南加大機械暨電機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新北市工業會理事長、味台食品工業公司常務董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許元齡	主要學歷：美國紐約大學財經系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心理學碩士 主要經歷：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顏薇玲	主要學歷：日本東海大學畢業 主要經歷：中國電器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董事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裕霖投資公司董事、大德建設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沈嘉瑩	主要學歷：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衛博士 主要經歷：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金控董事、碩榮投資公司董事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石哲宇	主要學歷：逢甲大學企管系畢業 主要經歷：臺灣銀行龍潭分行經理、建國分行經理、南崁分行經理、東桃園分行經理、和平分行經理、發行部經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經理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宮文萍	主要學歷：文化大學法律系碩士 主要經歷：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全國農業金庫顧問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供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林寶惜	主要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主要經歷：金管會銀行局組長、金管會保險局組長、財政部金融局副組長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監察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顏惠重	主要學歷：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主要經歷：台新票券公司名譽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監察人、碥坤鑛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陳國屏	主要學歷：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 主要經歷：永陞投資公司協理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監察人、永陞投資公司協理 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黃向晨	主要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及金融法碩士 主要經歷：正律法律事務所、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監察人、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律師、具備法務及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註：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 董事會多元化：

為落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行參酌母公司政策，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其中包含性別、年齡、專業知識與產業經歷等。

本行董事會由 19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另設 5 位監察人。以性別組成而言，女性董事 6 位，女性監察人 2 位，分別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 31.6% 及 40%；以年齡而言，41 歲至 50 歲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 7 人、51 歲至 60 歲者共計 6 人、61 歲以上者則有 11 人，年齡分布多元；以專業知識與經驗而言，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具有金控業、銀行業、證券業、投資業、教育、創投、不動產開發、法律、醫療（公衛）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產業經驗，面向多元。有關本行董事及監察人產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等組成，詳如下表：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性別		一、產業經驗													二、專業知識背景										
		金控業	銀行業	證券業	保險業	資產管理業	投資業	教育	創投	不動產開發	法律服務	食品工業	行政機關	其他與銀行業務相關	商學	經濟、財經	法律	會計	財務	經營、管理	教育	醫療、公衛	機械、電機	國際關係	其他與銀行業務相關
張雲鵬	男	v	v	v	v	v	v								v										v
林知延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張振芳	男		v											v						v					v
陳一端	女		v											v											v
林志揚	男	v	v			v	v			v	v						v								v
楊民賢	男	v	v	v	v		v											v							v
陳松棟	男	v	v			v					v		v				v								v
駱秉寬	男		v				v		v								v			v					v
羅時芳	女													v						v					v
歐興祥	男	v	v											v		v									v
許銘吉	男		v										v	v											v
黃美祝	女		v					v										v							v
王英賢	男		v											v						v					v
林知佑	男	v	v			v	v		v											v					v
周登正	男			v			v					v											v		v
許元齡	女		v				v									v					v				v
顏薇玲	女		v				v														v	v		v	v
沈嘉瑩	女	v	v				v															v			v
石哲宇	男		v																	v					v
宮文萍	女		v											v		v	v			v					v
林寶惜	女		v										v	v						v					v
顏惠重	男		v	v			v							v						v					v
陳國屏	男		v				v													v					v
黃向晨	男		v								v						v								v

②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設有 19 位董事，其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人數之 21.1%，符合現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有關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本行獨立董事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所列情事，最近兩年亦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無連任超過 3 屆之情形。

本行副董事長林知延先生與董事林知佑先生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已於本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中揭露。其餘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振芳	男	10807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董事 財金資訊監察人			
企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炳輝	男	1100801	0	0	0	0	0	0	賓州卓克索大學會計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監察人			
個人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兼營運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賢	男	104020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董事 華南金資產管理董事			
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天立	男	10907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台北外匯經紀董事 華南金創投監察人 華南期貨董事			
風險管理群副總經理兼資訊科技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耀卿	男	1061011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長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長			
行政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智	男	1040206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華南金創投董事長兼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明	男	10907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天鈺	男	109091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科	開發國際投資董事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許惠玲	女	1040730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華南產物保險董事 華南金控董事會主任秘書			
行政管理部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賴龍興	男	110011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				
經營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肅文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營運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瑋珉	女	109032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企金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江景平	男	1090115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華南金創投董事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董事會稽核部經理	中華民國	龔毓韻	女	106063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華南金資產管理董事			
財務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婉麗	女	10907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華南金控財務管理處處長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　芳	女	109011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徵信產經研究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鈺坤	男	10807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	華南投顧董事			
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以哲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華南金控資訊科技處處長			
資訊作業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慧珍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所				
資訊安全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達	男	1070331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法令遵循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素蓉	女	104011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華南產物保險董事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守良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定中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聖諾望大學企業管理所				
數位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玉	男	1061204	0	0	0	0	0	0	阿拉巴馬州立大學資訊科學所	聯安服務董事 臺灣行動支付監察人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曹俊恒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新聞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監察人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監察人			
金融交易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寶絹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所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個金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廖素真	女	1090115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貞德	女	0980729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和君	女	106101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所	華南產物保險監察人			
保險代理人部經理	中華民國	唐玉潔	女	1100715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授信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宗炫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金融市場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妃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永昌證券監察人			
客戶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匡秋菊	女	103011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卓右翔	男	1100715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應用商學系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郭慧珊	女	1100115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琬玲	女	11007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江蓮鳳	女	10807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謝旻樫	女	1070713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國際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直	男	106080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華南金創投董事			
營運總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女惠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春	男	1070801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儲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龍碧媛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城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珍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工商管理所				
大稻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國雄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蔣純純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茂盛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美如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魯瑞鋒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所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熊國玲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南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　辛	男	10907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仁愛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彗媚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宋淑貞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				
新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鈞鈺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大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兆文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卿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師範大學企業管理所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嘉琦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實踐家專國際貿易科				
台北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佩璇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銀行系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尊仁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慶風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忠孝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宜真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桂香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婷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管理所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民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所				
東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瑞卿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政治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倫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所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瑞寧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羅徹斯特大學財務金融所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美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龍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明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財務金融所				
永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靜雪	女	1070801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玲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菊	女	1070202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敦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全孝	男	109020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虹映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東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幼雪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北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秀珠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秀美	女	1070202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板橋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　嚴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所				
南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芬	女	1060803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淑芬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所				
懷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雪惠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所				
中華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月	女	1070801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信維分行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陳妙真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紅	女	11009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石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德村	男	10907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瑞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伯珠	女	11009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台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維娟	女	108103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鴻明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米喜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靜雯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應用商學系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敏伶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振南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淑芬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美麗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隆淑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偲嫩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財務管理所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元祐	男	11009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繼仁	男	10907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炳良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英杰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芳慧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				
西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國荃	男	10708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佳慧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北雄	男	109020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新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昭庭	男	109020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				
二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政宏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資訊管理所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秀媛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金融所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雅玲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惠文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外交系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昇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積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裕明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福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樂愛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財務金融科				
南勢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萬瑞書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北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龍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所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麗珠	女	10708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鳳珠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萍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旭貞	女	10708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孟筠	女	1060803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榮吉	男	109020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				
樟樹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重祿	男	1090204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子鈞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瑞華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燕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鶯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坤樹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芬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				
北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山	男	1090204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稅系				
林口站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雪慧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書達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基隆港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闕河旭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七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辛春美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娟娘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所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菲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敏蓉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秋英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明嫻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所				
壢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程煥凱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明慧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琳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外交系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淑貞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柏松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純純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章秀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英德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萬能工專紡織工程科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孟浩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				
觀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希良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馬藝英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秀嫻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玲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瑞春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新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敏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玉珍	女	1080529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所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瑞環	女	108052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重陽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溯雲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商學系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桃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大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春香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君儀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東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素合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清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怡萱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所				
西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進興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聰霖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鈴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所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鎮鋒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台中港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千惠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春	女	10708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				
水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英蘭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五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彩鳳	女	1080529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箴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貫中	男	107080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邵森生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所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靜宜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玲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應用日語系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芬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所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登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東南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滿零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裕芬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管理學所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芬美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商學系				
溪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秉裕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昭富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所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國仲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西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麗芳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所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淑華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櫻美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建國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安定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麻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秀鳳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雲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	男	10801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杏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西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素梅	女	1080529	0	0	0	0	0	0	致遠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北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榮新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南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家悅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品民	男	1090204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玉梅	女	1070801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靜如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金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小芬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惠玲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東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傑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香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高雄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琇琴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所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奇峰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企業管理所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霞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高雄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智安	男	1100128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				
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玲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東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鈴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秀菁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忠聰	男	10708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玉華	女	10808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貴芳	女	1080529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平漢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靜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慶鑫	男	110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英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				
籬仔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梅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靜芳	女	10810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所				
光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家興	男	109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沿秀	女	11007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高雄桂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美秀	女	110012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銀行系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慧珍	女	109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內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盛	男	1070202	0	0	0	0	0	0	美和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進順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佳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玲枝	女	1090204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碧美	女	1080529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武朗	男	108052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瑞鵬	男	1100822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怡欽	男	106122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以欣	男	107052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溪	男	1060804	0	0	0	0	0	0	師範大學企業管理所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哲明	男	108071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所				
深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駱三郎	男	105062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達峯	男	1071101	0	0	0	0	0	0	南開大學應用經濟所				
河內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林清郎	男	1040525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雅琴	女	1030627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雪梨分行經理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籌備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楊世彬	男	1101117	0	0	0	0	0	0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財務金融所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仁	男	1090409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所				
福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料揮	男	110071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馬尼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堂	男	110121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李盈標	男	1080724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趙元碩	男	1090327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無，附表略。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華南金控																					
	張雲鵬																					
副董事長	華南金控																					
	林知延																					
常務董事	華南金控																					
	張振芳																					
常務董事	華南金控																					
	林志揚																					
常務獨立董事	華南金控																					
	林孫源（110.09.29 卸任）																					
常務獨立董事	華南金控																					
	陳一端（110.09.29 就任）																					
獨立董事	華南金控																					
	陳松棟																					
獨立董事	華南金控																					
	楊民賢																					
獨立董事	華南金控																					
	駱秉寬																					
董事	華南金控																					
	歐興祥																					
董事	華南金控																					
	石哲宇（110.02.25 就任）																					
董事	華南金控																					
	顏薇玲																					
董事	華南金控																					
	林知佑																					
董事	華南金控																					
	許元禎（110.09.29 卸任）																					
董事	華南金控																					
	許元齡																					
董事	華南金控																					
	沈嘉瑩																					
董事	華南金控																					
	林筠（110.09.29 卸任）																					
董事	華南金控																					
	許銘吉																					
董事	華南金控																					
	黃美祝																					
董事	華南金控																					
	周登正（110.09.29 就任）																					
董事	華南金控																					
	羅時芳（110.09.29 就任）																					
董事	華南金控																					
	李輝明（110.09.29 卸任）																					
董事	華南金控																					
	王英賢（110.09.29 就任）																					
華南金控公司																						
總計		8,570	8,570	465	465	0	0	6,001	6,001	0.1%	0.1%	11,668	11,668	683	683	1,162	0	1,162	0	0.2%	0.2%	13,173

1. 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董事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H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張雲鵬、張振芳、林志揚 林孫源、陳一端、陳松棟 楊民賢、駱秉寬、歐興祥 石哲宇、顏薇玲、林知佑 許元禎、許元齡、沈嘉瑩 林筠、許銘吉、黃美祝 周登正、羅時芳、李輝明 王英賢	張雲鵬、張振芳、林志揚 林孫源、陳一端、陳松棟 楊民賢、駱秉寬、歐興祥 石哲宇、顏薇玲、林知佑 許元禎、許元齡、沈嘉瑩 林筠、許銘吉、黃美祝 周登正、羅時芳、李輝明 王英賢	張雲鵬、林志揚、林孫源 陳一端、陳松棟、楊民賢 駱秉寬、歐興祥、石哲宇 顏薇玲、林知佑、許元禎 許元齡、沈嘉瑩、林筠 許銘吉、黃美祝、周登正 羅時芳、王英賢	林志揚、林孫源、陳一端 駱秉寬、歐興祥、石哲宇 顏薇玲、林知佑、許元禎 許元齡、沈嘉瑩、林筠 許銘吉、黃美祝、周登正 羅時芳、王英賢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	陳松棟、楊民賢、華南金控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輝明	李輝明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知延	林知延	林知延、張振芳	張雲鵬、林知延、張振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4	24	24	24

備註：1. 董事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 董事長之薪酬係由母公司華南金控支付，本行未支付該項費用。
3. 董事 110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20%，較 109 年度之 0.22%減少 0.02%。
4. 本行給付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之座車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為 3,318 仟元。
5. 董事兼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6. (B) 及 (F)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華南金控 宮文萍											
監察人	華南金控 顏惠重											
監察人	華南金控 陳國屏											
監察人	華南金控 林寶惜											
監察人	華南金控 黃向晨（110.01.25 就任）											
合計		0	0	0	0	0	0	1,305	1,305	0.01%	0.01%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宮文萍、顏惠重、陳國屏、林寶惜、黃向晨	宮文萍、顏惠重、陳國屏、林寶惜、黃向晨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備註：1. 監察人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 監察人 110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01%，與 109 年度相同。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振芳													
副總經理	李宗賢													
副總經理	黃俊智													
副總經理	李耀卿													
副總經理	程天立													
副總經理	黃啟明													
副總經理	張炳輝（110.08.01 就任）													
副總經理	王瑞雲（110.08.01 解任）													
副總經理	許柏林（110.05.13 解任）													
總稽核	陳天鈺													
總計		29,237	29,837	26,265	26,265	24,694	25,180	5,316	0	5,316	0	0.59%	0.59%	629

備註：副總經理張炳輝自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本行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炳輝	張炳輝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振芳、李宗賢、黃俊智、李耀卿、程天立、黃啟明、陳天鈺	張振芳、李宗賢、黃俊智、李耀卿、程天立、黃啟明、陳天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瑞雲、許柏林	王瑞雲、許柏林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備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考本行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要點」、「獎金管理要點」及「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視全行經營績效達成狀況及「經理人績效獎金評核要點」再作適度調整。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0.59%，相較 109 年度之 0.78%減少 0.19%。

3.本行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總金額為 982 仟元。

4.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擬決議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數額估算，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5.(B)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振芳				
	副總經理	張炳輝				
	副總經理	李宗賢				
	副總經理	程天立				
	副總經理	李耀卿				
	副總經理	黃俊智				
	副總經理	黃啟明				
	總稽核	陳天鈺				
	主任秘書	許惠玲				
	代理經理	賴龍興				
	經理	陳肅文				
	經理	許瑋珉				
	經理	江景平				
	經理	龔毓韻				
	經理	朱婉麗				
	經理	何　芳				
	經理	陳鈺坤				
	經理	何以哲				
	經理	王慧珍				
	經理	王世達				
	經理	許素蓉				
	經理	黃守良				
	經理	陳定中				
	經理	吳振玉				
	經理	曹俊恒				
	經理	蔡寶絹				
	經理	廖素真				
	經理	王貞德				
	經理	謝和君				
	經理	唐玉潔				
	經理	黃宗炫				
	經理	林淑妃				
	經理	匡秋菊				
	經理	卓右翔				
	經理	郭慧珊				
	經理	黃琬玲				
	經理	江蓮鳳				
	經理	謝旻樫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蔡政直				
	經理	廖女惠				
	經理	張永春				
	經理	龍碧媛				
	經理	王麗珍				
	經理	賴國雄				
	經理	蔣純純				
	經理	林茂盛				
	經理	賴美如				
	經理	魯瑞鋒				
	經理	熊國玲				
	經理	李　辛				
	經理	蘇彗媚				
	經理	宋淑貞				
	經理	黃鈞鈺				
	經理	黃兆文				
	經理	楊淑卿				
	經理	郭嘉琦				
	經理	林佩璇				
	經理	施尊仁				
	經理	鄧慶風				
	經理	吳宜真				
	經理	郭桂香				
	經理	林育婷				
	經理	曾文民				
	經理	邱瑞卿				
	經理	李芳倫				
	經理	羅瑞寧				
	經理	王淑美				
	經理	吳俊明				
	經理	林靜雪				
	經理	李淑玲				
	經理	陳秀菊				
	經理	魏全孝				
	經理	陳虹映				
	經理	林幼雪				
	經理	吳秀珠				
	經理	王秀美				
	經理	許　嚴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張素芬				
	經理	趙淑芬				
	經理	許雪惠				
	經理	吳碧月				
	代理經理	陳妙真				
	經理	蔡麗紅				
	經理	徐德村				
	經理	王伯珠				
	經理	許維娟				
	經理	董鴻明				
	經理	鍾米喜				
	經理	邱靜雯				
	經理	鄭敏伶				
	經理	徐振南				
	經理	紀淑芬				
	經理	盧美麗				
	經理	王隆淑				
	經理	鄭偲嫩				
	經理	許元祐				
	經理	劉繼仁				
	經理	黃炳良				
	經理	呂英杰				
	經理	陳芳慧				
	經理	高國荃				
	經理	林佳慧				
	經理	張北雄				
	經理	王昭庭				
	經理	林政宏				
	經理	張秀媛				
	經理	吳雅玲				
	經理	施惠文				
	經理	陳文昇				
	經理	張裕明				
	經理	林樂愛				
	經理	萬瑞書				
	經理	張惠龍				
	經理	孫麗珠				
	經理	詹鳳珠				
	經理	林慧萍				
	經理	蘇旭貞				
	經理	陳孟筠				
	經理	洪榮吉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許重祿				
	經理	黃子鈞				
	經理	楊瑞華				
	經理	陳美燕				
	經理	許坤樹				
	經理	蔡淑芬				
	經理	黃金山				
	經理	柯雪慧				
	經理	陳書達				
	經理	闕河旭				
	經理	辛春美				
	經理	徐娟娘				
	經理	李芳菲				
	經理	湯敏蓉				
	經理	羅秋英				
	經理	洪明嫻				
	經理	陳淑惠				
	經理	程煥凱				
	經理	洪明慧				
	經理	陳嘉琳				
	經理	姚淑貞				
	經理	柯柏松				
	經理	李純純				
	經理	王章秀				
	經理	蔡英德				
	經理	鄭孟浩				
	經理	張希良				
	經理	馬藝英				
	經理	張秀嫻				
	經理	蔡麗玲				
	經理	詹瑞春				
	經理	邱淑敏				
	經理	林玉珍				
	經理	劉瑞環				
	經理	黃重陽				
	經理	何溯雲				
	經理	劉錦桃				
	經理	何春香				
	經理	張君儀				
	經理	魏素合				
	經理	吳怡萱				
	經理	陳進興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陳聰霖				
	經理	劉秀鈴				
	經理	謝鎮鋒				
	經理	洪千惠				
	經理	黃金春				
	經理	鄭英蘭				
	經理	王彩鳳				
	經理	林文箴				
	經理	劉貫中				
	經理	邵森生				
	經理	謝靜宜				
	經理	劉慧玲				
	經理	王麗芬				
	經理	陳秋登				
	經理	何滿零				
	經理	陳裕芬				
	經理	李芬美				
	經理	何秉裕				
	經理	葉昭富				
	經理	吳國仲				
	經理	楊麗芳				
	經理	施淑華				
	經理	葉櫻美				
	經理	蔡建國				
	經理	蔡安定				
	經理	葉秀鳳				
	經理	陳美雲				
	經理	陳　欣				
	經理	陳春杏				
	經理	唐素梅				
	經理	李榮新				
	經理	莊家悅				
	經理	曹品民				
	經理	鄭玉梅				
	經理	洪靜如				
	經理	黃小芬				
	經理	賴惠玲				
	經理	陳文傑				
	經理	黃麗香				
	經理	羅琇琴				
	經理	游奇峰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謝玉霞				
	經理	蔡智安				
	經理	郭淑玲				
	經理	李美鈴				
	經理	顏秀菁				
	經理	黃忠聰				
	經理	吳玉華				
	經理	王貴芳				
	經理	羅平漢				
	經理	邱美靜				
	經理	詹慶鑫				
	經理	邱美英				
	經理	李麗梅				
	經理	鄭靜芳				
	經理	謝家興				
	經理	陳沿秀				
	經理	胡美秀				
	經理	黃慧珍				
	經理	林俊盛				
	經理	潘進順				
	經理	黃玲枝				
	經理	洪碧美				
	經理	廖武朗				
	經理	王瑞鵬				
	經理	方怡欽				
	經理	黃以欣				
	經理	陳清溪				
	經理	王哲明				
	經理	駱三郎				
	經理	林達峯				
	首席代表	林清郎				
	經理	蕭雅琴				
	經理兼首席代表	楊世彬				
	經理	李文仁				
	經理	陳料揮				
	經理	王文堂				
	首席代表	李盈標				
	首席代表	趙元碩				
合計			0	71,407	71,407	0.49%

備註：1. 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擬議分派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數額估算。
2. 總經理可分派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A（13）次、常務董事會議 B（51）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C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C/ A +B】	備註
董 事 長	張雲鵬	64	0	100%	
副董事長	林知延	63	1	98%	
常務董事	張振芳	60	4	94%	
常務獨董	林孫源	45	0	100%	110.9.28 任期屆滿，應出席 45 次
常務獨董	陳一端	19	0	100%	110.9.29 就任，應出席 19 次
常務董事	林志揚	61	3	95%	
獨立董事	楊民賢	12	1	92%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3	0	100%	
獨立董事	駱秉寬	13	0	100%	
董　　事	林　筠	9	0	100%	110.9.28 任期屆滿，應出席 9 次
董　　事	羅時芳	4	0	100%	110.9.29 就任，應出席 4 次
董　　事	許銘吉	12	1	92%	
董　　事	許元齡	12	0	92%	
董　　事	許元禎	8	1	89%	110.9.28 任期屆滿，應出席 9 次
董　　事	周登正	3	1	75%	110.9.29 就任，應出席 4 次
董　　事	顏薇玲	12	1	92%	
董　　事	林知佑	13	0	100%	
董　　事	李輝明	9	0	100%	110.9.28 任期屆滿，應出席 9 次
董　　事	王英賢	4	0	100%	110.9.29 就任，應出席 4 次
董　　事	黃美祝	13	0	100%	
董　　事	沈嘉瑩	13	0	100%	
董　　事	歐興祥	13	0	100%	
董　　事	石哲宇	11	0	100%	110.2.25 就任，應出席 11 次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62	-	97%	
監察人	顏惠重	13	-	100%	
監察人	陳國屏	13	-	100%	
監察人	林寶惜	12	-	92%	
監察人	黃向晨	12	-	100%	110.1.25 就任，應出席 1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 25 屆 第 33 次會議	許元禎、許元齡	利害關係人新光三越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2	第 25 屆 第 33 次會議	許元禎、許元齡	利害關係人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3	第 25 屆 第 33 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	副董事長 109 年度績效獎金月數	議案涉及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4	第 25 屆 第 33 次會議	張振芳	母公司華南金控核發本行 109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本行總經理 109 年年度評核。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請假未出席會議
5	第 25 屆 第 35 次會議	石哲宇	擬解除本行石董事哲宇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6	第 25 屆 第 36 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	110 年度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活動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案因屬公益性質，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爰無須迴避。
7	第 25 屆 第 39 次會議、 第 26 屆 第 3 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	110 年度擬捐贈社團法人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新臺幣 50 萬元整。	議案涉及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8	第 26 屆 第 1 次臨時會議	張振芳	本行擬續聘張振芳先生擔任總經理。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9	第 26 屆 第 4 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顏惠重（監察人）	擬同意長安分行撤銷對逾期戶鼎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人名下持分土地之假扣押。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0	第 26 屆 第 5 次會議	周登正	利害關係人授信戶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1	第 26 屆 第 6 次會議	周登正	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新臺幣 180 億元範圍內，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一類債）籌資，並委託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一類債之財務顧問。	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行使本案表決權
12	第 26 屆 第 6 次會議	張振芳	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本行 110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本行總經理 110 年年度評核。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3	第 26 屆 第 6 次會議	林知延、林知佑	本行副董事長 110 年度績效獎金月數。	議案涉及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自第 22 屆董事會起設置 4 席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分別具有財務金融、會計、稅務及法務等專長，對公司運作進行督導及提供超然、專業之決策建議，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昇營運績效。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無此編制，附表略。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常務董事會議 51 次（B），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C	實際列席率（%）【C/（A +B）】	備註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62	97%	
監察人	顏惠重	13	100%	
監察人	陳國屏	13	100%	
監察人	林寶惜	12	92%	
監察人	黃向晨	12	100%	110.1.25 就任，應出席 1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會以常駐監察人之信箱為員工與監察人之溝通申訴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部綜理稽核業務，每次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監察人查閱。

（3）本公司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4）本公司定期或臨時董事會，監察人均列席提供意見，本公司總稽核亦列席並就稽核業務等事項，適時提出說明。

（5）本公司按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及稽核業務等事項，與監察人充份討論與溝通，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會計主管等人均列席參與此會議。

（6）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監察人會適時舉辦座談會，就稽核部稽核心得及監察人主張作為討論，並於董事會提報，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部主管均參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www.hncb.com.tw）。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一）本行唯一股東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係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溝通管道順暢。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行唯一股東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1.業依循「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注意事項」與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 2.依照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交法及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與「華南金融集團防火牆政策」規範相關業務，以保護客戶權益。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是		（一）請參閱 19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項目。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二）1. 本行非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故非為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範圍，但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6 日設置。 2. 本行係採監察人制，故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3. 目前本行董事會項下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否	（三）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本行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行已配置公司治理人員，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指定副總經理黃俊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等事宜。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一）本行網站設置意見信箱、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員工意見可充分表達。 （二）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並透過每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資訊公開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行已由各業務相關部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於中文網站（www.hncb.com.tw）及英文網頁上，以提供客戶查詢上述相關資料。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依證券交易法、證期局及銀行局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定期及不定期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本行均指定專人依規辦理。 2.本行對外發言機制，依「華南商業銀行公共關係業務管理要點」規定，本行應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由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各一人兼任。發言人承首長之命對外發言，並督導權責單位辦理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業務；發言人未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發言人代行。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本行均於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每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一) 員工權益 1.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因而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爭議情事發生。 2.除依法加入勞、健保外，另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團體壽險、傷害險及傷害醫療險種，以增進員工福利。 3.為加強本行員工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之保障，分別為員工投保一年期防疫險及疫苗險，保費均由銀行負擔。 4.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社團文康活動、傷病住院慰問及子女教育獎助金，並訂有員工互助辦法，辦理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 5.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針對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6.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施行健康檢查，並訂定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之健康檢查計劃。 7.為與員工順暢溝通，本行訂有「員工申訴管道系統注意事項」，員工對於個人權益問題、行方經營、財務狀況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等事項，得透過員工網站「員工申訴管道系統」逕向總行反映。110 年度本行計有 17 件員工申訴事件，均依申訴事項內容派予各業務權責部門妥為處理。 (二) 僱員關懷 1.為維護人格尊嚴及促進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除本行工作規則訂有員工可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陪產假、產假、哺乳時間等規定外，尚訂有「華南商業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處理要點」、「華南商業銀行留職停薪處理注意事項」。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計有 83 人因育嬰而留職停薪中，其中女性 78 人，男性 5 人。另，110 年度申請產假共計 183 人，申請陪產假共計 66 人，申請生理假共計 97 人，申請家庭照顧假共計 138 人。 2.為善盡社會責任，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僱用身心障礙員工 60 人，其中重度 11 人，並為照顧弱勢族群已僱用原住民身分員工達 80 人。 (三) 投資者關係 本行唯一投資者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本行與投資者關係良好。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 請參閱（一）「員工權益」及（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項目。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 110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共計 333 小時。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行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參酌國際清算銀行對於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季編製風險控管報告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及銀行經營之安全。 2.本行目前針對各風險的衡量執行情形如下： （1）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淨利息收入敏感度、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現金流量缺口分析及流動性覆蓋比率等指標衡量暴險程度，設定管理目標區定期檢視、控管，並編製風險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作業風險： （2.1）本行訂有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規定，各單位發生符合申報條件之事件時，及時通報至資料庫，並針對毛損失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之案件進行後續檢討。 （2.2）為評估及監控各單位作業風險暴險情形，本行訂有各項作業風險關鍵指標，定期監控指標變化，當指標逾越警示水準即啟動因應措施，以利降低風險之發生。 （2.3）前揭相關內容併同其他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執行狀況，彙整摘要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市場風險： 對於全行金融交易與投資所承擔的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市場風險，定期衡量暴險並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揭露市場風險資訊及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另訂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監控管理機制，並每日進行監控，以完備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4）信用風險： 為衡量授信戶之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置多個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及評分卡，以評等或評分結果作為本行授信准駁之參考；對各別國家、產業及集團訂定具差異化之限額並定期監控，以管理集中度風險。另定期編製信用風險報告書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已訂有消費者、金融消費者及公平待客原則相關內部規章，規範本行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措施及處理申訴案件程序，並將金融消費者保護重要法規納入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定期查核全行落實情形。 2. 本行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管理委員會」，負責研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事項，並督導各業管單位落實執行各項措施，定期檢視本行執行情形，並陳報董事會。 3. 本行每半年定期辦理消費者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自評檢核工作，檢核內容包含公平待客九大原則、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等。 4. 持續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相關線上及實體教育訓練、並藉由「預防客訴及客訴案件處理」實體課程及臨店宣導，以實際案例研討，提升全體行員之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意識，並落實於臨櫃服務，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 （八）本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依「華南商業銀行捐贈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請參閱 72 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非上市櫃公司，爰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對象。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無此編制，附表略。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置「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上而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並由行政管理處統籌規劃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並向該委員會報告重大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並視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重大性，適時提報董事會，該委員會下設置「公司治理小組」、「客戶權益小組」、「員工關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及「社會參與小組」，本行皆為小組成員之一，配合金控政策力行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治理。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1.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防範銀行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影響銀行健全經營，本行業訂定「華南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及「華南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 2.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追求企業與社會平衡發展，爰將授信戶之企業社會責任納入企業授信風險評估，以促進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本行業訂定「華南商業銀行永續授信原則應遵循注意事項」相關規範。 3. 母集團（華南金控）已按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所提出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架構，初步鑑別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機會，皆已擬訂相關因應作為。 4. 本行為強化公司治理，業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建置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之制度，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本欄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總行大樓已取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將逐步推動至各營業單位。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1. 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及使用本行雲端智慧節能管理平台管控用電行為，110 年全行用電較 109 年減少 2.52%。 2. 為提高資源利用本行採購以具節能、節水、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選項，110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9,348 萬 7,075 元。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三）母集團（華南金控）已按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所提出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架構，初步鑑別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機會，皆已擬訂相關因應作為。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1. 總行大樓及國內所有營業據點 186 處執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109 年認證 108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4,772 公噸CO^2e，排放密集度 1.85 噸/人，110 年認證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4,385 公噸CO^2e），排放密集度 1.81 噸/人。 2. 總行大樓用水量 108 年 27,698 度，109 年 26,529 度，廢棄物 108 年 141,720Kg，109 年 139,121Kg。 3. 本行已建置全行雲端智慧節能管理平台，有效透過網路隨時掌握全國各地分行能耗資訊，做為節能改善工作之重要基礎。另總行大樓於 110 年取得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認證 109 年數據）。 4. 本行ISO委由SGS擔任驗證工作。	
四、社會議題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本欄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1. 本行訂有「工作規則」針對員工受僱、進用、考核、遷調等皆有明確規定，並依據勞基法、相關勞工法規及本行各項人事規章或勞資會議之決議辦理，以確保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符合人權相關法規。 2. 本行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提供本行員工、實習生、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華南商業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處理要點」。 3. 110 年度辦理「鹹豬手別來-拒絕職場性騷擾」線上課程，調訓國內各單位經理級以下人員參加，共計訓練 7,869 人。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本行訂有薪資管理要點、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員工酬勞分配要點及理財人員銷售獎金發給要點等規章，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資制度，以激勵員工在合理薪資獎酬制度下發揮所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1. 本行訂定「新興職業危害預防計畫」並每年定期實施工作環境測定，另聘請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本行護理專業人員赴各工作場所辦理健康諮詢與管理工作，不定時執行行舍環境優化專案，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健康安全。 新進人員訓練均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並說明本行「新興職業危害預防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每年辦理全行視訊宣導會議宣導、消防講習、急救訓練、健康講座及金控月刊等，加強員工健康教育訓練與宣導，以提升員工職場安全健康觀念。另不定期透過員工網站「E-learning」、「GO 健康」LINE 社群網路平台，並透過互動式提問與有獎問答活動以提升員工互動並能分享給員工家人。此外，並積極配合政府公共衛生政策，如辦理菸害防制、運動伸展、捐血活動、流感疫苗接種、健康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 2. 108 年全臺 186 家分行全數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標章」，109、110 年展延維持及進階申請「健康職場認證標章」，共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證「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計 67 面，「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計 70 面，共 137 面。 本行因多年來積極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措施，保障職場安全與健康，預防職業災害及推廣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關懷及照顧員工健康，全方位守護同仁的職場與安全。110 年通過康健雜誌「CHR 健康企業公民」（Corporate Health Responsibility）認證，本行榮獲許諾企業並入圍決選，因應疫情，替員工投保防疫險和疫苗險，並大規模快篩。有制度且有系統地計畫執行，照顧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康層面 3. 110 年度全行共發生 30 人/起職災事故，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約千分之四，大部分為上下班交通事故，除不定時發文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講述「機車防禦性駕駛」課程。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本欄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本行針對各單位各職位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訂有規範，並每年度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又針對營業單位經理、副理、襄理及理財業務人員之職位建置職能模型與常模，供甄選與培訓之用。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1. 本行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內部規定，對客戶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切實執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 2. 本行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之管理規章、相關作業規範及申訴程序，已將法規重要內容納入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定期查核全行落實情形。 3. 本行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管理委員會」，督導、研議本行之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制度規劃實施運作、監督查核及維護改進各項作業，並由業務主管單位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執行情形。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六）銀行依華南金控母公司訂定之供應商承諾書資料，要求廠商辦理有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要求依供應商承諾書資料內容遵循相關規範。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置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行政管理處統籌規劃集團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及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後，編製永續報告書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櫃公司，爰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行營運將依該守則遵循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為響應國際倡議及原則，本行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簽署赤道原則。
2. 將持續關注市場上 ESG、氣候變遷或綠色金融趨勢，針對部分優質企業推出綠色金融之國際聯貸案或債券，將在風險可控下，慎選上述領域內前景較佳之標的，積極擴大海外分行投資規模，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本行 110 年企業社會責任公益活動請參閱 72 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 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作法，並由全體員工簽署誠信經營承諾書，承諾除遵守商業行為相關法令外，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做出任何不誠信行為，並應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避免做出不誠信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文化之落實。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二）本行為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於本行工作規則訂有下列相關規範： 1. 員工對本行與客戶間往來狀況及一切在業務上列為機密事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2. 員工應操守清廉，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 3.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他人之不法利益或加損害於人。 4. 員工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5. 員工於所辦事件或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收受任何饋贈，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 6. 員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從事其他任何影響職務之營利行為；並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職務，但經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另本行每年均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保險範圍包含員工不誠實行為。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三）1. 本行業於「董事行為準則」與「員工工作規則」明訂針對不誠信行為防範之相關獎懲規定及不得循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2. 本行另訂有「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作為懲戒之依據，如發現員工有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將移送考核委員會議處。受懲處員工對懲處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據，向總行提出申覆。	
二、落實誠信經營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　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行與供應商往來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實行為之記錄，並與往來交易對象於合約中訂定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否	（二）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將議事錄呈報董事會。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1. 本行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2. 本行已明訂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供各單位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時遵循，並建置資料庫且定期更新，以防止利益衝突。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1.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2. 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業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董事會稽核部擬定相關稽核計畫。110 年度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並未提列屬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6 條不誠信行為之稽查意見。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本行定期對員工落實內部管理暨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行已訂定「檢舉制度作業要點」及「檢舉制度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檢舉作業，包括多元化檢舉管道機制，由法令遵循部擔任受理單位，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檢舉案件受理。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本行所訂「檢舉制度作業要點」及「檢舉制度作業注意事項」，業已明定調查程序與後續處理作業流程規定，於接獲案件後即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與相關文件予以保密。若確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案關單位將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與提出改善措施以為因應。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本行「檢舉制度作業要點」及「檢舉制度作業注意事項」已明定對於檢舉人所舉報情事予已保護，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於本行全球資訊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年報中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爰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係遵循該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址 www.hncb.com.tw 中「公司治理」。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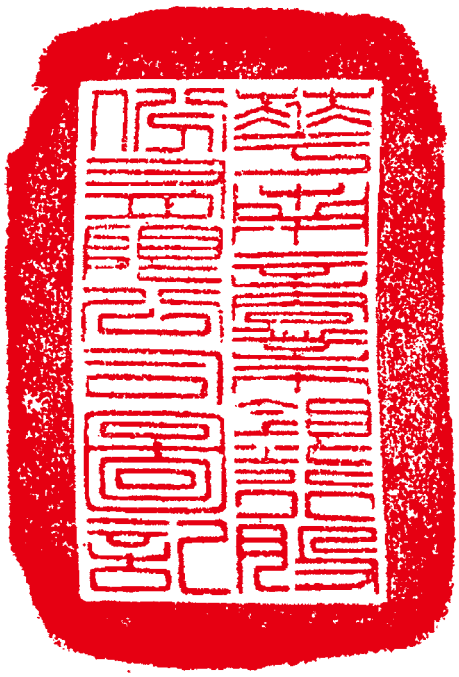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張雲鵬 （簽章）

總經理：張振芳 （簽章）

總稽核：陳天鈺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啟明 （簽章）

資訊安全長：李耀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壹、 本行營運總部分行出納人員藉職務之便私自挪用庫存現金，未落實現金進出金庫管理。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新增出納人員之任用資格限制及監控機制。 二、強化現金進出金庫管理及督導。	壹、 一、新增出納人員之任用資格限制及監控機制： （一）明訂出納人員資格。 （二）新增出納人員之新派任須函報總行機制，另針對既有出納人員，營業單位經理及人事管理員應隨時檢視其品德操守及平日表現。如未符合資格，應適時調整其職務。 二、強化現金進出金庫管理及督導： （一）新增不預警抽查機制： 1. 由營業單位經理指定駐行稽核於每年上下期各辦理一次不預警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2. 業管單位擬以不預警方式指定分行辦理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二）新增總行管控報表： 1. 業管單位自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每營業日」檢視營業單位現金收付溢短鈔處理情形。 2. 新增「每月」統計營業單位溢短鈔發生頻率及金額報表，針對當月發生次數較多之營業單位，請營業單位陳報「緣由及改善措施」。	壹、 已完成改善。
貳、 本行圓山及佳冬 2 家分行會計傳票遺失： 一、未落實傳票之裝訂及歸檔作業。 二、調閱傳票未依規辦理。 三、新舊任會計人員交接未落實盤點傳票。 四、未落實傳票銷毀作業程序。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修訂相關規範。 二、增加自行查核題目。 三、納入經營績效扣分。	貳、 一、修訂本行會計實務手冊，增訂內容摘述如下： （一）傳票目錄簿增訂載明裝訂日期、負責經辦及覆核主管。 （二）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覆點上月傳票冊數時，同時覆點「調閱帳冊傳票報表憑條」，確認調閱帳冊傳票業已歸檔。 （三）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偕同非會計經辦，於 每年 3 月定期盤點前五個年度傳票冊數。 （四）新舊任會計經辦於交接時，確實盤點近五年度之會計傳票。 二、增修自行查核題庫如下： （一）確認每年 3 月依規完成盤點前五年度傳票冊數 （二）確認查核期間傳票目錄簿登記是否完整。 三、嗣後若查有遺失傳票情事，將依「經營績效衡量指標之配分及評核標準訂定表」之「會計管理」項下每件扣 5 分。	貳、 已完成改善。
參、 本行林口分行櫃員藉職務之便，挪用客戶款項： 一、分行主管人員核准 EC 交易未對原始憑證及錯誤內容詳查原因並認證，及未確實覆核全套資金傳票。 二、櫃員未依本行單一櫃員結帳制度規範落實執行交叉覆核傳票之作業。 三、行員間有資金借貸往來。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二、修改臨櫃櫃員帳務結帳方式。 三、嚴禁員工間資金借貸往來。 四、加強教育訓練。	參、 一、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一）新增櫃員每日及每週執行更正交易統計筆數之監控，及於「主管核准交易登記表」新增每筆授權交易明細日期，增修補印交易僅限「當日」之管控機制。 （二）增加「臨時存欠」提領現金交易管控，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 （三）修改系統交易程式，由系統自動統計傳票張數。 二、臨櫃櫃員帳務由原自結再由他人覆核之結帳機制，改為交叉結帳。 三、業管單位已函知各單位重申應恪守內、外部各項法令規章，並加強注意品德生活、嚴守工作紀律，嚴禁員工間資金借貸往來等情事，並請全體員工簽署「本行員工行為承諾書」承諾未有違法違規行為。 四、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理「存匯內部控制及員工舞弊防範」教育訓練課程。	參、 一、 （一）～（二） 已完成改善。 （三）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四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 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張鼎聲

張鼎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十一）最近二年度（109、110）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三、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一、本行圓山分行及佳冬分行遺失會計傳票事件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核有缺失如下： 1. 對圓山分行及佳冬分行未依內部會計作業規範辦理傳票裝訂、入庫保管及銷毀等作業程序，致分別遺失 108 年 8 月 26 日及 109 年 2 月 18 日之未逾保存期限傳票。 2. 圓山分行於發現傳票遺失時未依循內部規範即時通報總行。 3. 本案雖均為分行作業之缺失，惟總行未能善盡督導查核之責，致連續發生多家分行該等缺失。 （二）本案改善辦理情形： 1. 為加強傳票保管之控管措施，財務會計部業已增訂相關措施如下： （1）於 110 年 7 月 28 日、110 年 8 月 13 日、110 年 11 月 17 日及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知營業單位，修訂會計實務手冊相關規範（如每月第十個營業日前，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應確實覆點上月傳票冊數、傳票目錄簿載明裝訂日期、負責經辦及覆核主管、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偕同非會計經辦，於每年 3 月定期盤點前五個年度傳票冊數等），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將相關控管措施列入自行查核題庫，俾營業單位熟稔規範並遵循辦理。 （2）110 年 12 月 15 日發函重申本行傳票、帳簿及報表銷毀規範。 2. 為避免是類案件未依本行內部規範即時通報暨善盡總行督導查核之責，爰採相關措施如下： （1）董事會稽核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發函重申各單位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應確實依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 （2）財務會計部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知營業單位及總行相關單位依會計實務手冊規範，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盤點傳票冊數調查作業並回報，如有傳票短少之情事應通報總行重大偶發事件。 （3）自 111 年度起，若有營業單位查有遺失傳票情事，財務會計部將依「經營績效衡量指標之配分及評核標準訂定表」之「會計管理」項下每件扣 5 分。
四、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一、本行營運總部分行出納林員於 110 年 10 月間藉職務之便私自挪用庫存現金，惟該員已將短少之款項以現金歸還訖，本行未有財務損失。 （一）本案改善辦理情形： 1. 新增出納人員之任用資格限制及監控機制： （1）明訂出納人員資格。（高風險行員不得擔任出納） （2）新增出納人員之新派任須函報總行機制，另針對既有出納人員，營業單位經理及人事管理員應隨時檢視其品德操守及平日表現，如未符合資格，應適時調整其職務。 2. 強化現金進出金庫管理及督導： （1）新增不預警抽查機制： I. 由營業單位經理指定駐行稽核於每年上、下期各辦理一次不預警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II. 業管單位擬以不預警方式指定分行辦理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2）新增總行管控報表： I. 營運管理部自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每營業日」檢視營業單位現金收付溢短鈔處理情形。 II. 新增「每月」統計營業單位溢短鈔發生頻率及金額報表，針對當月發生次數較多之營業單位，請營業單位陳報「緣由及改善措施」。 二、本行林口分行櫃員張員 110 年 10~11 月間藉職務之便挪用客戶款項，已由張員親屬協助歸還挪用款項，未損及客戶權益。 （一）本案改善辦理情形： 1. 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1）新增櫃員每日及每週執行更正交易統計筆數之監控，及於「主管核准交易登記表」新增每筆授權交易明細日期，增修補印交易僅限「當日」之管控機制。 （2）增加「臨時存欠」提領現金交易管控，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 （3）修改系統交易程式，由系統自動統計傳票張數（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臨櫃櫃員帳務由原自結再由他人覆核之結帳機制，改為交叉結帳。 3. 人力資源部已函知各單位重申應恪守內、外部各項法令規章，並加強注意品德生活、嚴守工作紀律，嚴禁員工間資金借貸往來等情事，並請全體員工簽署「本行員工行為承諾書」承諾未有違法違規行為。 4. 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理「存匯內部控制及員工舞弊防範」教育訓練課程，並持續辦理相關存匯、會計、法遵等教育訓練。
五、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重要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 25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	擬辦理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擬修正「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石董事哲宇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案。
第 2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 25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	擬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以協助、規劃及辦理金融債券之募集事宜。
	提報本行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及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
	陳報金管會『110 年度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本行自評結果。
	「華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連續假期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案。
第 25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	本行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行「擔保品鑑價要點」修正案。
	洛杉磯分行申請由當地僱用人員張君擔任「法令遵循主管」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
	本行「109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110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行動方案」。
	本行「法令遵循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修正本行「110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
第 25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	「華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恢復計畫」修正案。
	本行「國內營業單位協助海外分支機構辦理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案。
	陳報本行 110 年度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活動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提報本行位於土城「華銀資訊大樓新建工程」及新購置「華南頂埔科技大樓」進駐前OA裝修工程、機房機電工程、網路設備架構工程事宜，擬編列計畫型資本支出案。
	擬委聘獨立第三方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本行內部稽核品質評核。
	人事案。
	人事案。
	本行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第四屆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人選。
第 25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	紐約分行「銀行保密法/防制洗錢及制裁法令遵循政策（Bank Secrecy Act/Anti-Money Laundering & Sanctions Compliance Policy）」修正案。
	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利害關係人授信戶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報本行 110 年度擬捐贈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攤金額新臺幣 46.6 萬元整。
	擬訂定 110 年 8 月 11 日為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人事案。
第 25 屆第 38 次董事會議	本行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利害關係人授信戶上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本行「對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限額管理要點」修正案。
	調整本行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申請調整重慶大樓 4 樓承租面積並續租案。
	人事案。
第 25 屆第 39 次董事會議	擬向中央銀行申請以新臺幣結購 1 億美元額度，投資美國政府公債。
	本行「擔保品鑑價要點」修正案。
	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案。
	本行「高階主管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
	陳報本行 110 年度擬捐贈社團法人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新臺幣 50 萬元整。
	紐約分行擬申請由資深專員周君暫代「法令遵循主管」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
	人事案。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 26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	本屆董事會選舉常務董事之方式。
	選舉本屆五位常務董事案。
	擬續聘張振芳先生擔任總經理。
	本行擬續聘李宗賢先生、黃俊智先生、李耀卿先生、程天立先生、張炳輝先生為副總經理，陳天鈺先生為總稽核，黃啟明先生為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第 26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提報本行 111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攤金額為新臺幣 246,148,665 元整，請准予編入 111 年度預算，並於當年度捐助。
	倫敦分行 2021 年度稅務策略（Tax Strategy）。
	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實施要點」修正案。
	紐約分行法遵長聘僱案。
	為持續響應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擬調升「不動產業」產業限額至本行淨值 130%。
第 2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本行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度預算目標。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修正案。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因應業務所需，建請調整大同集團風險限額控管措施。
	本行「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修訂本行「跨境電子支付業務」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 26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	「華南商業銀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本行 111 年度預算案及營運計畫書。
	實質關係人授信戶布蘭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利害關係人授信戶億豐農化廠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111 年度信用風險限額（草案）、交易簿市場風險限額（草案）、資本適足比率警示水準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風險限額（草案）及得不計入銀行法第 72-2 條放款之管理目標（草案）。
	陳報本行 110 年度捐贈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新臺幣 50 萬元整。
	「華南商業銀行駐外人員薪給及其他補助標準管理要點」修正案。
	人事案。
	本行「111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
第 2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提報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與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之委任及報酬。
	本行「專案延攬香港金融高階專業主管要點」修正案。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比率。
	人事案。
	為增加本行債權收回，擬同意長安分行撤銷對逾期戶鼎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人名下不動產之假扣押，俾利其買賣移轉予第三人，並將買賣價金依債權比例全數償還本行。
第 2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	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業務」。
	利害關係人授信戶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實質關係人授信戶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本行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紐約分行委外內部稽核對該分行辦理之 2022 年度稽核計畫。
第 2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新臺幣 180 億元範圍內，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一類債）籌資，並委託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一類債之財務顧問。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本行「員工獎金管理要點」修正案。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紐約分行因應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第 504 號規則「銀行業交易監控與制裁名單過濾計畫之規範與聲明」遵循情形。
	本行「工作規則」修正案。
	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本行 110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本行總經理 110 年年度評核。
	本行副董事長 110 年度績效獎金月數。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本行無此情形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張鼎聲	110 年 1 月 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4,940	15,137	20,077	

註：110 年度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服務專案、資訊服務管理制度維護認證、海外分行徵信系統集中法令遵循顧問專案、稅務簽證、移轉訂價服務、內部控制查核、轉銷呆帳金額達 5 仟萬元以上之呆帳損失查核、關係企業報告書之複核及電子支付查核公費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110 年度審計公費 4,940 仟元較 109 年度 5,860 仟元減少 920 仟元或-15.70%，主要係 109 年度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 1,000 仟元，惟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修訂「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後，110 年度所稱審計公費不包含稅務簽證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張鼎聲
委任之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附表略。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附表略。

十、銀行、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表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轉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16,074,512	4.59	0	0.00	16,074,512	4.5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628,293,058	53,300,000	0.95	111,200	0.00	53,411,200	0.95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67,200	7,670,160	30.00	0	0.00	7,670,160	3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00	1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148,281,465	0.45	8,037	0.00	148,289,502	0.4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40,469,947	25,209,984	3.00	0	0.00	25,209,984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636,749,865	8,006,499	0.14	45,163	0.00	8,051,662	0.1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9,820,000	700,000	3.53	0	0.00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25,000	5.00	0	0.00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800,000	54,000,000	4.95	0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000	6,553,156	1.26	0	0.00	6,553,156	1.2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19,864,683	4,198,640	1.00	0	0.00	4,198,640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7,200,000	120,000,000	11.35	0	0.00	12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404,936	1.84	0	0.00	404,936	1.8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99,001	69,740	1.16	0	0.00	69,740	1.1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公司	60,000,000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菲律賓票據交換所	40,675,964	21,000	0.05	0	0.00	21,000	0.05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5.00	0	0.00	2,500,000	5.0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註 2）			6.44				6.44

註 1：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註 2：該轉投資事業為有限合夥，無發行股數，故此比率之計算，係依入夥基準日當日，本行之出資額佔所有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之比例。

主動
Activeness

我們以熱誠的心
主動多聽、多想、多動

肆 › 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11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36.03	舊台幣 150 元	100,000	15,000,000	100,000	15,000,000	創立	
36.07	舊台幣 50 元	500,000	25,000,000	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舊台幣 18,750,000 元（舊股每股 12.5 元增繳 37.5 元）	合併台灣信託公司股本舊台幣 10,000,000 元
37.11	舊台幣 5,000 元	200,000	1,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資產重估轉增資舊台幣 475,000,000 元現金增資舊台幣 500,000,000 元	
38.06	新臺幣 0.125 元	200,000	25,000	200,000	25,000		幣制改革折合新臺幣（1/40,000）
39.08	新臺幣 7.50 元	200,000	1,500,000	2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5,000 元	
40.03	新臺幣 15 元	200,000	3,000,000	2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 元	
44.09	新臺幣 5 元	600,000	3,000,000	600,000	3,000,000		更改面額，股數亦由一股轉換為三股
53.07	新臺幣 100 元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7,000,000 元	
58.03	新臺幣 100 元	1,200,000	1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62.03	新臺幣 100 元	4,200,000	420,000,000	4,200,000	4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0 元	
65.02	新臺幣 100 元	8,400,000	840,000,000	8,400,000	84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000,000 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 113,000,000 元	
70.09	新臺幣 10 元	84,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換發統一規格股票
70.09	新臺幣 10 元	168,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3,458,000 元 盈餘轉增資 716,542,000 元	70 年 06 月 18 日（70）台財證（一）第 0681 號
72.02	新臺幣 10 元	252,000,000	2,520,000,000	252,000,000	2,5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245,000 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 772,755,000 元	72 年 01 月 10 日（72）台財證（一）第 0048 號
75.02	新臺幣 10 元	302,400,000	3,024,000,000	302,400,000	3,024,000,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 504,000,000 元	74 年 12 月 27 日（74）台財證（一）第 15826 號
78.03	新臺幣 10 元	453,600,000	4,536,000,000	453,600,000	4,53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6,56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315,440,000 元	78 年 02 月 17 日（78）台財證（一）第 7851 號
79.12	新臺幣 10 元	725,760,000	7,257,600,000	725,760,000	7,257,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0,4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041,200,000 元	79 年 11 月 26 日（79）台財證（一）第 37086 號
81.04	新臺幣 10 元	1,016,064,000	10,160,640,000	1,016,064,000	10,160,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456,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467,584,000 元	81 年 03 月 06 日（81）台財證（一）第 00421 號
83.04	新臺幣 10 元	1,422,489,600	14,224,896,000	1,422,489,600	14,224,89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1,566,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332,690,000 元	83 年 03 月 22 日（83）台財證（一）第 15799 號
84.04	新臺幣 10 元	2,133,734,400	21,337,344,000	2,133,734,400	21,337,34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8,783,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493,665,000 元	84 年 03 月 23 日（84）台財證（一）第 17992 號
86.04	新臺幣 10 元	2,560,481,280	25,604,812,800	2,560,481,280	25,604,81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7,573,350 元 盈餘轉增資 3,699,895,450 元	86 年 03 月 14 日（86）台財證（一）第 23733 號
87.07	新臺幣 10 元	2,880,541,440	28,805,414,400	2,880,541,440	28,805,414,400	現金增資 3,200,601,600 元	87 年 05 月 12 日（87）台財證（一）第 37772 號
88.01	新臺幣 10 元	3,177,500,000	31,775,000,000	3,177,500,000	31,77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524,531 元 盈餘轉增資 2,218,016,909 元 員工紅利 89,044,160 元	87 年 12 月 04 日（87）台財證（一）第 100482 號
89.08	新臺幣 10 元	3,519,800,000	35,198,000,000	3,519,800,000	35,1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5,5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542,000,000 元 員工紅利 245,500,000 元	89 年 07 月 13 日（89）台財證（一）第 60787 號
90.07	新臺幣 10 元	3,709,100,000	37,091,000,000	3,709,100,000	37,09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2,772,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267,128,000 元 員工紅利 133,100,000 元	90 年 06 月 21 日（90）台財證（一）第 139973 號
96.09	新臺幣 10 元	3,780,900,000	37,809,000,000	3,780,900,000	37,809,000,000	盈餘轉增資 718,000,000 元	96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219 號
99.08	新臺幣 10 元	4,310,700,000	43,107,000,000	4,310,700,000	43,107,000,000	盈餘轉增資 5,298,000,000 元	99 月 07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849 號
100.09	新臺幣 10 元	4,767,100,000	47,671,000,000	4,767,100,000	47,671,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64,000,000 元	100 月 07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569 號
101.04	新臺幣 10 元	5,567,100,000	55,671,000,000	5,567,100,000	55,671,000,000	現金增資 200 億元	101 年 03 月 1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100066211 號
101.08	新臺幣 10 元	5,737,900,000	57,379,000,000	5,737,900,000	57,379,000,000	盈餘轉增資 1,708,000,000 元	101 年 07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076 號
102.08	新臺幣 10 元	6,308,900,000	63,089,000,000	6,308,900,000	63,089,000,000	盈餘轉增資 5,710,000,000 元	102 年 09 月 1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9440 號
103.09	新臺幣 10 元	6,767,600,000	67,676,000,000	6,767,600,000	67,6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87,000,000 元	103 年 09 月 0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9710 號
104.12	新臺幣 10 元	7,107,600,000	71,076,000,000	7,107,600,000	71,076,000,000	現金增資 85 億元	104 年 12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145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5.12	新臺幣 10 元	7,357,600,000	73,576,000,000	7,357,600,000	73,576,000,000	現金增資 55 億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91860 號
106.08	新臺幣 10 元	7,771,600,000	77,716,000,000	7,771,600,000	77,716,000,000	現金增資 91.08 億元	106 年 08 月 3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09951 號
107.09	新臺幣 10 元	7,999,200,000	79,992,000,000	7,999,200,000	79,992,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76,000,000 元	107 年 9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1168720 號
108.09	新臺幣 10 元	8,286,500,000	82,865,000,000	8,286,500,000	82,86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873,000,000 元	108 年 9 月 1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80134553 號
109.09	新臺幣 10 元	8,591,500,000	85,915,000,000	8,591,500,000	85,915,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50,000,000 元	109 年 9 月 2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145364 號
110.09	新臺幣 10 元	9,076,700,000	90,767,000,000	9,076,700,000	90,767,000,000	盈餘轉增資 4,852,000,000 元	110 年 9 月 2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145171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076,700,000	0	9,076,700,000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9,076,700,000				9,076,700,000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00至 5,000			
5,001至 10,000			
10,001至 15,000			
15,001至 20,000			
20,001至 30,000			
30,001至 50,000			
50,001至 100,000			
100,001至 200,000			
200,001至 400,000			
400,001至 600,000			
600,001至 800,000			
800,001至1,000,00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9,076,700,000	100%
合計	1	9,076,70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76,700,000 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2）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51	23.19	–
	分配後（註 1）		23.13	22.7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91,500,000	9,076,700,000	9,076,700,000
	每股盈餘－調整前		1.45	1.61	–
	每股盈餘－調整後		1.37	1.4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767	0.395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647	0.790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行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係載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本行章程第四十二條中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約 0.3951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派約 0.790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79 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本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視獲利狀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按年決定，但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本行係一人股東，故章程未訂定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考量整體績效達成情形，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範圍內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110 年度 886,895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淨利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因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四）109 年度盈餘用以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761,859 仟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3.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情形：無差異。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附表略。

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	103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0.11.14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387970 號	金管會 102.12.23 金管銀控字 第 10200350870 號	金管會 102.12.23 金管銀控字 第 10200350870 號	金管會 102.12.23 金管銀控字 第 10200350870 號
發行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37 億元	43 億元	40 億元	19 億元
利率	B券：依年利率 1.55%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85%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B券：依年利率 1.98%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B券：依年利率 1.98%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B券:10 年期， 到期日 111 年 11 月 6 日	10 年期，到期日 113 年 3 月 28 日	B券:10 年期 到期日 113 年 9 月 26 日	B券:10 年期 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19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7 億元	43 億元	40 億元	19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6.71 億元	630.89 億元	630.89 億元	630.89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55.83 億元	1261.78 億元	1261.78 億元	1261.7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70.62%	44.22%	44.22%	44.22%
是否計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1.10.29 twAA-	中華信評 103.3.19 twA	中華信評 103.9.17 twA	中華信評 103.12.9 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5.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35280 號	金管會 105.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35280 號	金管會 106.3.3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1600 號	金管會 106.3.3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1600 號
發行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17 億元	18 億元	28 億元	32 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 1.55%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2%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3.15%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2.7% 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5 年 3 月 30 日	10 年期，到期日 115 年 9 月 23 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昌/群益金鼎/凱基/合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7 億元	18 億元	28 億元	3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10.76 億元	710.76 億元	735.76 億元	777.16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452.9 億元	1452.9 億元	1630.4 億元	1694.1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發行屆滿 5 年，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96%	35.96%	30.08%	26.9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銀行-中華信評 104.6.18 twAA+	銀行-中華信評 105.6.21 twAA+	銀行-中華信評 105.6.21 twAA+	銀行-中華信評 106.6.26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8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 2 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8.3.29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40990 號	金管會 108.3.29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40990 號	金管會 110.5.10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628 號	金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627 號
發行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60 億元	60 億元	120 億元	10 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 1.95%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3%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1.4%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 0.35%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3 年期，到期日 113 年 7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鼎聲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鼎聲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60 億元	60 億元	120 億元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99.92 億元	828.65 億元	859.15 億元	859.15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79.53 億元	1905.35 億元	1987.55 億元	1987.55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資金來源，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7.76%	21.62%	24.35%	24.3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銀行-中華信評 107.6.20 twAA+	銀行-中華信評 108.6.18 twAA+	銀行-中華信評 109.6.19 twAA+	銀行-中華信評 110.6.24 twAA+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無，附表略。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附表略。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附表略。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附表略。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無，附表略。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計畫內容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計畫用途	執行情形
109 年度	108.1.28 第 25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通過(註 1)，108.3.29 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新臺幣 12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8.3.29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40990 號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09.3.25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60 億元；募得資金作為償還到期金融債券、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110 年度	110.1.25 第 25 屆董事會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註 1)，110.5.10 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新臺幣 12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10.5.10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628 號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10.5.28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20 億元；募得資金作為償還到期金融債券、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110 年度	110.1.25 第 25 屆董事會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註 1)，110.5.4 奉准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627 號	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110.7.28 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 億元；募得資金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註：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責任
Responsibility

我們持續改善
追求卓越勇於承擔責任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概況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1,950,697	68.25	1,669,162	65.92	281,535	16.87
定期性存款	895,109	31.32	858,841	33.92	36,268	4.22
同業存款	12,224	0.43	4,057	0.16	8,167	201.31
合計	2,858,030	100	2,532,060	100	325,970	12.87

註：本項為全行存款（包含新臺幣、DBU、OBU 及海外分行）。

（2）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性放款	520,406	26.16	470,646	26.10	49,761	10.57
中期性放款	611,583	30.74	549,452	30.47	62,131	11.31
長期性放款	857,387	43.10	783,267	43.43	74,120	9.46
總放款	1,989,376	100	1,803,365	100	186,012	10.31

註：含買入匯款及進出口押匯

（3）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進口	11,780	2.85	8,852	3.01	2,928	33.08
出口	7,623	1.84	8,279	2.82	-656	-7.92
國外匯兌	394,000	95.31	276,970	94.17	117,030	42.25
合計	413,403	100.00	294,101	100.00	119,302	40.56

（4）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務收入＼年度	110 年	109 年	增減	
			金額	%
信託及財管	5,549	4,855	694	14.29

（5）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
有效卡數	787,372	765,376	21,996	2.87
簽帳金額	53,088	48,674	4,414	9.07
循環信用餘額	992	1,035	-43	-4.15

註：有效卡數及循環信用餘額為各年度年底日數據。

（6）數位金融業務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率
電子化占率	82.5%	82.4%	82.1%	0.19%

（7）投資業務

(a) 買賣國內票券及承銷國內商業本票承作量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
票券買賣斷業務（OP/OS）	646,111	409,714	236,397	57.70
票券附條件業務（RP/RS）	273,022	352,544	-79,522	-22.56
票券承銷業務	406,287	305,771	100,516	32.87

(b) 債券及股票基金投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0 年度投資成本	109 年度投資成本	增減	
	餘額	餘額	餘額	%
債券業務	390,847	299,004	91,843	30.71
股票及基金	32,168	26,750	5,418	20.25

（8）各主要業務收入佔收入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務＼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3,389	26%	12,808	25%	581	5%
消費金融	12,807	25%	11,577	23%	1,230	11%
金融交易	7,529	15%	8,302	16%	（773）	（9%）
外匯	10,213	20%	12,027	24%	（1,814）	（15%）
信託及財管	5,512	11%	4,784	10%	728	15%
其他	1,351	3%	1,041	2%	310	30%
主要收入合計	50,801	100%	50,539	100%	262	1%

註：1. 以上業務收入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 / 負債、兌換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 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二）111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1）持續加強存款業務質量管理，擴增新臺幣活期性存款量，以保持本行低資金成本優勢。

（2）持續拓展全新客戶及薪轉客群，並透過產品跨售及數位化服務，以深化客戶黏著度。

（3）透過大數據及立地條件評估營業據點效益，並提出通路調整策略，以提升實體通路價值。

（4）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提升本行於集團共同行銷占率，並增進手續費收入。

2. 放款業務

（1）持續調整企金新臺幣放款結構，擴大收益性較高之中小企業放款占比，並善用各項相關政策性優惠貸款專案及信保基金保證機制，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增強本行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競爭力。

（2）積極推展主辦兼管理銀行聯貸業務，深耕優質客戶，並加強與金融同業合作共同主辦聯貸，以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占率，增加手續費收益。

（3）增加企金手續費收入，強化企金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以提供客戶客製化融資方案，拓展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

（4）持續掌握台商回流商機，爭取回台設廠投資之企業戶，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專案貸款外，另提供各項自辦優惠專案貸款方案與業務諮詢服務，以協助企業取得投資所需資金，拓展本行授信業務。

（5）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提供各項綠能優惠貸款專案額度，及參與綠能產業（離岸風力、太陽能發電）專案融資聯貸業務，並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強化風險管控，增強本行綠能融資業務競爭力。

（6）持續推動應收帳款承購及線上電子交易融資業務，深耕既有客戶關係及提高客戶黏著度，並積極開發優質新戶，擴大本行客源，以強化本行自償性融資業務。

（7）本行跨部門「都更業務推展小組」，與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公司共同拜訪各地建商及自主更新會，推展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住宅重建業務，提升本行專業品牌形象及增進本行存款、授信及信託業務等收益。

（8）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 2.0 行動方案，積極拓展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融資，掌握企業追求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之商機。

（9）因應高房價致首購客群購屋後資金緊絀，擬就評分等級 A1~A4 客群，規劃「優質首購客群 4 年寬限期」專案，並酌予加碼貸款利率 3bps，以提升平均利率。

（10）持續推出危老重建專案加分獎勵措施，並針對安養房貸結合安養信託，維持業界前三名；另以獎勵活動激勵營業單位爭取整批分戶貸款商機，提升個金放款營運量。

（11）109 年國人平均壽命為 81.3 歲，平均餘命逐年增加，擬提高借款人加計借款期間之年齡上限由 75 歲提高至 80 歲，以提升房貸業務量。

（12）持續優化線上申請機制，導入 OCR 身分證及基本資料自動引進欄位，並藉由 MYdata 平台介接政府機關，由客戶授權本行得直接查調個人財產、所得資料，簡化文件提供以提升線上申辦率；另因應獨資企業等非法人組織週轉金需求增加，優化獨資戶以負責人名義核驗身分之線上申辦流程。

3. 外匯業務

（1）擴大收益率較佳之中小企業外幣放款業務量，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以擴大存放利差增加盈餘。

（2）配合政府台商鮭魚返鄉政策及掌握中美貿易戰轉單效應，積極開拓潛在客群，針對不同客戶產業特性提供適切外匯產品，以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市佔率。

（3）強化歐美與新南向地區業務推展；美國地區分行將持續開發當地自貸案件；歐洲地區業務推展將以疫情過後具潛在成長動能之產業、計畫型融資及具優質擔保品之案源為優先。另基於配合政府政策與看好新南向地區發展，持續爭取當地台商授信及積極參與當地市場聯貸案件；並將加強透過搭配海外信保業務及提升當地收益較佳之企業授信規模，以提高整體新南向地區收益。

（4）積極提升海外獲利，另將持續加強深耕開發當地客群，透過招聘當地專業業務人才，落實業務在地化；並加強海外有價證券投資，挹注全行獲利以提升海外獲利占比。

4. 財富管理業務

產品策略：持續推動保險升級、基金質量雙軌並進，滿足客戶多元理財與保障需求之完整規劃。

通路策略：擴大整合銷售通路資源，結合數位與實體分行打造全通路服務模式，精準行銷各階層客群。

推展策略：發揮理財人員服務優勢，透過多元化行銷活動方案，推動客戶分群關懷。

價格策略：採取分眾行銷營造專屬客群，提供差異化服務及訂價，提升客戶忠誠度，增加整體收入。

5. 信託業務

（1）搭配信託 2.0 計畫推行，以LIFE CYCLE概念推動全方位信託業務，協助客戶規劃青年、壯年、老年及傳承等各階段人生準備。

（2）善用信託機制並配合政府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政策，積極推展開發型不動產信託服務。

（3）推廣員工福利信託，提升企業向心力及協助員工補強退休金準備。

（4）保管業務除保持債券型ETF餘額存量穩中求增長外，將持續深耕與合作投信之關係，並尋求承接保管新型態基金，以擴大保管規模。

（5）提供多元化理財商品，包括基金、外國債券、ETF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並以信託方式來管理與運用，達成資產保全及財產分配之目的。

（6）持續擴展安養信託版圖，架構全方位平台並鎖定安養相關產業為合作主軸，結合異業優惠方案，提供高齡者「食、衣、住、行、育、樂」一站式之全方位服務。

6. 信用卡業務

（1）聚焦權益升級，整併不具市場競爭力之紅利回饋卡及現金回饋卡，藉由轉換更高權益之卡片，促進動卡率，並規劃發行SnY信用卡，運用專屬權益提升申辦動機，強化客戶黏著度。

（2）參與大型連鎖通路收單併機業務，增加信用卡使用場域，提升簽帳金額，增進手續費收入。

（3）強化跨售動能，調整Rich+富家卡升等條件，透過推廣專案結合Rich+APP強化卡友黏著度並跨售其他個金商品功能。

7. 數位金融業務

（1）推出全新一代「行動銀行」，運用視覺化及直覺式架構，便利客戶理財理債，優化使用體驗。

（2）推展SnY數位存款帳戶，吸引年輕新客群加入並活化舊戶，提升SnY品牌知名度及客戶黏著度。

（3）推展LINE官方帳號BC（Business Connect），提供個人化通知服務與行銷。

（4）推出企業客戶專屬之「企業行動銀行APP」，企業客戶憑手機即可執行便捷交易。

8. 投資業務

（1）適當調整新臺幣超額流動資產配置，提升流動資金收益率。

（2）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強化台外幣債券投資，提升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

（3）靈活承作換匯（FX SWAP）淨部位，增進全行收益。

（4）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重點配置於具世界級競爭力、經營良善且具合理殖利率之公司，另強化海外ETF投資，擴大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

（5）穩健推展匯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彈性滿足客戶匯利率避險、資金調度及投資需求。

9. 保險代理業務

（1）持續推動保險商品轉型策略，強化高倍數保障型、投資型商品，並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2）因應數位化推出保險 2.0 投保平台，力求提升客戶投保體驗，領先公股遠距投保平台及網路投保持續豐富商品線，提供客戶友善操作之平台，以優化客戶投保體驗。

（3）運用跨售資源共享，以網路投保結合跨部門商品推展，客群交叉行銷跨售商品，提高客戶價值與忠誠度。

（三）市場分析

1. 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1）國內地區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國內分行共 186 家，其中有 152 家（占 81.7%）集中於六大都會區，以臺北市 53 家（占 28.5%）最為密集，新北市 35 家（占 18.8%）次之。

（2）海外地區

本行現有海外據點包括：洛杉磯、紐約、倫敦、香港、新加坡、深圳、上海、福州、胡志明市、澳門、雪梨及馬尼拉等 12 家分行、深圳寶安 1 家支行、河內、仰光及曼谷等 3 家代表辦事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面：

（1）企業金融方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國內銀行存款與放款差額已達新臺幣 13 兆元以上，顯示國內資金浮濫，且受新冠肺炎疫情不確定性及同業競相爭取放款業務等因素影響，新臺幣放款利率持續維持在低檔。

（2）外幣方面，預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111 年將啟動升息腳步，將有利於提升外幣放款利率，增加放款收益。

（3）個人金融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就「零接觸經濟」崛起，國內疫情相較國外尚屬控制得宜，111 年國內經濟可望穩健增長，將著重以客戶體驗之角度持續優化線上申辦流程，建立多元數位行銷管道，推展數位化線上貸款，提高數位通路客群之占比。

（4）信用卡方面，鑒於信用卡支付習慣養成與行動支付快速發展與普及，依據客戶生活支付場景規劃消費、繳費與繳稅等多元行動支付服務與優惠，提供便捷優惠的支付體驗，深耕行動支付商機。

（5）信託業務方面，鑒於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需求，持續推動信託產品，建構全方位財富規劃滿足安養退休照護及財富傳承之需求。

（6）財富管理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之規劃，藉由法規鬆綁及金融商品多樣化，逐步建立服務高資產理財客戶之專業技術，以培養及提升我國高資產財富管理產業之規模及技術人才，進入私人財富管理服務領域。本行亦把握此契機，針對行內億元以上高資產客戶，設置跨部門專業團隊，依據客戶傳承、節稅或投資等需求，規劃相關資產配置建議，以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及滿意度。保險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提供不間斷之服務，突破過往銷售模式，透過資訊應用促使新型態保險業務招攬方式（視訊投保、遠距投保），另因美元持續走弱及投資市場熱絡，以美元保單及投資型作為推展主力。

（7）金融市場方面，因應主管機關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嚴謹，將以企業戶避險需求出發，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彈性滿足客戶匯利率避險及資金調度需求。另提供客戶多元類型之低風險投資工具，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

（8）新臺幣存款方面，因應未來中央銀行升息趨勢，市場資金將趨於緊縮，本行將持續調控並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授信業務成長所需。

（9）數位金融方面，聚焦三大重點「新一代行動銀行」、「Rich+ 行動理財家」及「數位服務整合平台」，結合 AI、 MyData、視訊、OCR 等技術，優化各項數位服務流程與介面，提供客戶「簡單、便利、隨身、智慧」的數位金融服務。

需求面：

（1）企業金融方面，受惠台灣出口動能強勁，帶動經濟表現佳，加上台商回流持續投資，企業資金需求仍相當熱絡，放款業務呈穩定成長；另低利環境下預期部分企業將趁勢籌借中、長期資金，進而融資需求增加，將持續掌握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如：中小企業放款、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投資台灣三大方案、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提供客製化融資商品，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適當授信商品，持續提升企金授信規模。

（2）外幣方面，將配合市場利率動向吸收外幣存款，擴充銀行資金部位，提供其他業務發展所需，提升全行收益。

（3）個人金融方面，房市目前仍處在低利及游資充沛環境下，雖在央行打炒房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110 年國內住宅市場表現仍不差，預期在未有大幅度升息政策實施下，應不影響剛性自住客群之需求，國內房地產活絡的動能應可延續下去。

（4）信用卡方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信用卡簽帳金額近年來屢創新高，顯見國人支付習慣之轉變並帶動以信用卡為支付基礎之新興行動支付工具蓬勃發展，金融業應貼近客戶生活日常，隨時隨地滿足各類行動支付以信用卡支付消費、繳費及繳稅之需求，提供客戶享受便捷安全之金融生態圈服務。

（5）信託業務方面，因應高齡化社會，民眾退休規劃意識抬頭，冀透過理財規畫建構退休富足人生，增加社會安定力量。

（6）財富管理方面，111 年雖全球經濟仍可望維持高於往昔之成長力道，惟因全球通膨持續升溫，主要央行多已陸續減少購債甚至啟動升息，資金逐步收緊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大。為因應市場發展態勢，將協助客戶配置金融、高股/債息等具抗通膨性質之投資商品，並搭配保單價值準備金穩定增值、具儲蓄性質的傳統壽險保單或利變型保險，以利客戶資產穩定增值。另預期美元仍可維持強勢，亦持續建議客戶逢低分批將新臺幣轉為美元。另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年金改革，面臨退休金及長期照護需求缺口，故以年金險、投資型保險、醫療險及長照險商品，轉嫁人生各階段風險。此外，為符合高資產客群資產傳承需求，運用高保障壽險商品身故理賠高槓桿倍數特點，協助客戶完成財富傳承及預留稅源之規劃。

（7）新臺幣存款方面，存款需求除受國際經濟情勢、景氣及利率影響之外，另受季節性及臨時性影響因素高，如繳稅旺季、企業發放股利等，本行已針對企業戶、個人薪轉戶及數位用戶等客群，分別規劃符合客戶需求之多元化存款商品，以滿足不同客群之存款需求。

（8）數位金融方面，行動裝置的普及與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數位轉型速度，客戶已熟悉線上交易型態，未來疫情過後應該也不會回到臨櫃，考量客戶體驗與創新作法為前提，善用數位通路沒有時間和地區限制的便利性，解決客戶痛點、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維持客戶的信賴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 百年穩健經營，行銷通路完整。

B. 深耕企業貸款、外匯、進出口貿易金融、土建融等領域，與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客戶建立長期且深厚的關係。

C. 企業金融及外匯業務向來具有領先優勢。

D. 具備長期服務在地客戶經驗，企個金雙覆蓋經營模式拓展有成。

（2）有利因素

A. 行銷通路完整，有利業務推展及客群經營。

B. 在臺歷史悠久，具優良商譽及良好的品牌形象。

C. 客戶基礎龐大，利於發展財富管理與集團跨售業務。

D. 領先的企業金融及外匯業務。

E. 產品線資源完整，得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F. 活存佔比高，享有較低的資金成本。

G. 長期深耕中小企業，建立深厚關係，可自企業金融擴展至企業主及其家族之全方位服務，有利拓展新客群。

H. 擁有百萬流通信用卡客戶群，名列泛公股行庫前段班，有利於大數據分析及精準行銷。

I. 完備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制度與海外分行分級管理制度，有利降低本行法令遵循之風險。

J. 本行參與財政部推動跨公股金控、銀行間業務串聯政策，可有效運用公股資源，發揮集體戰鬥力。

K. 本行具備長期服務在地客戶經驗，持續開拓多元化理財商品服務，拓展「企個金雙覆蓋經營模式」有成，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於泛公股銀行間名列前茅。

（3）不利因素

A. 本行屬泛公股行庫，經營屬性向來穩健，於因應金融環境即時改變及創新上，略顯保守。

B.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因理專人員流動性偏高，致業務成長動能受限。

C. 相對於民營銀行，在金融商品創新動能及金融操作部位規模略顯不足。

D. 本行年輕客群佔比偏低，不利銀行業務之長期發展。

E. 銀行獲利雖維持一定水準，但象徵經營績效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仍低於國際水準。

F. 本行在IT、大數據及新型態數位金融商品等之關鍵性人才略顯不足。

G. 數位金融環境快速變遷，為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及對服務效率之要求，本行資訊系統在迅速支援業務擴展及敏捷開發之能力略顯不足。

H. 本行分行型態為全功能分行，業務範圍廣泛，不易集中有限資源以因應區域性客戶之需求，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

I. 臺灣PAY支援店家經公股各行庫戮力推展數年，已達一定規模，且公股行庫整體投入資源較電子支付業者少，短期較難有大幅成長空間。

（4）因應對策

1. 加強推展中小企業購置廠房、機器設備及優質建商土建融貸款等收益性較高之中長期貸款。

2. 掌握政府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5+2」新創產業及再生能源 （太陽能、離岸風電、儲能等）等政策，規劃客製化之融資額度滿足客戶需求。

3. 掌握各縣市政府BOT案（如焚化爐標案）衍生之大額融資商機，擇優採聯貸方式包裝，並積極爭取開發擔任主辦兼管理銀行，以提升聯貸手續費收入。

4. 聚焦轉貸、薪轉戶等客群，並掌握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商機，增進房貸業務量，以因應中央銀行實行「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及房地合一 2.0 措施之影響。

5. 聚焦房貸業務暨提升房貸壽險舉績率，規劃「新建案整批分戶貸款」獎勵活動，鼓勵營業單位主動出擊爭取整批分戶貸款商機。

6. 因應金管會開放「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及推動「信託 2.0」政策，針對高價值客戶資產傳承需求，以高保障壽險結合保險金信託等服務，協助高價值客戶規劃財富傳承。
7. 掌握美元匯率走勢商機，加強推展美元計價之理財商品（包括：基金、ETF、外國債及保險商品等），以協助客戶適時布局美元資產部位，獲取匯差收益，並增進理財商品銷售績效。
8. 積極開拓中小企業存款新戶，提升臺外幣活存比重，以維持低資金成本之優勢。
9. 持續布局有價證券以增進息收並適度承受較高之信用風險，增加外幣債券 A 級及 BBB+ 及 BBB 投資，以提升收益率；輔以短線區間操作政府公債部位來獲取資本利得，持續提升 FVPL 績效。
10. 伺機布建公債、類公債（國營事業發行）及信評較佳之金融債，以賺取資本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
11. 藉由計量化之選股模型輔以質化分析，投資穩定成長之企業，適當建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持股部位，期能擴大穩健股利收入來源。
12. 靈活承作客戶間外匯拋補交易，並積極操作自營外匯交易，以提升本行兌換收益。
13. 積極運用同業拆款市場、票券市場、附條件交易市場等金融工具，提升整體貨幣市場資金收益。
14. 持續推展臺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鼓勵分行推介保本型及雙元貨幣組合式商品以滿足不同客群需求；另針對特定專業機構投資人提供長天期組合式投資商品以增加收益。
15. 針對資力佳之中小企業主及境外資金回流臺商，推展週轉金貸款、股票靈活金、智慧靈活房貸等商品，提升本行收益。
16. 聚焦「數位客群」、「疫情崛起新興產業」，推出「信貸促銷專案」，並持續推展企業員工認購股款、整批性信貸及公教人員信貸，提升信貸承作量。
17. 持續透過目標理財帳戶及圓夢錢包方案，依 LIFE CYCLE 概念，提供符合客戶風險屬性投資組合，協助客戶累積資產提升收益。
18. 因應高齡社會趨勢與結合全行通路，利用 LIFE CYCLE 生命週期的概念，加強推動包含開發型不動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保險金信託及安養信託等各項財產信託業務，並運用集團資源進行行銷規劃，協助客戶人生各階段資產完備，增加本行手續費收入。
19. 推展 Rich+ 富家卡，以 Rich+ 富家卡為個金商品平台，整合個金商品跨售力量，並運用 Rich+ 富家卡之等級架構及儲蓄點數機制，提升客戶理財往來產品項，引導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創造投資收益及信用卡回饋。
20. 持續擴增海外單位授信資產規模，於授信風險與報酬控管得宜前提下，積極督導海外單位提出授信案件申請，以提升海外單位盈餘貢獻。
21. 持續督導海外單位積極尋找優質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債或申請公司債額度，以擴大布建海外單位債票券部位，提升海外單位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22. 持續擴張本行海外營運據點，評估於新南向等地區增設分支機構，未來將結合現有海外營運據點，強化新南向國家及歐美等地區之授信業務，以提升全體海外單位獲利。
23. 持續訂定海外單位自貸業務相關激勵措施，逐步提升自貸案件比重。
24. 掌握後疫情時代大陸經濟快速復甦，協助臺商拓展大陸市場，開發優質跨境融資業務，爭取高利差授信案源，提高本行海外營收比重。
25. 因應數位化時代，加速行動裝置、區塊鏈、AI、OPEN API、MID（Mobile ID）及 MyData 之金融創新應用及數位化轉型腳步，建構完整智慧金融場域。
26. 運用「新銷售自動化系統（SFA）-海外客戶管理」，發揮即時商情通報功能，行銷跨境融資業務；順應兩岸跨境利差縮小趨勢，轉介客戶至大陸分行建立業務往來。
27. 強化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外匯業務的功能，規劃夜間換匯服務，使客戶隨時掌握換匯時點，不受銀行營業時間之限制，並積極進行線上大額換匯身分認證服務專案，規劃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提供客戶結購/售金額超過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交易時，客戶於申請電子憑證進行線上電子簽章並完成身分識別認證後，即可完成線上交易。
28. 運用數位通路推展既有房貸戶線上申請暨導入信用貸款集中徵審類產品申請評分卡，並優化官網試算平台報價機制，開辦「他行帳戶驗證機制」、「簡訊 OTP 驗證機制」提供消費者更便捷線上申辦服務暨擴展新戶。
29. 建構全新數位通路「信用卡暨個金 APP」，以信用卡業務或各項優惠為導客媒介，吸引客戶於 APP 上規劃人生理財目標，藉此推廣本行精選基金、智能理財及網路投保商品。
30. 持續擴充行動投保系統，增加主力保險公司與本行串接行動投保，並因應主管機關未來法令開放，於行動投保結合視訊功能及身分辨識功能，提供客戶零接觸、零紙本、資料零落地之投保服務。

31. 拓展臺灣PAY信用卡於百貨業及連鎖型商店使用場域，強化與中華電信合作之「中大型企業客戶多元支付整合專案」擴大目標客群，積極推動與7-ELEVEN超商、全聯等大型連鎖店之收單併機業務，深耕收單市場並同步推展多元支付工具。
32. 打造SnY數位品牌專屬形象，結合金融科技線上線下整合，擴大金融服務應用場景，以優化客戶體驗，並透過異業合作，增加品牌曝光機會，進而擴大市占率，增進業務成長動能。
33. 檢視個案逾期原因，研議最適催理方式，以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及低逾放比率為努力目標。
34. 強化與呆帳債務人協商機制並研訂呆帳收回激勵方案，積極收回呆帳，以提升全行盈餘。
35. 持續強化授信評估與審核作業及貸後管理工作。
36. 強化海外分行（含OBU）及大陸地區辦理授信及有價證券之風險管理。
37. 密切注意國際經濟情勢之變化，並提升系統自動化程度，以加強控管本行資產組合之集中度風險。
38. 為接軌國際GRC（Governance, Risk, Compliance；治理、風管、遵循）實務，持續導入相關機制，並規劃風險自評系統之建置。
39. 定期監控比率變化，及時預警，並以符合Basel III資本要求為基準，評估重大事件資本需求，預先規劃因應對策。
40. 持續推動將風險資本概念導入營業單位績效考核，使其績效衡量與承擔風險相連結，以優化本行資產結構並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41. 持續配合本行「優化自評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GRC）」專案，調整本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方法論，以建構更具邏輯及體系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及監督方式。
42. 建置內部規章更新控管及追蹤之資訊輔助系統，以提升法令遵循管理及作業效能。
43. 每年辦理全面性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訂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4. 每年辦理海外分行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分級管理評估，並依評級結果（高、中、低）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
45.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輔助系統有效性驗證，以確保系統模型正確、完整性及參數合理性。
46. 掌控新型態之金融業務風險，持續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流程，並導入自動化客戶身分定期審查作業，以提升防制洗錢遵循效能。
47. 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資訊服務不中斷之目標，持續強化與完善資訊中心資訊基礎與網路架構，成立PMO專案辦公室，進行新資訊中心搬遷相關專案（如網路架構設計規劃、網路架構建置及新資訊中心搬遷規劃與執行等），以快速支援業務需求，強化資訊系統營運持續作業能力。
48. 持續推動資安進程，建立「主動防禦」及「資安聯防」的資安體系，落實執行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提升整體金融資安動能，以提供安全便利、穩定不中斷之金融服務，並保護客戶的財產與隱私。
49. 優化核心系統架構，將非屬存、放、外匯、會計等核心業務系統（如託收票據集中作業、代收付業務、特定金錢信託、ATM系統及外匯議價系統等）逐年規劃轉移至開放平台作業，透過高彈性開放平台架構可快速滿足業務需求。
50. 以「微服務架構」建置對外應用服務系統（包含新一代行動銀行、信用卡暨個金業務專屬APP、SnY APP及數位服務整合平台等），運用微服務架構及容器技術可獨立佈署、彈性擴充及敏捷開發的特性，可快速與外部建立合作管道，提供更穩定及多元化通路的金融服務。
51. 共用服務API化，統一系統串接介面，建立內部各系統間之共通語言與協議，建置內部API管理平台與共用服務，以加速系統開發及整合。
52. 規劃數位整合服務平台，從客戶的需求作為出發點，並整合TWID身分識別服務、視訊、OCR（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光學文字辨識）、推播通知等金融服務共用基礎建設，優化各項數位金融業務申請流程與介面，提升客戶使用體驗，並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53. 進行數據轉型優化，建置ODS（Operational Data Store，操作型資料儲存）資料應用服務平台，整合類即時資料，提升資料服務能力，將優先運用於行動銀行上以提升客戶體驗。另提升資料倉儲EDW系統，以強化數據架構及支援業務應用。
54. 繼行內作業流程RPA導入專案之後，持續梳理現有流程之問題與優化流程活動，以自動化智能化提升作業效率及品質。
55. 持續辦理第二家標準化示範分行及其後續五家標準化分行改修，一併規劃採用各式節能照明空調環控等設備，目標較改修前節能20%以上。

56. 利用本行自有行舍及空地等資源，建置再生能源生產設備，以降低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7. 持續執行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之具體推動措施，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

（1）近年全民投資理財概念提升，推出結合刷卡消費與理財保險之「Rich+ 富家卡」，建立各項理財商品往來轉換信用卡回饋機制，引進具有理財意願之年輕及中產階級客群。

（2）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以提高投資人資金運用動能。

（3）SnY 外匯數位存款帳戶：為滿足外幣 SnY 帳戶客戶之需求，提供 SnY 數位存摺封面下載及臨櫃申請留存印鑑之服務。

（4）因應數位化時代，開辦外國債券線上交易服務，拓展數位與年輕客群。

（5）運用跨業結盟服務，建立完善樂齡服務生態圈，提供高齡者全方位安養信託服務。

（6）109 年 1 月開辦「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7）109 年 9 月與電支業者合作開辦帳戶連結（Account Link）服務。

（8）109 年 12 月開辦網路銀行「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9）109 年 12 月開辦「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業務。

（10）110 年 5 月開辦行動銀行「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11）110 年 8 月導入 MobileID 行動身分認證服務，強化裝置綁定的安全性。

（12）110 年 8 月開辦未成年人申請新臺幣 SnY「數位存款帳戶」。

（13）因應高齡少子化人口結構改變，引進具市場競爭性之傳承型及自益型保單，提供客戶壽險保障、退休準備、醫療照護等三主軸商品平台。

（14）110 年 11 月開辦 DBU 客戶「外幣本金連結國內股權（含股價指數）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保本型）」。

2. 最近二年內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無。

3.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10 年度 10,004 仟元，109 年度 9,927 仟元。

主要用於：委託調查研究、印刷及裝訂、講課鐘點及稿費與購置報章雜誌。

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研究發展成果

（1）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最新情勢提出研究報告。

（2）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 254 件專利申請（發明專利 141 件、新型專利 112 件、設計專利 1 件），並已有 186 件專利獲核准（發明專利 77 件、新型專利 108 件、設計專利 1 件）。

（3）本行最近二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經採納者計 88 件。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針對與本行業務發展、新金融商品、金融科技、創新或改進業務措施等議題持續進行研究分析，以強化本行競爭力。同時，就國內外經濟、金融、產業議題動態現況等提出分析報告及資料，供作本行拓展業務之參考，並提升同仁產經專業知識。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厚植存款業務基礎，並配合全行營運狀況，適度調整存款業務策略，以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

（2）調整企金放款結構，提高收益較佳之中小企業放款營運量，以增加利息及手續費收益。

（3）強化企金行銷團隊對本行金融商品行銷服務之整合，以提供客戶全方面金融服務規劃，提升高端客群之貢獻度。

（4）因應信託 2.0 計畫，重塑全方位信託業務，積極推動員工福利信託、開發型不動產信託、在地安老信託及家族傳承信託等業務。

（5）推展SnY數位存款帳戶，結合異業通路建立品牌聲量，整合金融服務應用場景，綁定數位帳戶成為客戶的主要帳戶，滿足客戶金融需求。

（6）透過數位整合平台優化SnY既有功能及服務並結合集團各項產品，提供客戶快速且一站式申辦之數位體驗，於SnY開戶同時申請優利通、信用卡及永昌證券戶並設定為扣款帳戶等，打造全方位SnY帳戶。

（7）因集團間資料共享之法令開放，配合金控建立整體金控集團內線上線下之資料交換與共銷機制，提供客戶具備金融集團完整性與便利性的金融服務強化異業合作推動華南金融生態圈。

（8）推出「華銀支付（台灣Pay）紅利集點會員服務」，客戶綁定本行金融卡/帳戶消費扣款即享累點及兌點優惠，舉辦行銷活動亦可採紅利贈點，以提升客戶黏著度。

（9）推出企業客戶專屬之「企業行動銀行APP」

1. 台幣付款作業，主管可從手機上確認（核定）或執行（放行）。

2. 企業客戶在有效授信額度，可由線上申請授信動撥作業。

3. 提供企業客戶應收帳款入帳，透過APP即時推播通知。

（10）調整個金放款結構以貼近市場水準，並針對商品特性、客群訂定不同商品優惠利率，提高本行競爭力，擴大利率差異。

（11）運用數據分析篩選目標客群優質精英客群，推出客製化線上申辦信貸產品，搭配多元數位媒體行銷及本行Rich+APP等，提高數位申請佔比。

（12）強化業務管理防弊機制，並建立理專分級培育之學習地圖，持續鼓勵行員考取理財規劃顧問（CFP）及退休理財規劃顧問證照（RFA），以強化理財人員行為規範遵循，形塑本行財管業務誠信文化。

（13）擴大數位化經營，持續推展及擴增數位商品，並輔以線上客説會延伸客戶經營半徑，搭配全新『華南Rich家』APP推動理財跨售。

（14）利用本行既有優勢及結合Rich+富家卡，開拓薪轉企業、信用卡、房貸客戶，建立分行薪轉企業行銷與輔銷模式，增加往來規模。

（15）代理優質且具市場性之優勢商品，滿足各客群保險商品需求，並持續提升保險數位化服務，提升本行獲利及客戶服務。

（16）配合主管機關放寬高資產客戶適用之商品與服務限制，擬規劃開辦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17）提昇客服新體驗：提高問答精準及流暢度，強化金融服務或商品之推薦連結，以提昇客服新體驗。

（18）推廣個人化數位服務導航：結合新一代行動銀行APP、RICH家APP，強化專屬應答，推廣個人化數位服務導航。

（19）優先新商品及服務之曝光度：機器人客服首頁迎賓區，主動推播最新商品或服務，以利客戶優先享好康。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規劃營業空間標準化規範，透過全行營業單位一致性之裝修風格與空間配置，改善分行銷售環境及作業效率，以強化本行形象及服務品質，進而提升通路效益。

（2）持續調整本行收益結構，積極開拓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提高無風險手續費收入占比。

（3）配合客戶各面項需求，提升全方位信託業務，並持續關注主管機關評鑑規劃之動態，爭取本行獲得信託2.0評鑑績效優良銀行之榮譽。

（4）結合本行金融商品跨售及搭售，並透過電支業者、電商平台及異業通路，擴大異業合作與行銷宣傳，提供客戶差異化帳戶功能與優惠，整合金融服務生態圈之應用場景，提升數位品牌知名度及客戶黏著度，達成「數位客群數倍增」及「跨售商品數提升」雙主軸目標。

（5）（華銀支付（台灣Pay）nPoint紅利集點會員服務」結合「集團集團華得來平台」擴大華銀支付（台灣Pay）及nPoint紅利點數運用範圍，客戶使用nPoint點數兌換華得來平台商品，並可使用華銀支付（台灣Pay）付款，用以推展集團客戶提升黏著度。

（6）持續優化線上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及運用數位通路推展放款業務，提升線上申辦率。

（7）透過Rich+App及SnY數位帳戶結合富家卡，整合個人理財、理債等金融商品，分眾行銷以開拓全新客群，並深耕舊戶，增加客戶持有本行商品數及活躍度，以利延伸跨售商機，永續經營。

（8）持續優化客戶覆蓋模式，透過各項績效指標，引導理財人員積極加強客戶資源管理，主動活化經營潛力客群，提升業務收益。

（9）持續推廣並優化領航會員制度，擴大高價值客群，增進客戶黏著度，以提升整體客群實動及資產餘額。

（10）建立數位跨售平台-持續優化及推展華南Rich家APP生態圈，全面整合信用卡、基金、保險及貸款等個人金融商品及優惠，真正建構一站式金融服務，提供客戶全數位化優質體驗。

（11）持續深耕各通路之客群經營與開發，透過引進優勢商品及保單健診，提供客戶完整保險服務。

（12）持續開發新商品、穩健推展財務金融商品業務，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以及持續尋找良好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

（13）提升中小企業外匯業務佔比，並持續優化本行存放款結構，以提升外匯業務整體獲利。

（14）在風險可控下，積極擇優承作海外單位放款及有價證券，以增加海外獲利，並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15）配合政府政策方向，持續擴張海外營運據點，評估於新南向等地區增設分支機構，並結合現有海外營運據點，提供當地台商全方位之跨境金融服務，同時視業務推展所需，伺機評估於歐美等經濟成熟穩定地區設點之可行性。

（16）加強深耕開發當地客群，落實業務在地化，以爭取潛在商機，逐步提升自貸案件比重，提升業務營運量。

（17）建立電銷團隊，創造利潤營收。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7,972	7,930	7,827
平均年歲		42.53	42.64	42.72
平均服務年資		15.82	15.88	15.9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8	0.08	0.08
	碩士	16.73	17.62	18.08
	大專	78.47	78.1	77.76
	高中	4.42	3.96	3.85
	高中以下	0.3	0.25	0.24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	7,279	7,274	7,223
	信託業務	6,669	6,702	6,642
	人身保險業務員	6,858	6,867	6,806
	理財規劃人員	2,170	2,124	2,111
	財產保險業務員	6,596	6,603	6,576
員工訓練進修	行內訓練	12,348	13,106	1,302
	行外訓練	1,303	1,353	204
	國外研習	0	0	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10 年投入之經費總計新臺幣 273,609,084 元，項目如下表：

序號	單位名稱	項目
1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響應政府政策捐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融資，期增進我國經濟發展實力，落實普惠金融及永續發展目標。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贊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聯賽經費，協助提升臺灣足球運動水平，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3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贊助景美女中拔河隊活動經費、比賽經費及獎勵金，協助具發展潛力之體育選手專注訓練，為國爭光，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4	社團法人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	贊助 2021 年臺灣高等教育暨華語線上教育展，與臺灣各大學及華語中心，共同推廣臺灣優質高等教育與華語文教學，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序號	單位名稱	項目
5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向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院及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採購鳳梨 3,224 箱，轉贈社福團體及各地方政府社會局，協助國內農產品產銷平衡，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6	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	捐贈台灣優質生命協會舉辦愛傳承關懷演唱會（臺北場及新北場）及捐贈防疫平安箱，向弱勢團體及社福團體傳遞正向能量，創造和諧溫馨的社會環境，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7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捐贈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10 年度教育公益基金，協助弱勢青年學子完成學業並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及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8	衛生福利部	捐贈「台鐵 0402 太魯閣號事故」，幫助資源匱乏及經濟較不足的事故受害民眾改善生活，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9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2021 銀行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探討「金融業的未來與金融科技監理：創新與穩定的衝突與溝通」、「央行數位貨幣的發展與金融業的因應」及「銀行數位轉型：法規、計數及組織文化的限制與突破」，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10	越南City's natur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unds	依越南胡志明市當地法規捐贈「City's natur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unds」，救助當地受自然災害影響之民眾，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11	國立臺灣大學	捐贈臺灣大學希望入學計劃學生獎助學金，扶植我國學生提升學術研究實力，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及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12	衛生福利部所屬台北醫院及基隆醫院	向臺南市南化區農會採購芒果 520 箱，贈予衛生福利部所屬台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藉此感謝醫護人員在疫情期間的無私付出，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13	花蓮縣政府	捐贈微型保險予花蓮縣政府之低收入者及身心障礙者，幫助資源匱乏及經濟較不足的民眾得到保障，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14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	贊助台日文化經濟協會辦理「祝賀東京奧運開幕，感謝日本贈送疫苗」活動，以表達日本在疫情嚴峻期間捐贈疫苗的謝意，並預祝東京奧運會能順利成功，同時也為參加的臺灣選手們加油，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及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15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經濟日報舉辦「第五屆創業之星選秀大賽」，協助臺灣尋找新創動力，帶動新創產業發展，提升臺灣微型企業發展實力。
16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協助農民業者提供信用保證基金，扶植具發展潛力之農民融資，以增進臺灣經濟發展實力。
17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捐贈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0 學年獎助學金，提升我國學生知識水平，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捐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國家培訓隊選拔，協助提升國內高爾夫運動水平，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19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捐贈社團法人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會務經費，協助辦理專業人才教育訓練及證照檢定，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20	小善雲有限公司	贊助小善雲有限公司辦理專案經理培訓計畫，培育學生正確的職場態度與方法，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2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捐贈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辦理華南銀行舞蹈發展基金計劃，強化舞蹈編創人才的育成，建立國際網絡聯結，並增加藝術耕耘深度，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2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贊助舉辦 2021 董事學會年會暨第十屆華人家族年度論壇，以全方位完善國內董事制度為核心價值，包含企業競爭力、股東財富、社會責任及公司統理，進而達成永續發展的概念，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23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	捐贈舉辦 110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10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及基層棒球培育基金，提升我國基層棒球體育實力，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24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捐助「華南真好 永遠不老」公益活動經費，以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25	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	贊助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NCAFP）晚會活動，提升美國外交及金融知識，維繫我國與美方良好互動，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26	文化部、樺舍全媒體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文化部舉辦 2021 臺北時裝週SS22 活動，建立國內時裝發表平台，提高國人對臺灣品牌認同，同時擴大臺灣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27	台灣數位外交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足球發展協會	贊助舉辦台灣國際友誼足球賽，協助提升臺灣足球運動水平，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序號	單位名稱	項目
2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捐贈高雄城中城火災事故案賑災，幫助資源匱乏及經濟較不足的事故受害民眾改善生活，落實本集團公益參與之社會共好目標。
29	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	捐贈中華文化總會辦理文化創新活動，響應政府發揚本土文化政策，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30	社團法人臺中市海灣故事文化創意協會	贊助臺中市海灣故事文化創意協會於海灣繪本館舉辦各類兒童劇場、繪本展覽等活動，提供孩子多層次的閱讀體驗，將藝文教育帶入鄰里社區，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31	高雄市政府、匯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贊助舉辦高雄車站遷移工程宣傳，協助政府推廣古蹟維護，認識高雄歷史，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32	基隆市社會籃球協會	贊助基隆市社會籃球協會舉辦基隆市第三十屆新公園杯籃球錦標賽，協助提升國內籃球運動水平，落實本集團體育發展之社會共好目標。
33	弦外之音團	贊助 2021 年張正傑親子音樂會弦樂嘉年華及聖誕音樂會，藉由對古典音樂的創新詮釋，以幽默風趣的導聆，將古典音樂帶入一般民眾的生活中，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34	屏東縣政府、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贊助 2022 火焰之舞 FEET of FLAMES 屏東場，藉由傳奇踢踏舞者麥可 佛萊利親自製作，改良傳統愛爾蘭踢踏舞，搭配作曲大師羅南 哈德的創新配樂及舞者們的精湛舞技，將舞蹈藝術帶入一般民眾的生活中，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35	歐亞管絃樂團	冠名贊助【華南銀行經典饗宴-歐亞風情夜】音樂會，將優秀的音樂表演引入臺灣，豐富國內民眾文化內涵，落實本集團藝術文創之社會共好目標。
36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2021 驅動金保 實踐公平待客研討會」及「2021 全方位信託系列推廣活動」論壇，藉由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就金融消費者保護及信託 2.0 議題進行探討，提升消費者保護理念與發展信託普惠金融價值，落實本集團知識推廣之社會共好目標。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 / 新臺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員工人數	7,208	7,180	-28
薪資平均數	1,294	1,409	115
薪資中位數	1,144	1,235	91

備註：薪資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包含職員薪金、加班逾時費、午餐費、年終獎金、績效獎金、銷售獎金、員工酬勞等。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核心帳務系統：使用 IBM 大型主機，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2. 電子商務平台系統：使用 IBM Power System 主機，主要用於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業務。
3. 海外分行系統：使用 Cisco 刀鋒伺服器，主要用於海外分行核心帳務、防制洗錢等業務。
4. 分析管理系統：使用 DELL 及 HP 主機，含資料倉儲、客戶關係管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計算、集團風險值等系統。
5. 其他重要開放系統：使用 IBM Power System、Cisco 及 HP 主機，含分行端末集中系統、SWIFT、票券結算交割保管系統、信託系統、防制洗錢系統、風險管理系統…等業務。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 優化核心系統架構，將非屬存、放、外匯、會計等核心業務系統（如託收票據集中作業、代收付業務、特定金錢信託、ATM 系統及外匯議價系統等）逐年規劃轉移至開放平台作業，透過高彈性開放平台架構可快速滿足業務需求。

2. 以「微服務架構」建置對外應用服務系統（包含新一代行動銀行、信用卡暨個金業務專屬APP、SnY APP、網路銀行及數位服務整合平台等），運用微服務架構及容器技術可獨立佈署、彈性擴充及敏捷開發的特性，可快速與外部建立合作管道，提供更穩定及多元化通路的金融服務。
3. 共用服務API化，統一系統串接介面，建立內部各系統間之共通語言與協議，建置內部API管理平台與共用服務，以加速系統開發及整合。
4. 規劃數位整合服務平台，從客戶的需求作為出發點，並整合TWID身分識別服務、視訊、光學文字辨識（OCR）、推播通知等金融服務共用基礎建設，優化各項數位金融業務申請流程與介面，提升客戶使用體驗，並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5. 進行數據轉型優化，建置ODS資料應用服務平台，整合類即時資料，提升資料服務能力，將優先運用於行動銀行上以提升客戶體驗。另提升資料倉儲EDW系統，以強化數據架構及支援業務應用。
6. 繼行內作業流程RPA導入專案之後，持續梳理現有流程之問題與優化流程活動，以自動化智能化提升作業效率及品質。
7. 擴充資訊系統效能
   （1）因應新增業務系統需求，持續建構穩固資訊基礎架構，規劃增購及汰換虛擬伺服器及儲存設備，提升各專案及業務成長所需之運算容量與空間。
   （2）配合各單位業務推展需求，汰換端末電腦，提供優質工作環境。
   （3）因應年度新專案及原有系統備份需求，持續增購備份軟體授權及儲存設備，以利資料保存。
   （4）配合新資訊大樓搬遷土城，進行電腦機房暨機電工程建置、網路架構設計與搬遷規劃，規劃採購網路設備，建置具備未來擴充性、高靈活度及穩定度之新資訊中心基礎網路架構，以利未來資訊系統順利搬遷與快速提供服務。
8.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1）汰換即將終止支援之總行大樓及海外帳務系統等防火牆設備，確保系統穩定運作，避免設備故障產生資訊安全風險。
   （2）因應核心帳務主機改以開放式網路（TCP/ IP）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IPS）及網路惡意程式防護系統（APT），提供網路營運環境及安全防護機制，強化核心帳務主機於開放網路環境之安全。
9. 強化資訊安全
   （1）強化法規遵循及通過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認證，以符合資訊安全等法令要求，101 年 8 月通過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104 年 6 月通過ISO 27001:2013 轉版認證，並於 110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通過每三年重審驗證，持續辦理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續審驗證，具體展現資訊安全管理之用心。
   （2）賡續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委由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作業，發現潛在之資安威脅與弱點，檢測項目包括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滲透測試及社交工程演練等，協助檢視本行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及潛藏之問題。檢測結果提供本行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3）持續進行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客戶安全計劃（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評估作業，範圍包括限制網際網路存取、保護關鍵系統、降低攻擊及弱點、實體安全、預防登入資訊遭駭、管理認證資訊及職責分離、偵測系統異常行為或異常交易及事件回應及資訊分享計畫等，強化本行SWIFT系統交易作業安全。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核心帳務主機建置同地及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
2. 開放系統伺服器依業務重要性，建置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
3. 每日將資料備份異地儲放，並依上揭系統復原程序定期實施備援切換及資料回復演練，以因應軟、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4. 網路專線及設備依業務類別配置同地及異地設備及備援專線並定期演練。
5. 因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要求，針對DDoS攻擊建立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並於每年進行程序演練，本行於 8 月份進行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演練，透過外部實兵攻擊方式演練本行DDoS攻擊監控機制、人員應變及通報程序，並於演練完畢後重新檢視本行面對DDoS攻擊之防護能力，以強化本行資訊安全。

6. 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以多重隔離架構區分對外客戶服務及內部作業使用，強化本行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靠度，確保連線通訊與線上交易之安全。
7. 強化本行網路攻擊防禦能力，對無法以電腦防毒軟體偵測可能潛伏於網路之惡意軟體或駭客行為，以新型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利用無特徵碼之技術來偵測及阻擋，預防新型態網路攻擊之威脅。
8. 以資訊安全分析平台即時監控網路使用通訊狀態，對資訊安全設備活動日誌進行分析，找出潛在的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產生告警，以利於即時處置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資訊安全系統，植基於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SP800-53 框架，以達成安全、快速及穩定之資訊環境之願景，並以資訊安全零事故、變更異動零失誤為目標，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委員會「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採用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安全管理。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由董事會核定，明訂本行資訊安全目標與各項資訊安全措施及持續審查，已於民國 101 年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27001（ISMS）認證，持續維持有效至今，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於民國 104 年取得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為確實落實資訊治理，於民國 105 年取得ISO20000 認證。

3. 具體管理方案

（1）人員資安管理與培訓

A. 設立資訊安全長，由副總經理擔任，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配合資安專責單位，協助各項業務發展，此項訊息業已發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B. 本行於民國 107 年成立獨立資安專責單位，專責全行資訊安全系統規劃與體制維護、資訊安全風險控管與評估、系統維運管理與事故應變處理追蹤。

C. 每年規劃資安教育訓練計畫，包括邀集高階長官參與金融資安研析與實務、資安專業職能訓練、全行資安意識教育訓練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強化全員之資訊安全意識與資安的技術層面。

（2）相關資訊安全之管控

A. 網路安全控管

（A）主要以風險為導向，從網路邊界至核心網路間，配置不同的網路區隔，投放充足的資安控管機制，確保網路安全。

（B）與國家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TWCERT/CC等單位交流，擷取即時資安訊息，隨時防範各種網路攻擊，並依資訊資產等級，每年執行網路弱點掃描及獨立第三方滲透測試。

B. 資訊資產管理

依ISO27001 盤點所有的資訊資產，訂定資訊資產分類與群組劃分標準，並對各資產群組制訂保護與處置原則，做為管理資訊資產之遵循依據，並每年執行風險評估及營運衝擊分析。

C. 存取控制安全

以最小權限為原則規範各項作業所需之最低權限，輔以權限管理系統，區隔不同帳號之存取範圍。針對最高權限帳號之使用，配置跳板、多因子驗證以及操作內容錄影機制，確保使用之合法性與稽核軌跡留存。

D. 資安事件通報及事故管理

為確保資訊系統作業安全，熟悉資安事件處理、通報等應變作業，訂定演練計畫，使人員於資安事件發生時可即時並採取適當的作為，並每年定期完成資安應變與通報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運作安全與日常資安管理

因應各種新的資安威脅與挑戰，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評估、資安法規遵循，提升及汰換資訊安全管理設備，並以新的資安思維納入新興科技與時俱進。

（2）自建資安維運中心

本行自建資安事件監控系統，成立資安維運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SOC），專責人力負責每週七天 24 小時不中斷資訊安全監控，分析網路、伺服器及資安設備等系統日誌，整合外部國內外資安訊息，並適時對相關單位發布告警訊息，以確保本行資訊及網路系統安全。

（3）營運持續管理

採用雙資訊中心架構，並建構私有雲服務提高資訊系統可用性，依照ISO20000 資訊服務水準可用性與持續性管理流程關鍵績效指標。

（4）分散風險措施

因應資安風險與電腦犯罪與日俱增，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投保「電子與電腦犯罪綜合保險」與「資料保護保險」等資安保險，首開本國銀行業之先河。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產生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七、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已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銀行業特性，訂有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通過核備。
2.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因而勞資關係和諧。
3. 為增進員工福利，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再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團體壽險、傷害險及傷害醫療險種，保費均由銀行負擔。
4. 為加強本行員工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之保障，分別為員工投保一年期防疫險及疫苗險，保費均由銀行負擔。
5. 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
6. 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節發給節金活動費用。
7. 辦理社團文康活動。
8. 職工患病住院慰問。
9. 子女教育獎助金。
10. 為發揚本行同仁互助共濟精神，訂有員工互助辦法，辦理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
11. 配合政府鼓勵適齡結婚生育之人口政策，加碼提供員工結婚及生育津貼。
12. 凝聚員工向心力，舉辦員工及眷屬登山健行活動。
13.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針對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14. 為加強照顧員工，訂有員工暨眷屬喪葬照顧要點、華南銀行員工健康檢查方式，以供辦理相關福利業務，確實落實以華銀家庭文化為出發點，關懷行員身心健康，提高員工及眷屬保障。
15. 與連鎖幼教機構簽訂合約，提供托兒措施給行員選擇。
16. 對於年滿 60 歲以上退休、因健康因素或行方勸導提前退休者，辦理照護事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南投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對本行草屯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府社勞資字第 1100147412 號裁處書裁定本行未核實給付延長工時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裁處本行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

草屯分行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進行內部宣導，並自 110 年 5 月起落實執行加班管理措施，已改善本次缺失；另為使本行國內各單位落實本行加班管理規定，本行業已發函重申本行加班管理規定，且不定期至本行各單位抽查加班管理情形，積極督導本行各單位關懷員工加班情形。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	土城新資訊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契約金額新臺幣 6 億 4,000 萬元整（107 年發包） 機電專業分包工程契約金額新臺幣 5 億 5,980 萬元整（108 年發包）， 合計新臺幣 11 億 9,980 萬元整（以上均含加值型營業稅）	擔任總包，除負責建築工程外，機電專業分包工程亦需負責協調管理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合作
Teamwork

我們互相扶持
追求團隊最大綜效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1,768,231	203,498,066	179,813,930	259,161,131	278,413,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07,437	81,757,016	71,143,924	43,479,811	104,109,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177,050,338	200,623,910	226,989,124	308,304,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448,772,255	447,029,802	612,329,623	608,009,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09,396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500,000	350,000	1,650,000
應收款項-淨額		23,917,167	24,294,722	25,699,653	22,187,654	24,134,58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8,718	254,672	194,183	321,112	92,89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82,117,008	1,623,095,331	1,670,213,196	1,784,391,999	1,985,717,2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79,759,468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57,128	60,459	63,809	66,249	74,91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638,374	21,345,016	19,302,775	29,209,812	12,400,27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006,095	28,722,307	28,385,754	29,037,266	29,299,236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0	1,945,291	1,816,057	1,740,835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588,488	8,598,698	8,472,084	8,497,325	8,909,267
無形資產-淨額		331,815	549,496	629,659	645,494	659,0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92,984	3,088,978	2,941,216	2,982,430	3,103,386
其他資產		1,391,513	1,243,836	1,910,326	3,406,163	2,038,009
資產總額		2,505,303,822	2,622,331,190	2,658,869,512	3,024,871,250	3,368,656,26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4,127,060	132,267,041	117,698,753	120,918,211	121,391,5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19,091,190	34,478,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75,116	4,733,832	2,965,848	7,301,634	3,418,35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082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75,392	38,447,979	22,518,626	32,766,131	14,303,414
應付款項	分配前	30,158,827	30,790,206	21,315,717	15,691,974	17,574,023
	分配後	35,468,535	37,494,273	28,434,533	18,928,177	21,160,5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9,749	1,437,431	1,152,075	2,156,314	1,767,560
存款及匯款		2,113,382,348	2,158,016,092	2,226,260,656	2,528,582,621	2,846,260,776
應付債券		43,550,000	41,700,000	43,400,000	41,200,000	48,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287,787	11,826,169	8,297,617	36,231,097	52,158,732
負債準備		6,258,125	7,721,159	7,611,323	8,586,424	7,690,094
租賃負債		0	0	1,893,789	1,781,179	1,712,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958	6,021,666	6,011,414	6,011,414	6,011,414
其他負債		2,060,029	4,712,473	2,089,589	2,561,780	3,008,9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30,580,473	2,437,674,048	2,461,215,407	2,822,879,969	3,158,176,136
	分配後	2,335,890,181	2,444,378,115	2,468,334,223	2,826,116,172	3,161,762,6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4,723,349	184,657,142	197,654,105	201,991,281	210,480,133
股本	分配前	77,716,000	79,992,000	82,865,000	85,915,000	90,767,000
	分配後	79,992,000	82,865,000	85,915,000	90,767,000	97,938,0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859,811	63,646,725	68,535,036	69,890,284	77,129,471
	分配後	51,274,103	54,069,658	58,366,220	61,802,081	66,371,944
其他權益		384,761	3,255,640	8,491,292	8,423,220	4,820,8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4,723,349	184,657,142	197,654,105	201,991,281	210,480,133
	分配後	169,413,641	177,953,075	190,535,289	198,755,078	206,893,60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1,764,591	203,494,380	179,788,265	259,131,789	278,340,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07,437	81,757,016	71,143,924	43,479,811	104,109,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177,050,338	200,623,910	226,989,124	308,304,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448,772,255	447,029,802	612,329,623	608,009,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09,396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500,000	350,000	1,650,000
應收款項-淨額		23,119,734	23,354,473	24,967,298	21,320,655	23,066,723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7,135	250,408	187,714	318,702	91,16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82,117,008	1,623,095,331	1,670,213,196	1,784,391,999	1,985,717,2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79,759,468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428,601	1,462,912	1,465,002	1,506,134	1,532,95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105,699	20,785,736	18,843,776	28,933,825	12,112,45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984,701	28,701,082	28,364,531	29,014,511	29,274,257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0	1,936,115	1,811,426	1,723,866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609,525	8,619,748	8,493,112	8,518,236	8,930,337
無形資產-淨額		331,687	549,423	629,590	645,355	658,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40,425	3,028,919	2,885,079	2,927,976	3,049,021
其他資產		1,362,700	1,225,335	1,894,291	3,391,339	2,024,256
資產總額		2,505,258,107	2,622,147,356	2,658,965,605	3,025,060,505	3,368,594,94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4,127,060	132,267,041	117,698,753	120,918,211	121,391,5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19,091,190	34,478,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75,116	4,733,832	2,965,848	7,301,634	3,418,35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082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75,392	38,447,979	22,518,626	32,766,131	14,303,414
應付款項	分配前	30,150,925	30,784,344	21,307,250	15,681,580	17,564,780
	分配後	35,460,633	37,488,411	28,426,066	18,917,783	21,151,3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6,521	1,435,835	1,149,636	2,153,901	1,765,715
存款及匯款		2,113,826,695	2,158,472,842	2,226,607,265	2,529,102,097	2,846,625,813
應付債券		43,550,000	41,700,000	43,400,000	41,200,000	48,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846,016	11,223,576	8,086,747	35,937,302	51,775,053
負債準備		6,258,125	7,721,159	7,611,323	8,586,425	7,690,094
租賃負債		0	0	1,884,571	1,776,507	1,695,3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955	6,021,653	6,011,414	6,011,414	6,011,414
其他負債		2,022,871	4,681,953	2,070,067	2,542,832	2,994,7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30,534,758	2,437,490,214	2,461,311,500	2,823,069,224	3,158,114,814
	分配後	2,335,844,466	2,444,194,281	2,468,430,316	2,826,305,427	3,161,701,3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4,723,349	184,657,142	197,654,105	201,991,281	210,480,133
股本	分配前	77,716,000	79,992,000	82,865,000	85,915,000	90,767,000
	分配後	79,992,000	82,865,000	85,915,000	90,767,000	97,938,0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859,811	63,646,725	68,535,036	69,890,284	77,129,471
	分配後	51,274,103	54,069,658	58,366,220	61,802,081	66,371,944
其他權益		384,761	3,255,640	8,491,292	8,423,220	4,820,8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4,723,349	184,657,142	197,654,105	201,991,281	210,480,133
	分配後	169,413,641	177,953,075	190,535,289	198,755,078	206,893,606

註：上表 106-108 年度係經張鼎聲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簽具，109 年度係經張鼎聲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簽具，110 年度係經吳怡君會計師及張鼎聲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簡明五年度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40,680,965	43,945,707	44,437,360	36,270,200	35,706,439
減：利息費用	14,125,640	17,720,751	19,208,703	11,851,296	8,271,797
利息淨收益	26,555,325	26,224,956	25,228,657	24,418,904	27,434,6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75,382	14,572,312	15,537,625	13,325,755	13,865,895
淨收益	36,830,707	40,797,268	40,766,282	37,744,659	41,300,53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27,522	3,355,134	1,382,305	2,021,257	2,679,142
營業費用	18,961,188	21,403,060	21,678,577	21,237,783	22,445,0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941,997	16,039,074	17,705,400	14,485,619	16,176,377
所得稅費用	1,578,729	1,732,336	2,536,350	2,024,465	1,582,5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63,268	14,306,738	15,169,050	12,461,154	14,593,870
本期淨利	11,363,268	14,306,738	15,169,050	12,461,154	14,593,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379	(880,844)	4,531,980	(1,005,162)	(2,868,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61,647	13,425,894	19,701,030	11,455,992	11,725,0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63,268	14,306,738	15,169,050	12,461,154	14,593,87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761,647	13,425,894	19,701,030	11,455,992	11,725,055
每股盈餘	1.48	1.73	1.77	1.37	1.61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40,578,996	43,843,390	44,335,930	36,180,117	35,623,358
減：利息費用	14,130,080	17,722,679	19,204,920	11,853,712	8,276,269
利息淨收益	26,448,916	26,120,711	25,131,010	24,326,405	27,347,0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17,710	14,622,647	15,576,171	13,360,215	13,911,815
淨收益	36,766,626	40,743,358	40,707,181	37,686,620	41,258,90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19,121	3,351,857	1,383,577	2,021,439	2,689,338
營業費用	18,916,421	21,356,357	21,629,592	21,189,854	22,400,79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931,084	16,035,144	17,694,012	14,475,327	16,168,774
所得稅費用	1,567,816	1,728,406	2,524,962	2,014,173	1,574,9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63,268	14,306,738	15,169,050	12,461,154	14,593,870
本期淨利	11,363,268	14,306,738	15,169,050	12,461,154	14,593,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379	(880,844)	4,531,980	(1,005,162)	(2,868,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61,647	13,425,894	19,701,030	11,455,992	11,725,055
每股盈餘	1.48	1.73	1.77	1.37	1.61

註：上表 106-108 年度係經張鼎聲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簽具，109 年度係經張鼎聲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簽具，110 年度係經吳怡君會計師及張鼎聲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5.81%	76.20%	75.98%	71.44%	70.66%
	逾放比率	0.34%	0.15%	0.12%	0.15%	0.1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4%	0.64%	0.66%	0.41%	0.2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	1.97%	2.07%	2.06%	1.63%	1.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987	5,333	5,239	4,744	5,18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38	1,870	1,949	1,566	1,83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15%	9.45%	9.85%	7.46%	7.52%
	資產報酬率	0.46%	0.56%	0.57%	0.44%	0.46%
	權益報酬率	6.73%	7.92%	7.94%	6.24%	7.08%
	純益率	30.85%	35.07%	37.21%	33.01%	35.34%
	每股盈餘(元)	1.48	1.73	1.77	1.37	1.6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03%	92.96%	92.57%	93.32%	93.7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6.60%	15.55%	14.36%	14.38%	13.9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65%	4.67%	1.39%	13.77%	11.37%
	獲利成長率	(17.22%)	23.93%	10.39%	(18.19%)	11.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7%	(10.44%)	(8.21%)	39.20%	(16.7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97%	71.26%	(30.71%)	187.24%	86.57%
	現金流量滿足率	4,526.47%	2,526.76%	999.59%	2,043.48%	5,494.79%
流動準備比率		23.50%	27.26%	26.76%	29.44%	29.3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6,776,979	15,091,960	14,437,260	16,055,443	17,300,98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2%	0.89%	0.83%	0.86%	0.8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60%	4.62%	4.49%	4.75%	4.99%
	淨值市占率	4.64%	4.61%	4.58%	4.50%	4.55%
	存款市占率	5.95%	5.91%	5.82%	5.98%	6.25%
	放款市占率	6.09%	5.95%	5.83%	5.82%	6.00%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5.80%	76.18%	75.97%	71.42%	70.65%
	逾放比率	0.34%	0.15%	0.12%	0.15%	0.1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4%	0.64%	0.66%	0.41%	0.2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	1.97%	2.07%	2.06%	1.63%	1.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995	5,347	5,251	4,753	5,20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44	1,878	1,957	1,572	1,83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18%	9.49%	9.88%	7.48%	7.63%
	資產報酬率	0.46%	0.56%	0.57%	0.44%	0.46%
	權益報酬率	6.73%	7.92%	7.94%	6.24%	7.08%
	純益率	30.91%	35.11%	37.26%	33.07%	35.37%
	每股盈餘(元)	1.48	1.73	1.77	1.37	1.6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03%	92.96%	92.57%	93.32%	93.7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6.59%	15.54%	14.35%	14.36%	13.9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66%	4.67%	1.40%	13.77%	11.36%
	獲利成長率	(17.42%)	24.00%	10.35%	(18.19%)	11.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1%	(10.47%)	(8.26%)	39.25%	(16.8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41%	70.98%	(32.50%)	153.68%	86.22%
	現金流量滿足率	4,529.33%	2,497.22%	1,002.51%	2,043.82%	5,526.08%
流動準備比率		23.50%	27.26%	26.76%	29.44%	29.3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6,776,979	15,091,960	14,437,260	16,055,443	17,300,98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2%	0.89%	0.83%	0.86%	0.82%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60%	4.62%	4.49%	4.75%	4.99%
	淨值市占率	4.64%	4.61%	4.58%	4.50%	4.55%
	存款市占率	5.95%	5.91%	5.82%	5.99%	6.25%
	放款市占率	6.09%	5.95%	5.83%	5.82%	6.00%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110 年度『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存款利率下降但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2. 110 年度『獲利成長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 110 年度存放利差擴大及財管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增長致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3.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 110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110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 110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 1）/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2）
   (2)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1：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2：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資本適足性 (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合併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0,540,122	166,094,284	173,657,612	184,631,021	193,358,34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5,043,843	7,662,197	12,156,119	17,760,900	29,733,000
	第二類資本		45,171,984	41,199,712	36,654,111	42,032,902	40,885,474
	自有資本		210,755,949	214,956,193	222,467,842	244,424,824	263,976,81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81,945,811	1,449,861,514	1,489,319,344	1,675,274,034	1,747,150,375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634,450	295,997	702,533	2,500,32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0,702,438	65,499,463	67,773,532	68,029,768	66,379,730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008,557	39,125,094	35,998,130	34,920,557	39,043,90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0,656,806	1,555,120,521	1,593,387,003	1,778,926,892	1,855,074,329
資本適足率			14.33%	13.82%	13.96%	13.74%	14.2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6%	11.17%	11.66%	11.38%	12.0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2%	10.68%	10.90%	10.38%	10.42%
槓桿比率			6.31%	6.28%	6.54%	6.24%	6.14%
最近兩年資本適足率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變動原因。							

註：1、以上各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資本適足性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合併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0,197,382	165,743,743	173,307,387	184,271,192	192,993,93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4,700,974	7,311,583	11,805,825	17,400,931	29,368,497
	第二類資本		44,423,237	40,452,350	35,895,362	41,291,226	40,148,910
	自有資本		209,321,593	213,507,676	221,008,574	242,963,349	262,511,34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80,449,913	1,448,185,211	1,487,930,107	1,673,941,862	1,745,549,570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634,450	295,997	702,533	2,500,32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0,156,125	65,122,150	67,812,997	67,991,360	66,349,003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008,557	39,125,094	35,998,130	34,920,557	39,043,90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68,614,595	1,553,066,905	1,592,037,231	1,777,556,312	1,853,442,797
資本適足率			14.25%	13.75%	13.88%	13.67%	14.1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3%	11.14%	11.63%	11.35%	12.0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1%	10.67%	10.89%	10.37%	10.41%
槓桿比率			6.28%	6.26%	6.52%	6.22%	6.12%
最近兩年資本適足率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變動原因。							

註：1、以上各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 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 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張鼎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監　察　人　顏惠重

監　察　人　陳國屏

監　察　人　林寶惜

監　察　人　黃向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 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監　察　人　顏惠重

監　察　人　陳國屏

監　察　人　林寶惜

監　察　人　黃向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基於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並調整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八，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評估其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取具管理階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測試應列入衡量項目之完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損失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會計師 張鼎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三）	$ 40,615,633	1	$ 35,740,04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四三）	237,798,118	7	223,421,083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04,109,134	3	43,479,811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五）	308,304,542	9	226,989,124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五）	608,009,075	18	612,329,623	2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50,000	-	35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五一）	24,134,587	1	22,187,65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二及四三）	92,895	-	321,11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1,985,717,277	59	1,784,391,999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74,916	-	66,24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2,400,279	1	29,209,812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三）	29,299,236	1	29,037,26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三）	1,740,835	-	1,816,057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8,909,267	-	8,497,32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659,080	-	645,49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3,103,386	-	2,982,43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四三及四五）	2,038,009	-	3,406,163	-
10000	資產合計	$ 3,368,656,269	100	$ 3,024,871,25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及四三）	$ 121,391,552	4	$ 120,918,211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四四）	34,478,600	1	19,091,19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418,355	-	7,301,63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二四及四三）	14,303,414	-	32,766,131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及四三）	17,574,023	1	15,691,97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二及四三）	1,767,560	-	2,156,31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三）	2,846,260,776	85	2,528,582,621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及四四）	48,400,000	1	41,20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及四三）	52,158,732	2	36,231,097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7,690,094	-	8,586,425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四三及四四）	1,712,712	-	1,781,17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6,011,414	-	6,011,41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	3,008,904	-	2,561,779	-
20000	負債合計	3,158,176,136	94	2,822,879,969	93
	權益（附註四及三三）				
	業主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0,767,000	3	85,915,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1	37,762,77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5,217,243	2	51,760,024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48,714	-	6,470,07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5,463,514	-	11,660,188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77,129,471	2	69,890,284	3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1,840)	-	(2,972,236)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105,314	-	9,125,788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692,589)	-	2,269,668	-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4,820,885	-	8,423,220	-
30000	權益合計	210,480,133	6	201,991,281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8,656,269	100	$ 3,024,871,2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張振芳　　會計主管：朱婉麗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四及四三）	$ 35,706,439	86	$ 36,270,200	96	(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四及四三）	(8,271,797)	(20)	(11,851,296)	(31)	(30)
49010	利息淨收益	27,434,642	66	24,418,904	65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五及四三）	8,320,896	20	7,213,195	19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六）	(3,367,671)	(8)	(7,735,236)	(20)	(5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九及三七）	3,399,050	8	3,160,822	8	8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十）	2,543	-	-	-	-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4,907,230	12	9,994,784	26	(5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	28,144	-	35,434	-	(2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8,667	-	2,440	-	255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三八及四三）	567,036	2	654,316	2	(1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3,865,895	34	13,325,755	35	4
4xxxx	淨收益	41,300,537	100	37,744,659	10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六、七、十三、十四、十六及二九）	($ 2,679,142)	(7)	($ 2,021,257)	(6)	3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九、四十、四一及四三）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4,702,592)	(36)	(13,655,450)	(36)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70,110)	(4)	(1,831,216)	(5)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972,316)	(14)	(5,751,117)	(15)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45,018)	(54)	(21,237,783)	(56)	6
61001	稅前淨利	16,176,377	39	14,485,619	38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1,582,507)	(4)	(2,024,465)	(5)	(22)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593,870	35	12,461,154	33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九、三二及三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101)	-	(268,261)	(1)	(6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798,727	7	(170,892)	-	1,73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20	-	53,652	-	(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604)	(2)	(1,715,848)	(5)	(64)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962,257)	(12)	1,096,187	3	(553)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68,815)	(7)	(1,005,162)	(3)	185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25,055	28	$ 11,455,992	3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每股盈餘（附註四二）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61		$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張振芳　　會計主管：朱婉麗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865,000	$ 37,761,452	$ 1,325	$ 37,762,777	$ 47,414,136	$ 6,428,881	$ 14,622,419	$ 68,535,036	($ 1,256,388)	$ 8,574,199	$ 1,173,481	$ 197,654,105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45,888	-	(4,345,88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7,118,816)	(7,118,816)	-	-	-	(7,118,816)
B9	股票股利	3,050,000	-	-	-	-	-	(3,050,000)	(3,050,000)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8,409)	28,409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12,461,154	12,461,154	-	-	-	12,461,15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4,609)	(214,609)	(1,715,848)	(170,892)	1,096,187	(1,005,16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246,545	12,246,545	(1,715,848)	(170,892)	1,096,187	11,455,9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	-	-	-	-	-	-	(722,481)	(722,481)	-	722,481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915,000	37,761,452	1,325	37,762,777	51,760,024	6,470,072	11,660,188	69,890,284	(2,972,236)	9,125,788	2,269,668	201,991,28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57,219	-	(3,457,21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3,236,203)	(3,236,203)	-	-	-	(3,236,203)
B9	股票股利	4,852,000	-	-	-	-	-	(4,852,000)	(4,852,000)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1,358)	21,358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4,593,870	14,593,870	-	-	-	14,593,87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5,681)	(85,681)	(619,604)	2,798,727	(4,962,257)	(2,868,81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508,189	14,508,189	(619,604)	2,798,727	(4,962,257)	11,725,0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	-	-	-	-	-	-	819,201	819,201	-	(819,201)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767,000	$ 37,761,452	$ 1,325	$ 37,762,777	$ 55,217,243	$ 6,448,714	$ 15,463,514	$ 77,129,471	($ 3,591,840)	$ 11,105,314	($ 2,692,589)	$ 210,480,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雪鵬　　經理人：張振芳　　會計主管：朱婉麗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6,176,377	$ 14,485,61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8,755	1,607,044
A20200	攤銷費用	251,355	224,172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79,142	2,021,257
A20900	利息費用	8,271,797	11,851,296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543)	-
A21200	利息收入	(35,706,439)	(36,270,200)
A21300	股利收入	(1,942,353)	(1,527,6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667)	(2,4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3)	(16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236)	(35,52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	9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0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7,435,233)	(6,546,06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629,323)	27,664,11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3,457,705)	(25,404,079)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4,330,084	(165,300,135)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72,651)	2,092,434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05,019,045)	(114,905,22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15,298	(9,907,73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473,341	3,219,45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883,279)	4,335,7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 18,462,717)	$ 10,247,50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37,082	(4,304,54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17,678,155	302,321,96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5,927,635	27,933,480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	54,481	16,206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447,558	477,7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1,091,163)	44,294,4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472,815	37,330,6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11,655	1,519,0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67,876)	(13,036,4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2,953)	(1,322,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497,522)	68,785,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79,144)	(1,660,7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1	2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4,582)	(208,43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0)	(1,147)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68,063	(1,495,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832)	(3,366,0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5,387,410	19,091,19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3,000,000	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800,000)	(8,2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1,127)	(610,8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36,203)	(7,118,8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20,080	9,161,5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0,204)	(1,928,78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83,478)	72,652,0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03,909	99,351,9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120,431	$172,003,90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15,633	$ 35,740,04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2,854,798	135,913,86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50,000	350,0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120,431	$172,003,9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張振芳　會計主管：朱婉麗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民國 8 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 36 年 3 月 1 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立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 186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12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澳門及馬尼拉各 1 家），國外支行 1 家（深圳寶安），國外代表辦事處 3 處（越南河內、緬甸仰光及泰國曼谷）。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90 年 11 月 14 日通過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雙方同意分別以本公司及永昌綜合證券股票壹股及壹點貳捌貳壹股換發華南金控壹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0 年 12 月 19 日為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與永昌綜合證券同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之子銀行及子證券公司。同日，本公司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改由華南金控股票掛牌交易。永昌綜合證券並於 92 年 6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及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 97 年 2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7 年 5 月 23 日，以現金一股 10 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1 日核准。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華租深圳）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係華南租賃 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南金控，該公司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7,960 人及 7,95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

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八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 3 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 IAS 7「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路

孚特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非授信相關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及 104 年 4 月 23 日分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暨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於評估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合併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九)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末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年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年度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 91 年度起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 年 10 月 3 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項目列帳。

(十九)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二十) 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二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1,824,019	$12,160,351
庫存外幣	1,678,541	1,875,432
存放銀行同業	25,164,046	19,916,154
待交換票據	1,564,740	1,404,934
期貨超額保證金	386,822	383,177
小　計	40,618,168	35,740,048
備抵損失－存放銀行同業	(2,535)	-
淨　額	$40,615,633	$35,740,048

存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2,519	-
匯　差	16	-
年底餘額	$ 2,535	$ -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109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100,627,753	$ 73,520,122
存款準備金－甲戶	37,458,016	73,123,054
存款準備金－乙戶	78,586,583	68,778,256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682,595	523,713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379,679	411,587
轉存央行存款	62,973	60,430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20,000,519	7,004,786
小　計	237,798,118	223,421,948
備抵損失－拆放銀行同業	-	(865)
淨　額	$237,798,118	$223,421,083

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65	$ -
本年度（迴轉）提列	(864)	852
匯　差	(1)	13
年底餘額	$ -	$ 865

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上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93,237,209	$ 39,275,400
國庫券	4,492,744	-
政府公債	3,542,050	499,904
換　匯	1,232,051	1,735,898
利率交換	440,673	140,954
股權投資	346,115	358,215
公司債	277,747	611,295
選擇權	277,592	348,162
上市（櫃）股票	200,445	38,210
遠期外匯	62,508	146,536
金融債券	-	284,737
換匯換利	-	40,500
小　計	$104,109,134	$ 43,479,8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2,686,704	$ 6,659,829
利率交換	427,935	125,091
選擇權	277,838	348,816
遠期外匯	25,878	108,060
換匯換利	-	59,719
其　他	-	119
小　計	$ 3,418,355	$ 7,301,634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450,030,893	$280,944,850
利率交換	107,182,006	70,699,900
選擇權	35,973,003	38,420,845
換匯換利	-	4,422,378
資產交換	-	252,900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2,205,904 仟元及 4,469,244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42,744,779	$ 35,484,198
債務工具投資	265,559,763	191,504,926
	$308,304,542	$226,989,124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35,231,784	$27,866,066
未上市（櫃）股票	7,068,240	7,618,132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44,755	-
	$42,744,779	$35,484,198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 110 及 109 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上市（櫃）股票，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819,201 仟元及損失 722,481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因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935,518 仟元及 1,520,253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50,024 仟元及 140,297 仟元，與年底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885,494 仟元及 1,379,956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86,506,169	$ 67,450,741
政府公債	86,233,176	57,364,813
公司債	81,087,035	61,703,785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10,265,311	3,504,899
買入定期存單	1,385,175	1,396,458
國庫券	82,897	84,230
	$265,559,763	$191,504,926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1,791,873 仟元及 1,517,568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489,375,000	$504,040,000
政府公債	61,726,570	52,116,375
金融債券	29,571,661	29,866,399
公司債	25,913,443	25,207,742
國庫券	1,431,200	1,115,053
小計	608,017,874	612,345,569
備抵損失	(8,799)	(15,946)
淨額	$608,009,075	$612,329,623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10,305,637 仟元及 26,779,319 仟元。

合併公司考量風險管理目的，於 110 年度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處分利益為 2,543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68,362,553	$608,017,874
備抵損失	(41,978)	(8,799)
攤銷後成本	268,320,575	$608,009,075
公允價值調整	(2,760,812)	
	$265,559,7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89,371,589	$612,345,569
備抵損失	(63,260)	(15,946)
攤銷後成本	189,308,329	$612,329,623
公允價值調整	2,196,597	
	$191,504,926	

合併公司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八。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943%	$ 268,362,553	$ 608,017,874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 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023%	$ 189,371,589	$ 612,345,569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 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60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6,516	-	-
除列	(37,759)	-	-
匯率變動	(39)	-	-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41,978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95	$ 35,881	$ -
信用等級變動	(4,889)	4,889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314	-	-
除　　列	(13,384)	(40,770)	-
匯率變動	24	-	-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63,260	$ -	$ -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新購入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50,758,403 仟元及 35,345,217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6,516 仟元及 18,314 仟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57,895,695 仟元及 38,874,929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37,759 仟元及 54,154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46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564	-	-
除　　列	(11,557)	-	-
匯率變動	(15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8,799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5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651	-	-
除　　列	(5,337)	-	-
匯率變動	(513)	-	-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15,946	$ -	$ -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新購入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12,663,734 仟元及 16,036,726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4,564 仟元及 5,651 仟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33,095,766 仟元及 18,489,614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1,557 仟元及 5,337 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650,000	$ 350,000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 111 年 1 月及 110 年 1 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650,336 仟元及 350,021 仟元。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8,695,891	$ 8,519,968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五一）	5,288,093	5,373,184
應收利息	3,944,755	3,711,130
應收承兌票款	3,906,795	3,103,995
應收帳款	2,506,046	2,224,9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573,189	$ 534,252
應收選擇權交割款	4,588	235,551
其　　他	2,904,709	2,254,092
小　　計	27,824,066	25,957,162
備抵損失	(3,689,479)	(3,769,508)
淨　　額	$24,134,587	$22,187,654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3,769,508	$3,488,609
本年度（迴轉）提列	(12,322)	368,432
轉銷呆帳	(67,536)	(86,771)
匯　　差	(171)	(762)
年底餘額	$3,689,479	$3,769,508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4,526,690	$ 3,312,559
貼現及透支	90,774	156,533
擔保透支	53,586	80,430
短期放款	233,549,405	196,685,276
應收帳款融資	198,331	69,388
短期擔保放款	288,164,206	270,334,111
中期放款	382,003,813	348,898,407
中期擔保放款	247,796,891	200,553,205
長期放款	39,498,176	27,341,892
長期擔保放款	811,456,156	755,925,593
催 收 款	3,303,635	2,258,727
小　　計	2,010,641,663	1,805,616,121
備抵損失	(25,133,340)	(21,317,629)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08,954	93,507
	$ 1,985,717,277	$ 1,784,391,999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21,317,629	$20,394,273
本年度提列	5,978,224	4,617,739
轉銷呆帳	(2,126,857)	(3,522,332)
匯　　差	(35,656)	(172,051)
年底餘額	$25,133,340	$21,317,629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2,248,801 仟元及 3,719,267 仟元，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74,916	30.00	$66,249	30.00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益	$ 8,667	$ 2,44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667	$ 2,440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合併公司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12,110,427	$28,922,486
長期應收款	281,775	193,98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7,246	112,453
其　　他	816	8,694
小　　計	12,420,264	29,237,621
備抵損失	(19,985)	(27,809)
淨　　額	$12,400,279	$29,209,812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7,809	$ 72,483
本年度（迴轉）提列	(5,776)	679
轉銷呆帳	(2,059)	(45,367)
匯　　差	11	14
年底餘額	$ 19,985	$ 27,809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9,186,369	$18,695,451
房屋及建築	7,603,000	7,394,471
機械設備	661,397	769,0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878	122,684
什項設備	353,937	468,725
租賃權益改良	41,751	56,524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1,355,904	1,530,352
	$29,299,236	$29,037,266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18,695,451	$14,392,972	$5,450,529	$1,081,244	$3,381,542	$186,936	$1,530,352	$44,719,026
本年度增加	-	2,737	142,157	29,130	46,378	3,765	1,354,976	1,579,143
本年度減少	-	(280)	(213,314)	(24,208)	(14,562)	(41,445)	-	(293,809)
重分類	490,918	464,870	36,326	-	17,855	6,241	(1,529,424)	(513,214)
匯　差	-	-	(1,949)	(756)	(1,258)	(1,581)	-	(5,544)
年底餘額	19,186,369	14,860,299	5,413,749	1,085,410	3,429,955	153,916	1,355,904	45,485,60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6,998,501	$ 4,681,470	$ 958,560	$ 2,912,817	$ 130,412	$ -	$15,681,760
折舊費用	-	285,886	285,565	54,810	178,822	24,415	-	829,498
本年度減少	-	(280)	(213,298)	(24,206)	(14,562)	(41,445)	-	(293,791)
重分類	-	(26,808)	-	-	-	-	-	(26,808)
匯　差	-	-	(1,385)	(632)	(1,059)	(1,217)	-	(4,293)
年底餘額	-	7,257,299	4,752,352	988,532	3,076,018	112,165	-	16,186,366
年底淨額	$19,186,369	$ 7,603,000	$ 661,397	$ 96,878	$ 353,937	$ 41,751	$ 1,355,904	$29,299,236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18,753,599	$14,397,335	$ 5,360,082	$ 1,084,148	$ 3,346,438	$ 182,985	$ 203,541	$43,328,128
本年度增加	-	11,207	152,721	23,292	55,354	8,254	1,409,966	1,660,794
本年度減少	-	(904)	(89,147)	(27,475)	(20,473)	(2,140)	-	(140,139)
重分類	(58,148)	(14,666)	30,138	2,660	3,050	-	(83,135)	(120,121)
匯　差	-	-	(3,265)	(1,381)	(2,827)	(2,163)	-	(9,636)
年底餘額	18,695,451	14,392,972	5,450,529	1,081,244	3,381,542	186,936	1,530,352	44,719,02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729,754	4,472,135	913,010	2,717,889	109,586	-	14,942,374
折舊費用	-	286,070	300,709	74,179	217,918	25,171	-	904,047
本年度減少	-	(904)	(89,144)	(27,475)	(20,420)	(2,140)	-	(140,083)
重分類	-	(16,419)	-	-	-	-	-	(16,419)
匯　差	-	-	(2,230)	(1,154)	(2,570)	(2,205)	-	(8,159)
年底餘額	-	6,998,501	4,681,470	958,560	2,912,817	130,412	-	15,681,760
年底淨額	$18,695,451	$ 7,394,471	$ 769,059	$ 122,684	$ 468,725	$ 56,524	$ 1,530,352	$29,037,266

(一)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2 元及 1,795 仟元。

(二)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三)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 至 56 年
機械設備	3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什項設備	4 至 1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1,594,082	$1,713,360
機械設備	-	2,5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435	50,484
什項設備	83,318	49,680
	$1,740,835	$1,816,057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20,462	$ 499,63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91,614	$ 595,725
機械設備	-	17,9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06	35,612
什項設備	18,630	11,591
	$ 645,450	$ 660,913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1,557,905	$1,672,309
機械設備	-	3,8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078	53,130
什項設備	87,729	51,903
	$1,712,712	$1,781,17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2.132%	1%～2.132%
機械設備	-	2.1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32%	1%～2.132%
什項設備	1.859%～2.132%	2.103%～2.1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行舍使用，租賃期間為1～11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合併公司亦承租什項設備，租賃期間為2～6年，該等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並每月依使用量計算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2,899	$ 33,26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795	$ 14,1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9,653	$ 41,2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36,799	$ 737,25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7,421,839	$ 7,203,272
房屋及建築	1,487,428	1,294,053
	$ 8,909,267	$ 8,497,325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9,662,348	$ 9,577,493
本年度增加	230	1,147
本年度減少	-	(684)
重 分 類	482,359	84,392
年底餘額	10,144,937	9,662,348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165,023	1,105,409
折舊費用	43,839	43,879
本年度減少	-	(684)
重 分 類	26,808	16,419
年底餘額	1,235,670	1,165,0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909,267	$ 8,497,325

(一)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7至56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256,028仟元及29,942,375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3層級輸入值）進行。

(三) 110及109年度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05,866仟元及517,364仟元。110及109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60,601仟元及160,920仟元。

(四)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60,277	$ 482,788
第 2 年	509,982	380,040
第 3 年	337,675	329,524
第 4 年	273,318	226,587
第 5 年	202,564	173,038
超過 5 年	522,521	642,013
	$ 2,406,337	$ 2,233,990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58,280	$ 644,694
其　　他	800	800
	$ 659,080	$ 645,494

	110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864,726	$ 800	$ 2,865,526
本年度增加	234,582	-	234,582
本年度減少	(1,151)	-	(1,151)
重 分 類	30,855	-	30,855
匯　　差	(1,446)	-	(1,446)
年底餘額	3,127,566	800	3,128,366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220,032	-	2,220,032
本年度攤銷	251,756	-	251,756
本年度減少	(1,151)	-	(1,151)
匯　　差	(1,351)	-	(1,351)
年底餘額	2,469,286	-	2,469,286
無形資產淨額	$ 658,280	$ 800	$ 659,080

	109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675,009	$ 800	$ 2,675,809
本年度增加	208,433	-	208,433
本年度減少	(51,590)	-	(51,590)
重 分 類	35,729	-	35,729
匯　　差	(2,855)	-	(2,855)
年底餘額	2,864,726	800	2,865,526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046,150	-	2,046,150
本年度攤銷	227,984	-	227,984
本年度減少	(51,590)	-	(51,590)
匯　　差	(2,512)	-	(2,512)
年底餘額	2,220,032	-	2,220,032
無形資產淨額	$ 644,694	$ 800	$ 645,494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401 仟元及 3,812 仟元。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80,447	$ 3,110,011
預付款項	211,462	228,34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0,592	67,784
其　　他	5,508	27
	$ 2,038,009	$ 3,406,163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其他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9,484,134	$ 117,833,865
透支銀行同業	1,119,568	1,640,791
銀行同業存款	445,842	1,023,764
央行存款	76,984	57,947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265,024	361,844
	$ 121,391,552	$ 120,918,211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34,478,600	$19,091,190

本公司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通規定，質押央行準備金乙戶40,000,000仟元。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0,305,637	$26,665,221
商業本票	2,205,904	4,469,244
金融債券	1,791,873	1,399,696
公司債	-	231,970
	$14,303,414	$32,766,131
約定買回價款	$14,315,516	$32,786,721
最後到期日	113年3月	112年11月

二五、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759,530	$ 3,948,580
承兌匯票	4,183,777	3,290,163
應付代收款	1,735,663	1,515,536
應付帳款	1,734,458	1,562,574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64,740	1,404,934
應付利息	1,526,037	1,715,402
應付股息紅利	289,458	290,170
應付承購帳款	256,728	179,554
經收海關稅費暫存	253,361	193,619
法院扣押款	242,436	249,343
應付選擇權交割款	4,725	236,835
其　　他	1,023,110	1,105,264
	$17,574,023	$15,691,974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5,524,207	$ 58,236,345
活期存款	996,417,488	807,488,000
定期存款	537,570,155	460,256,38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3,312,319	$ 52,103,729
儲蓄存款	1,232,616,530	1,149,399,284
匯　　款	820,077	1,098,876
	$ 2,846,260,776	$ 2,528,582,621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1-1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1.11.06	$ 3,700,000	$ 3,700,000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03.28	4,300,000	4,300,000
103-2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3%，到期日：110.09.26	-	3,900,000
103-2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4,000,000
103-3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3%，到期日：110.12.19	-	900,000
103-3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1,900,000
105-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5.03.30	1,700,000	1,700,000
105-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到期日：115.09.23	1,800,000	1,800,000
106-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1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後（自 111.3.30 以後）有贖回權	2,800,000	2,800,000
107-1 次順位，固定利率 2.7%，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2.5.26 以後）有贖回權	3,200,000	3,200,000
107-2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69%，到期日：110.4.25	-	1,000,000
108-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9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3.7.29 以後）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4.4.25 以後)有贖回權	$ 6,000,000	$ 6,000,000
110-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4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5.06.28 以後）有贖回權	12,000,000	-
110-2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35%，到期日：113.07.28	1,000,000	-
	$48,400,000	$41,200,000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51,748,150	$35,929,193
應付商業本票	336,679	248,795
短期借款	47,000	45,000
撥入放款基金	26,903	8,109
	$52,158,732	$36,231,097

二九、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079,058	$5,938,897
保證責任準備	1,041,849	789,299
融資承諾準備	550,181	1,839,223
其　　他	19,006	19,006
	$7,690,094	$8,586,425

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89,299	$ 533,286
本年度提列	252,753	256,650
匯　　差	(203)	(637)
年底餘額	$1,041,849	$ 789,299

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839,223	$1,350,949
本年度（迴轉）提列	(1,286,591)	496,172
匯　　差	(2,451)	(7,898)
年底餘額	$ 550,181	$1,839,223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之信用風險管理及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三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4,614,846	$4,630,55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464,212	1,308,344
	$6,079,058	$5,938,897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37,060 仟元及 221,83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

益表認列之確定福利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91,652 仟元及 311,513 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879,962	$11,197,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65,116)	(6,566,550)
提撥短絀	4,614,846	4,630,553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4,614,846	$ 4,630,553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13,891	($ 6,721,722)	$ 4,492,169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279,427	-	279,427
利息費用（收入）	82,031	(49,945)	32,086
認列於損益	361,458	(49,945)	311,5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2,103)	(222,10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3,277	-	253,2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7,087	-	237,0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0,364	(222,103)	268,261
雇主提撥	-	(310,084)	(310,084)
福利支付	(868,610)	737,304	(131,306)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197,103	($ 6,566,550)	$ 4,630,55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97,103	($ 6,566,550)	$ 4,630,553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269,400	-	269,400
利息費用（收入）	54,964	(32,712)	22,252
認列於損益	324,364	(32,712)	291,6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021)	(85,0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9,017	-	209,0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0,191)	-	(120,1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3,296	-	103,29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2,122	($ 85,021)	$ 107,101
雇主提撥	-	(270,471)	(270,471)
福利支付	(833,627)	689,638	(143,989)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879,962	($ 6,265,116)	$ 4,614,84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8,077)	($ 253,277)
減少 0.25%	$ 246,459	$ 262,5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7,326	$ 252,434
減少 0.25%	($ 230,535)	($ 244,9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21,866	$ 683,4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0年	9.34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1,464,212	$ 1,308,3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 1,464,212	$ 1,308,34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15,913	$ -	$ 1,215,91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88,096	-	88,096
利息費用	45,981	-	45,981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40,141	-	240,141
認列於損益	374,218	-	374,218
福利支付	(281,787)	-	(281,787)
109年12月31日	$ 1,308,344	$ -	$ 1,308,344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8,344	$ -	$ 1,308,344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09,587	-	109,587
利息費用	49,516	-	49,516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89,022	-	289,022
認列於損益	448,125	-	448,125
福利支付	(292,257)	-	(292,257)
110年12月31日	$ 1,464,212	$ -	$ 1,464,212

合併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2.25%	2.25%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7,530)	($ 22,587)
減少0.25%	$ 28,429	$ 23,264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0.25%	($ 168,497)	($ 148,984)
減少0.25%	$ 168,497	$ 148,984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2%	($ 212,880)	($ 176,224)
減少2%	$ 268,662	$ 217,561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10%	$ 292,843	$ 261,669
減少10%	($ 292,842)	($ 261,6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6,129	$ 140,894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平均到期期間	7.9年	7.3年

三一、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746,384	$ 1,436,993
預收款項	984,021	834,63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68,462	290,127
其　　他	10,037	26
	$ 3,008,904	$ 2,561,779

三二、所　得　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自 9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44,972	$ 1,670,832
海外所得稅	420,232	291,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3,161)	49,280
	1,682,043	2,012,02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9,536)	12,4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82,507	$ 2,024,46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176,377	$14,485,619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35,275	$ 2,897,12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378,692)	(1,187,884)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8,550	7,395
其　　他	(417,125)	(35,181)
暫時性差異	99,536	(12,438)
虧損扣抵	(4,188)	-
海外所得稅	420,232	291,91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16	1,8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3,161)	49,280
當期所得稅	1,682,043	2,012,027
遞延所得稅	(99,536)	12,4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82,507	$ 2,024,46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420	$ 53,65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32	$ 2,410
其　　他	91,163	318,702
	$ 92,895	$ 321,1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稅款	$ 513,672	$ 884,958
應付連結稅制款	1,253,888	1,271,356
	$ 1,767,560	$ 2,156,31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904,414	$ 1,540,509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30,699	1,002,292
融資承諾準備	40,848	277,248
其　　他	127,425	162,381
	$ 3,103,386	$ 2,982,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11,414	$ 6,011,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540,509	$ 363,905	$ -	$ 1,904,414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02,292	6,987	21,420	1,030,699
融資承諾準備	277,248	(236,400)	-	40,848
其　　他	162,381	(34,956)	-	127,425
	$ 2,982,430	$ 99,536	$ 21,420	$ 3,103,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11,414	$ -	$ -	$ 6,011,414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589,792	($ 49,283)	$ -	$ 1,540,509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955,727	(7,087)	53,652	1,002,29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融資承諾準備	264,848	12,400	-	277,248
其　　他	130,849	31,532	-	162,381
	$ 2,941,216	($ 12,438)	$ 53,652	$ 2,982,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11,414	$ -	$ -	$ 6,011,414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惟本公司對 102 至 104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105 年度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華南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且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三三、權　　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05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30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85,915,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09 年 8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852,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85,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90,767,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10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9,076,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10%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37,761,452	$37,761,452
其　　他	1,325	1,325
	$37,762,777	$37,762,777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九。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及 109 年 5 月 25 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457,219	$4,345,888	$ -	$ -
現金股利	3,236,203	7,118,816	0.37	0.86
股票股利	4,852,000	3,050,000	0.56	0.37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前述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0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9,125,788	$ 2,269,668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2,798,727	-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	(3,477,482)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21,243)
處分債務工具	-	(1,463,53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819,201)	-
年底餘額	$11,105,314	($ 2,692,589)

	109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8,574,199	$ 1,173,481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170,892)	-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	2,772,59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35,840)
處分債務工具	-	(1,640,56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	722,481	-
年底餘額	$ 9,125,788	$ 2,269,668

三四、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28,484,849	$28,242,22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923,673	5,947,346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861,778	1,627,846
其他利息收入	436,139	452,784
	35,706,439	36,270,200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6,652,894	9,549,290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316,261	1,066,082
其他利息費用	1,302,642	1,235,924
	8,271,797	11,851,296
	$27,434,642	$24,418,904

三五、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 2,993,853	$ 2,814,110
保險佣金收入	2,796,049	2,298,589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150,964	927,244
放款手續費收入	665,543	540,726
匯費收入	627,579	651,406
其　　他	1,405,451	1,137,881
	9,639,439	8,369,956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811,091	584,757
保管手續費	154,312	158,2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匯費支出	$ 82,485	$ 93,601
徵信查詢手續費	66,023	63,414
其　　他	204,632	256,704
	1,318,543	1,156,761
	$ 8,320,896	$ 7,213,195

三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遠期外匯	$ 180,154	$ 318,031
利率交換	163,667	116,536
匯率選擇權	97,184	44,840
上市（櫃）股票	64,586	(153,087)
換　　匯	(7,458,351)	(5,515,395)
換匯換利	(55,226)	(112,480)
其　　他	2,137	(7,708)
	(7,005,849)	(5,309,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換　　匯	3,468,454	(2,563,922)
換匯換利	19,219	(19,537)
遠期外匯	(1,986)	(82,722)
上市（櫃）股票	(1,958)	(69,601)
匯率選擇權	(1,213)	18,999
其　　他	(112,779)	18,279
	3,369,737	(2,698,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	6,835	7,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274,433	282,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12,827)	(17,751)
	($ 3,367,671)	($ 7,735,236)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如換匯交易等，其評價損益屬即期部位產生者帳列兌換損益項下；其評價損益屬遠期部位產生者，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三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1,935,518	$1,520,253
處分利益		
政府公債	932,109	865,358
公 司 債	453,697	368,685
金融債券	94,457	421,896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15,302	7,286
	1,495,565	1,663,225
處分損失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31,748)	(22,637)
公 司 債	(192)	(19)
金融債券	(93)	-
	(32,033)	(22,656)
	$3,399,050	$3,160,822

三八、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505,866	$ 517,364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6,761)	(117,041)
其 他	177,931	253,993
	$ 567,036	$ 654,316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係不包含折舊費用，相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11,803,372	$10,899,949
勞健保費用	795,274	739,523
退休及卹償金	566,161	585,1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7,785	1,430,832
	$14,702,592	$13,655,450

110 及 109 年度薪資費用係包含獎金及紅利分別為 4,524,190 仟元及 3,685,912 仟元。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2%	5%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86,895	$ 761,85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285,886	$ 286,070
機械設備	285,533	298,9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810	74,179
什項設備	178,822	217,918
租賃權益改良	24,415	25,171
	829,466	902,252
使用權資產	645,450	660,913
投資性不動產	43,839	43,879
	1,518,755	1,607,044
攤銷費用	251,355	224,172
	$1,770,110	$1,831,216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081,569	$ 1,981,343
會費捐助及分擔	628,378	599,553
保 險 費	590,988	565,045
租　　金	429,580	417,7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8,061	350,755
郵 電 費	336,754	310,35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7,555	265,426
專業服務費	264,577	279,982
其　　他	954,854	980,931
	$ 5,972,316	$ 5,751,117

四二、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61	$ 1.3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593,870	$ 12,461,15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76,700	9,076,70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45 元減少為 1.37 元。

四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與臺灣銀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持股合併計算關係）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產險）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期貨）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投顧）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鼎投資）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建經）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金融大樓）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前監察人（註）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於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任職該公司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 220,005	$ 193,429

2. 拆放銀行同業

	110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17,503,350	$ 1,659,300	$ 2,736	0.01～2.70

	109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13,215,700	$ 927,300	$ 6,449	0.10～2.90

3. 銀行同業拆放

	110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13,378,075	$10,080,515	$ 18,150	0.03～3.60

	109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10,216,070	$ 3,437,000	$ 36,207	0.12～3.25

4. 期貨超額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南期貨	$ 184,402	$ 188,458

5. 存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華南永昌證券	$ 7,701,021	0~0.815	$ 245	$ 1,648,328	0~0.815	$ 240
華南產險	1,262,231	0~0.815	726	1,093,344	0~1.045	1,002
華南期貨	733,662	0~0.815	588	630,310	0~0.815	559
華南金資產管理	643,312	0~0.795	7	8,302	0~0.07	10
華南金控	404,112	0.02~0.021	1,896	285,516	0.02~0.218	4,324
華南金創投	145,939	0~0.815	892	161,407	0~1.045	660
中華建設	143,993	0~0.41	93	110,257	0~0.6	90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53,888	0.001~0.2	133	303,334	0.001~0.1	2
華南永昌投信	32,274	0.02~0.203	9	33,982	0.02~0.33	2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華南投顧	$ 12,951	0~0.815	$ 73	$ 15,606	0~0.815	$ 135
元鼎投資	3,488	-	-	4,218	-	-
台北金融大樓	-	-	-	804	0.0197~0.066	-
Hua Nan Holdings Corp.	3	-	-	3	-	-
其　他	53,693,661	0~13	79,881	20,186,580	0~13	92,498
	$ 64,830,535		$ 84,543	$ 24,481,991		$ 99,542

6. 應付費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南永昌證券	$ 255	$ 1,414

7.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南金資產管理	$ 1,418,646	$ -
預付房地款	華南金資產管理	67,454	849,200
		$ 1,486,100	$ 849,200

8. 放　　款

110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	$ 1,891	$ 1,294	$ 1,29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5	359,599	266,247	266,24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華南永昌證券	200,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68,467	29,688	29,688	-	不動產、透支	無

109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	$ 3,091	$ 1,945	$ 1,94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4	403,445	294,258	294,25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97,578	61,036	61,036	-	不動產、透支	無

9.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9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年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年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447,709	$ 49,954	$ -	$ -	$ -

10. 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新光人壽	$ 143,701	$ 205,512
華南永昌證券	115,920	44,602
華南產險	100,275	85,079
臺灣銀行	8,693	15,303
華南永昌投信	8,384	9,497
華南金資產管理	2,863	340
臺銀人壽	402	940
華南金創投	229	269
中華建經	173	105
華南期貨	150	93
	$ 380,790	$ 361,740

係本公司向華南產險、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期貨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收取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向臺灣銀行收取黃金存摺及金幣之手續費收入、向中華建經收取之業務推廣佣金收入、向新光人壽及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

11.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新光人壽	$ -	$ 43,788
	華南金資產管理	-	8,840
		$ -	$ 52,628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 39,298	$ 49,297
	永琦資產管理	10,027	11,730
	華南金資產管理	8,374	8,607
		$ 57,699	$ 69,634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新光人壽	$ 802	$ 516
	永琦資產管理	218	252
	華南金資產管理	15	39
		$ 1,035	$ 807

12.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下列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按月收取。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 108,551	$ 165,186
華南永昌證券	36,229	13,397
華南產險	15,207	18,729
華南金資產管理	1,300	2,500
	$ 161,287	$ 199,812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華南金控	$ 56,635	$ 56,635
華南永昌證券	15,640	15,365
華南金資產管理	6,684	5,960
華南產險	2,972	2,972
華南永昌投信	168	126
	$ 82,099	$ 81,058

13. 手續費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	$ 3,406	$ 9,121
華南產險	273	177
華南期貨	27	24
華南永昌投信	-	181
	$ 3,706	$ 9,503

係本公司支付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費用。

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攤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	$ 175,541	$ 136,451
華南期貨	1,157	954
	$ 176,698	$ 137,405

係本公司於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期貨設置營業櫃檯所支付之使用費，該支出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攤其他費用內。

1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保險費

	110年度	109年度
華南產險	$ 41,972	$ 44,546

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110年度	109年度
華南投顧	$ 6,960	$ 6,960
華南永昌證券	6,500	3,000
	$ 13,460	$ 9,960

17.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1,253,888	$1,271,356

18.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委託中華建經興建資訊中心大樓，並已分別支付工程款 9,308 仟元及 7,808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1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7,416	$ 82,537
退職後福利	3,728	4,18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0	20
合　　計	$ 81,164	$ 86,738

20. 其　　他

合併公司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9,091,190	$ 15,387,410	$ -	$ -	$ -	$ -	$ 34,478,600
應付金融債	41,200,000	7,200,000	-	-	-	-	48,400,000
租賃負債	1,781,179	(631,127)	720,462	(3,976)	(119,500)	(34,325)	1,712,712
合　計	$ 62,072,369	$ 21,956,283	$ 720,462	($ 3,976)	($ 119,500)	($ 34,325)	$ 84,591,312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9,091,190	$ -	$ -	$ -	$ -	$ 19,091,190
應付金融債	43,400,000	(2,200,000)	-	-	-	-	41,200,000
租賃負債	1,893,789	(610,854)	499,637	(1,385)	37,700	(37,708)	1,781,179
合　計	$ 45,293,789	$ 16,280,336	$ 499,637	($ 1,385)	$ 37,700	($ 37,708)	$ 62,072,369

四五、質抵押之資產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買入定期存單	$39,200,000	$39,260,0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準備金－乙戶	40,000,000	30,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98,878	1,016,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券投資	7,972,200	7,837,2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3,190	13,190
	$88,184,268	$78,126,534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買入定期存單及部分債券投資，係提存中央銀行即時總額交割清算系統之準備金及提供中央銀行外幣拆款之擔保。

本公司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通規定，質押央行準備金乙戶 40,000,000 仟元。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註）	$113,649,555	$101,095,0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6,493,992	94,386,8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763,345	28,750,900
各類保證款項	85,844,679	63,663,872
受託代收款項	90,282,004	84,195,846
受託代放款項	1,263	1,263
應付保證票據	48,224,815	48,164,500
信託資產	841,506,332	852,486,652
保管有價證券	28,683,530	15,321,485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80,236,100	64,623,5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82,345,640	88,724,281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二) 合併公司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新光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安聯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台灣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國泰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富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全球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法國巴黎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南山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遠雄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三商美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臺銀人壽	106.09.30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國際康健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安達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友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元大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台新人壽（原名為保德信人壽，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更名）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中國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華南產險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第一金人壽	108.09.2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三) 合併公司代理之人壽保險商品係委託華南永昌證券之各業務單位代收保險費，合併公司並與華南永昌證券簽訂「保險收益分配約定書」，按合約內容支付佣金，帳列營業費用之顧問諮詢費，合約內容如下：

公司名稱	訂約日	報酬支付方式	合約期間
華南永昌證券	106.08.28	依首年度佣金、自民國106年9月30日起取得之續年度佣金及專案獎勵金，於扣除營業稅及印花稅後，依百分之八十之分配比例撥付予華南永昌證券。惟專案獎勵金須另扣除經雙方同意之業務推展費用後，再依前開比例撥付。	合約簽訂後，自民國106年9月30日起生效，合約若有作業細節變動足以影響對方之權利或義務，須於作業變更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購建土城大樓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2,123,000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分別約為636,900仟元及1,273,800仟元。

四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其餘金融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0,445	$ 200,445	$ -	$ -
債券投資	3,819,797	2,137,409	1,682,388	-
其他	98,076,068	-	97,729,953	346,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2,300,024	35,231,784	-	7,068,240
債券投資	253,826,380	5,544,719	248,281,661	-
其他	12,178,138	444,755	11,733,383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2,824	-	2,012,82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8,355	-	3,418,355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8,210	$ 38,210	$ -	$ -
債券投資	1,395,936	-	1,395,936	-
其他	39,633,615	-	39,275,400	358,215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5,484,198	$ 27,866,066	$ -	$ 7,618,132
債券投資	186,519,339	9,621,706	176,897,633	-
其他	4,985,587	-	4,985,58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2,050	-	2,412,05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01,634	-	7,301,634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依參考利率折現估計公允價值；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路孚特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衍生性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部分依交易對象所提供報價外，其餘則依路孚特或其它市場公認報價之外匯匯率（台銀結帳匯率）、殖利率曲線、各天期換匯點數、波動度曲線...等市場參數，依個別遠期合約或交換合約剩餘的到期天數插補計算，或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選擇權工具則採 Black-Scholes 模型、二項式訂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法評估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的評價方法，主要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係以可類比之標的公司的交易價格為基礎，考量受評標的與類比標的間差異，以適當乘數計算公允價值，資產法則是評估受評標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的公允價值。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係指集中市場以外的店頭（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價值調整，藉以反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割義務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在無違約之情形下，評估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後與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相乘後計算貸方評價調整（CVA）。

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採用 60%作為假設，並以衍生性商品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EAD）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惟在損失風險及其數據可取得情況下，可能會另外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計算。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之相關金額分別為 66,233,990 仟元及 61,237,060 仟元。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0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58,215	$ 15,260	$ -	$ -	$ -	($ 27,360)	$ -	$ 346,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618,132	-	(554,652)	4,760	-	-	-	7,068,240

109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69,029	$ 12,866	$ -	$ 190,000	$ -	($ 13,680)	$ -	$ 358,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399,126	-	214,786	4,220	-	-	-	7,618,13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5,260 仟元及利益 12,866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554,652 仟元及利益 214,786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採資產法或市場法之股權投資及未上市櫃股票，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46,115	$ 358,215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068,240	7,618,132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或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係依交易對手所提供的交換合約報價與標的債券的 Bloomberg 報價，採保守原則評估其公允價值。

對於未上市（櫃）股權合併公司主要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評價流程係對受評標的公司進行財務分析後，依其產業及業務性質選擇 3~5 家可類比上市（櫃）公司進行比較，並選擇適當的乘數（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計算受評標的的股權價值，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資產法為反映整體的股權價值，以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評估，評價流程係取得受評標的公司歷史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確認應評估的會計項目進行分析與公允價值的調整，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商品類別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1) 資產交換依其相關交易條件衡量利率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年度損益之影響。

(2) 未上市（櫃）股權評價係考量以流動性折抵向上或下變動 10%，評估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年度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846	($ 3,84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73,454	(173,454)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980	($ 3,98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87,387	(187,38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20	(2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投入參數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8,009,075	$609,152,939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909,267	32,256,028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8,400,000	49,600,311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12,329,623	$616,547,360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497,325	29,942,375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1,200,000	42,683,717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9,152,939	$ 12,145,777	$597,007,162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32,256,028	-	-	32,256,028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9,600,311	-	49,600,311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16,547,360	$ 13,448,330	$603,099,030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9,942,375	-	-	29,942,375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2,683,717	-	42,683,717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 3 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0.8418%至 1.0472%。

四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合併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合併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合併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合併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合併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子公司訂定「延滯放款逾期帳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A.客戶依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B.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C.合併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　保　品

本公司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除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外，並透過擔保品鑑價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本公司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訂有授信業務、授信審查及授信覆審等作業要點，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其中為信用風險考量，得向授信戶要求提供擔保品。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類別、擔保品估價及管理原則等，以確保債權。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子公司之風險監控管理要點訂有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設定信用暴險總額限制，並依個別產業訂定產業風險限額，以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 137,149	$ 16,485	$ 120,664	$ -
－其　他	5,530,072	3,529,963	2,000,109	-
貼現及放款	21,607,807	4,719,295	16,888,512	33,531,067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7,275,028	$ 8,265,743	$ 19,009,285	$ 33,531,067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 137,729	$ 17,413	$ 120,316	$ -
－其　他	5,520,363	3,604,159	1,916,204	-
貼現及放款	22,833,301	4,404,414	18,428,887	37,718,550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8,491,393	$ 8,025,986	$ 20,465,407	$ 37,718,550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融資承諾（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保證責任及授信相關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因素包括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相關資訊。各類授信資產信用等級如下：

Stage 1：對於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無任何符合 Stage 2 及 Stage 3 定義者。

Stage 2：非屬 Stage 3 之客戶，但該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逾期天數為 8 至 30 天。

Stage 3： 係指符合附註四八、5.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者。

(2) 投資部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券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列報逾期；

B. 轉列催收款項；

C. 不良放款；

D.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而讓步之協議戶；

E. 紓困案件；

F.「自行協商／債協／債清／債務展延」；

G. 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倉後對客戶產生之應收款或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系統中。

(2) 投資部位

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原始購入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則認定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

債務投資工具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

6.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三個月內轉銷之。前項之轉銷，應依事實之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合併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業務區分為企金與個金。企金項下有國內分行及 OBU（以下簡稱企金國內）和海外分行。其中，企金國內依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總額度拆分五組；企金海外分行依掛帳行分組。個金依放款型態區分為六類產品及現金卡、信用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統計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內部統計歷史資訊。

合併公司以授信餘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並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暴險項目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及合併公司歷史授信額度動用情形推估計算融資承諾之違約暴險額。

(2) 投資部位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投資工具，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投資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算方式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故利用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將違約機率配合總體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資訊之調整。企金係以 GDP 成長率，個金係以失業率做為總體經濟指標，更新頻率為每半年一次。前瞻性資訊相關數據係選用歷史期間五年資料（可視為一次景氣循環）當基準，未來五年總體經濟數據估計值視為前哨站，若提早發現經濟反轉點，合併公司得以及時因應未來衝擊。

(2)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故合併公司採行該評等對應外部信用評等移轉矩陣法計算得出之 P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0.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7,118,357	$ 426,983	$ 4,234,040	$ 170,374	$11,949,754	$ 9,367,875	$21,317,62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7,508)	153,711	(5,282)	(92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4,481)	(41,724)	358,635	17,57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01	(10,887)	(388)	(26)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347,655)	(262,181)	(1,504,700)	(104,060)	(7,218,596)	-	(7,218,5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76,833	834,255	1,522,943	48,188	5,682,219	-	5,682,2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5,475,597	5,475,59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410)	(21)	(17,078)	-	(123,509)	-	(123,509)
年底餘額	$ 4,470,437	$ 1,100,136	$ 4,588,170	$ 131,125	$10,289,868	$14,843,472	$25,133,340

	109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156,841	$ 838,699	$ 3,912,197	$ 155,169	$10,062,906	$10,331,367	$20,394,27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6,773)	190,381	(11,365)	(2,242)	1	-	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96,698)	(220,421)	592,091	25,02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98	(2,159)	(1,262)	(77)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354,098)	(703,652)	(2,350,690)	(72,892)	(6,481,332)	-	(6,481,3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958,557	324,285	2,147,250	65,388	8,495,480	-	8,495,4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963,492)	(963,492)
匯率及其他變動	(72,970)	(150)	(54,181)	-	(127,301)	-	(127,301)
年底餘額	$ 7,118,357	$ 426,983	$ 4,234,040	$ 170,374	$11,949,754	$ 9,367,875	$21,317,629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747,802,504	$ 34,980,316	$ 22,039,473	$ 793,828	$ 1,805,616,12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8,574)	3,060,835	(68,860)	(3,40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68,040)	(257,656)	2,585,872	139,824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22,407	(3,702,861)	(601,176)	(18,370)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95,496,755)	(8,902,668)	(6,891,805)	(472,967)	(811,764,1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1,036,060	8,057,955	3,721,071	469,035	1,023,284,1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6,398,256)	(11,411)	(84,717)	-	(6,494,384)
年底餘額	$ 1,955,809,346	$ 33,224,510	$ 20,699,858	$ 907,949	$ 2,010,641,663

	109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1,634,167,320	$ 38,417,461	$ 17,090,021	$ 821,762	$1,690,496,56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22,178)	2,129,656	(96,539)	(10,93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92,572)	(2,466,114)	4,694,893	163,793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33,267	(1,912,513)	(779,543)	(41,211)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81,746,407)	(10,964,753)	(8,293,165)	(441,557)	(801,445,8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09,713,458	9,825,466	9,599,431	301,980	929,440,33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650,384)	(48,887)	(175,625)	-	(12,874,896)
年底餘額	$1,747,802,504	$ 34,980,316	$ 22,039,473	$ 793,828	$1,805,616,121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87,890	$ 25,312	$ 3,599,661	$ 21,911	$ 3,734,774	$ 34,734	$ 3,769,50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97)	2,705	(2)	(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90)	(1,986)	949	7,82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	(18)	-	(1)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3,915)	(5,028)	(17,275)	(15,544)	(111,762)	-	(111,7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5,142	2,420	19,529	4,823	81,914	-	81,9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18,161	18,16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692)	8,774	(75,424)	-	(68,342)	-	(68,342)
年底餘額	$ 57,957	$ 32,179	$ 3,527,438	$ 19,010	$ 3,636,584	$ 52,895	$ 3,689,479

	109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4,411	$ 37,347	$ 3,330,018	$ 24,634	$ 3,446,410	$ 42,199	$ 3,488,60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92)	4,801	(5)	(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601)	(2,214)	1,748	9,06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	(24)	(1)	(1)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9,861)	(5,652)	(34,433)	(16,932)	(96,878)	-	(96,87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009	2,492	15,053	5,147	110,701	-	110,70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7,465)	(7,46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02)	(11,438)	287,281	-	274,541	-	274,541
年底餘額	$ 87,890	$ 25,312	$ 3,599,661	$ 21,911	$ 3,734,774	$ 34,734	$ 3,769,508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4,149,306	$ 6,054,030	$ 5,608,940	$ 144,886	$ 25,957,16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301)	46,481	(128)	(5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672)	(10,294)	4,959	63,00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97	(8,768)	(519)	(310)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225,731)	(159,851)	(57,187)	(75,502)	(8,518,27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783,986	188,852	52,850	11,913	10,037,60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9,259)	562,469	(85,636)	-	347,574	
年底餘額	$ 15,483,926	$ 6,672,919	$ 5,523,279	$ 143,942	$ 27,824,066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4,612,127	$ 8,628,487	$ 5,800,637	$ 147,011	$ 29,188,26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986)	33,182	(156)	(4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9,909)	(93,054)	103,758	69,205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626	(9,528)	(615)	(483)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848,273)	(225,741)	(174,631)	(80,225)	(9,328,87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666,681	133,400	50,585	9,418	8,860,08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8,960)	(2,412,716)	(170,638)	-	(2,762,314)	
年底餘額	$ 14,149,306	$ 6,054,030	$ 5,608,940	$ 144,886	$ 25,957,162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3,857	$ -	$ 13,546	$ 4,179	$ 21,582	$ 6,227	$ 27,80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497)	-	(11,354)	(1,811)	(16,662)	-	(16,6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580	-	-	2,432	8,012	-	8,0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轉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663	66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63	-	-	-	163	-	163	
年底餘額	$ 6,103	$ -	$ 2,192	$ 4,800	$ 13,095	$ 6,890	$ 19,985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533	$ -	$ 58,836	$ 4,370	$ 68,739	$ 3,744	$ 72,48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481)	-	(45,449)	(2,664)	(52,594)	-	(52,59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75	-	159	2,473	5,407	-	5,4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轉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483	2,483	
匯率及其他變動	30	-	-	-	30	-	30	
年底餘額	$ 3,857	$ -	$ 13,546	$ 4,179	$ 21,582	$ 6,227	$ 27,809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202,139	$ -	$ 99,972	$ 12,482	$ 314,59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84,535)	-	(85,762)	(4,468)	(274,76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4,416	-	-	4,891	269,307	
匯率及其他變動	653	-	-	-	653	
年底餘額	$ 282,673	$ -	$ 14,210	$ 12,905	$ 309,788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323,436	$ -	$ 211,219	$ 12,603	$ 547,25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70,857)	-	(111,247)	(5,882)	(387,9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8,174	-	-	5,761	153,93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86	-	-	-	1,386	
年底餘額	$ 202,139	$ -	$ 99,972	$ 12,482	$ 314,593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長期應收款及買入匯款。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1,089,624	$ 30,268	$ 90,678	$ 8,579	$1,219,149	$1,409,373	$2,628,52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991)	16,991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811)	(2,150)	29,223	1,73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7	(872)	(275)	-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72,044)	(5,341)	(36,714)	(3,908)	(918,007)	-	(918,00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579,924	$ 420,136	$ 118,328	$ 1,819	$1,120,207	$ -	$1,120,2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1,229,957)	(1,229,957)
匯率及其他變動	(8,604)	(7)	(124)	-	(8,735)	-	(8,735)
年底餘額	$ 744,245	$ 459,025	$ 201,116	$ 8,228	$1,412,614	$ 179,416	$1,592,030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1,135,233	$ 10,243	$ 216,532	$ 11,710	$1,373,718	$ 510,517	$1,884,23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544)	12,544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69)	(39,958)	43,568	2,159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6	(366)	-	-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33,974)	(4,620)	(202,776)	(6,951)	(1,148,321)	-	(1,148,3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1,992	52,455	33,441	1,661	999,549	-	999,5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898,856	898,856
匯率及其他變動	(5,680)	(30)	(87)	-	(5,797)	-	(5,797)
年底餘額	$1,089,624	$ 30,268	$ 90,678	$ 8,579	$1,219,149	$1,409,373	$2,628,522

1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3,649,555	$101,095,0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6,493,992	94,386,8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763,345	28,750,900
各項保證款項	85,844,679	63,663,872
合計	$331,751,571	$287,896,734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銀行同業	$ -	$ -	$ 25,164,046	$ 25,164,0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	-	-	237,798,118	237,798,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99,999	-	253,226,381	253,826,380
－其他	-	-	11,733,383	11,733,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4,799,949	-	112,411,725	117,211,674
－其他	-	-	490,806,200	490,806,200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8,698,490	8,698,490
－其他	-	-	15,710,039	15,710,039
貼現及放款	1,499,811,097	-	510,830,566	2,010,641,663
其他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	-	12,905	12,905
－其他	-	-	15,157	15,15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1,780,447	1,780,447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229,481	-	108,420,074	113,649,55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96,493,992	96,493,9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665,331	-	20,098,014	35,763,345
各類保證款項	43,702,185	-	42,142,494	85,844,679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銀行同業	$ -	$ -	$ 19,916,154	$ 19,916,1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	-	-	223,421,948	223,421,9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1,999,985	$ -	$ 184,519,354	$ 186,519,339
一其他	-	-	4,985,587	4,985,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一債券投資	6,000,530	-	101,189,986	107,190,516
一其他	-	-	505,155,053	505,155,053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	8,521,877	8,521,877
一其他	-	-	15,229,132	15,229,132
貼現及放款	1,358,127,637	-	447,488,484	1,805,616,121
其他金融資產				
一信用卡業務	-	-	12,482	12,482
一其他	-	-	108,665	108,665
其他資產				
一存出保證金	-	-	3,110,011	3,110,011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7,557,816	-	93,537,276	101,095,0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94,386,870	94,386,8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075,216	-	17,675,684	28,750,900
各類保證款項	31,672,027	-	31,991,845	63,663,872

(3)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金融資產類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評等等級				
一企金	$ 1,162,688,793	$ 30,017,204	$ 13,026,384	$ 1,205,732,381
一個金	788,650,116	2,107,170	3,862,128	794,619,414
總帳面金額	$ 1,951,338,909	$ 32,124,374	$ 16,888,512	$ 2,000,351,795

	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金融資產類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評等等級				
一企金	$ 1,031,163,911	$ 32,234,624	$ 14,589,025	$ 1,077,987,560
一個金	709,520,236	2,318,709	3,839,862	715,678,807
總帳面金額	$ 1,740,684,147	$ 34,553,333	$ 18,428,887	$ 1,793,666,367

(4)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一債券	$ 3,819,797	$ 1,395,936
一衍生工具	2,012,824	2,412,050
一其他	98,276,513	39,671,825

1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合併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934,855,423	46	$ 840,516,071	47
自然人	789,985,924	39	712,810,420	39
國外機構	228,672,776	12	210,635,737	12
政府機關	37,468,021	2	23,850,360	1
公營事業	18,725,330	1	17,005,079	1
非營利團體	934,189	-	797,854	-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	-	600	-
合計	$2,010,641,663	100	$1,805,616,121	100

(2) 地區別

根據合併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10 年 12 月 31 日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40.7%、27.4%、16.0% 與 16.0%。合併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業務拓展方針以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為主，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本公司承擔限額內。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510,830,566	25	$ 447,488,484	25
提供擔保				
一股票擔保	17,328,876	1	18,819,332	1
一債單擔保	38,992,727	2	30,857,769	2
一不動產擔保	1,282,306,589	63	1,159,502,325	64
一動產擔保	34,840,535	2	40,081,305	2
一應收票據	10,167,676	1	8,299,116	0
一保證函	98,667,413	5	82,044,407	5
一其他	17,507,281	1	18,523,383	1
合計	$2,010,641,663	100	$1,805,616,121	100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44,375	$ 2,037,418	$ 1,528,057	$ 2,905,783	$ -	$ 40,615,6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024,178	43,142,776	9,450,367	9,757,992	49,422,805	237,798,1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72,448	276,550	-	-	-	101,748,9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50,000	-	-	-	-	1,65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94,631,464	196,546,133	184,520,661	181,080,871	1,225,634,513	1,982,413,6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5,721	2,456,855	3,582,747	8,485,702	283,173,517	308,304,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2,123,079	51,744,812	11,044,820	44,637,505	138,458,859	608,009,075
其他資金流入	3,658,498	1,114,265	823,139	687,347	351,589	6,634,838
小　　計	834,309,763	297,318,809	210,949,791	247,555,200	1,697,041,283	3,287,174,8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064,262	36,560,310	26,486	26,740,494	-	121,391,552
存款及匯款	277,434,083	327,356,848	257,448,114	338,534,400	1,645,487,331	2,846,260,7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91,187	2,764,789	1,655,565	-	1,791,873	14,303,414
應付金融債券	-	-	-	3,700,000	44,700,000	48,400,000
租賃負債	87,266	98,783	142,452	262,641	1,227,798	1,818,940
其他資金流出	1,189,422	703,416	1,845,319	2,348,780	47,639,266	53,726,203
小　　計	344,866,220	367,484,146	261,117,936	371,586,315	1,740,846,268	3,085,900,885
期距缺口	$ 489,443,543	($ 70,165,337)	($ 50,168,145)	($ 124,031,115)	($ 43,804,985)	$ 201,273,961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56,925	$ 2,752,180	$ 951,852	$ 4,079,091	$ -	$ 35,740,0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6,491,353	19,034,725	7,916,765	8,822,729	41,155,511	223,421,08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3,519	-	-	279,666	533,900	40,627,0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0,000	-	-	-	-	35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72,577,638	178,475,549	165,233,107	178,740,442	1,087,106,536	1,782,133,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1,556	3,575,997	2,617,009	9,094,607	197,049,955	226,989,1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90,357,671	14,397,662	36,361,441	56,067,291	115,145,558	612,329,623
其他資金流入	3,426,647	812,776	1,043,274	716,246	226,284	6,225,227
小　　計	795,625,309	219,048,889	214,123,448	257,800,072	1,441,217,744	2,927,815,4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766,216	63,072,468	29,386	50,141	-	120,918,211
存款及匯款	238,506,835	304,068,712	251,832,443	322,290,739	1,411,883,892	2,528,582,6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926,297	20,106,596	1,715,508	87,981	929,749	32,766,131
應付金融債券	-	-	1,000,000	4,800,000	35,400,000	41,200,000
租賃負債	81,545	91,548	138,499	249,465	1,186,448	1,747,505
其他資金流出	3,712,660	1,002,540	1,911,169	2,290,907	29,104,277	38,021,553
小　　計	309,993,553	388,341,864	256,627,005	329,769,233	1,478,504,366	2,763,236,021
期距缺口	$ 485,631,756	($ 169,292,975)	($ 42,503,557)	($ 71,969,161)	($ 37,286,622)	$ 164,579,441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　　出	$ 115,707,584	$ 104,814,960	$ 96,733,609	$ 113,150,151	$ 21,596,396	$ 452,002,700
一流　　入	114,874,458	104,795,465	96,791,609	112,876,920	21,588,265	450,926,717
流出總計	$ 115,707,584	$ 104,814,960	$ 96,733,609	$ 113,150,151	$ 21,596,396	$ 452,002,700
流入總計	$ 114,874,458	$ 104,795,465	$ 96,791,609	$ 112,876,920	$ 21,588,265	$ 450,926,717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　　出	$ 65,798,026	$ 62,589,488	$ 91,477,205	$ 72,578,722	$ 121,633	$ 292,565,074
一流　　入	64,407,663	61,760,501	90,528,420	70,954,574	141,131	287,792,289
流出總計	$ 65,798,026	$ 62,589,488	$ 91,477,205	$ 72,578,722	$ 121,633	$ 292,565,074
流入總計	$ 64,407,663	$ 61,760,501	$ 90,528,420	$ 70,954,574	$ 141,131	$ 287,792,289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21,010	$ 3,169,405	$ 3,517,881	$ 8,316,072	$ 81,369,624	$ 96,493,992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885,566	1,597,446	2,047,665	65,585,934	41,532,944	113,649,55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96,002	20,405,395	2,265,413	2,653,055	1,643,480	35,763,345
各類保證款項	11,983,075	13,084,218	5,220,051	7,553,853	48,003,482	85,844,679
合　　計	$ 23,785,653	$ 38,256,464	$ 13,051,010	$ 84,108,914	$ 172,549,330	$ 331,751,571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1,704,137	$ 1,843,231	$ 10,849,761	$ 79,989,741	$ 94,386,870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13,252	1,853,645	1,966,691	56,508,390	40,453,114	101,095,09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023,538	17,118,558	2,984,326	1,883,881	740,597	28,750,900
各類保證款項	8,603,348	14,645,585	4,651,844	8,592,038	27,171,057	63,663,872
合　　計	$ 14,940,138	$ 35,321,925	$ 11,446,092	$ 77,834,070	$ 148,354,509	$ 287,896,734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79,865,633	$ 304,338,985	$ 447,336,170	$ 241,762,795	$ 208,745,924	$ 251,231,768	$ 1,426,430,0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53,720,943	102,377,124	180,859,510	366,284,605	373,754,045	625,030,600	2,005,395,039
期距缺口	($ 773,855,290)	$ 201,961,861	$ 266,476,660	($ 124,521,810)	($ 165,008,121)	($ 373,818,832)	($ 578,965,028)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90,878,032	$ 330,384,079	$ 391,836,308	$ 188,731,406	$ 201,774,925	$ 232,337,274	$ 1,245,794,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99,218,362	81,384,559	185,087,657	372,740,842	384,621,958	559,124,252	1,716,259,094
期距缺口	($ 708,340,330)	$ 248,999,520	$ 206,748,651	($ 183,989,436)	($ 182,847,033)	($ 326,786,978)	($ 470,464,834)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570,190	$ 11,614,092	$ 5,585,528	$ 3,306,365	$ 3,762,406	$ 10,191,7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966,150	12,788,193	6,504,479	4,193,726	4,486,915	9,992,837
期距缺口	($ 3,395,960)	($ 1,174,101)	($ 918,951)	($ 797,361)	($ 724,509)	$ 198,962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6,598,131	$ 7,430,775	$ 4,972,458	$ 3,586,536	$ 3,139,155	$ 7,464,2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678,868	7,997,414	6,962,157	3,294,093	3,389,066	8,034,138
期距缺口	($ 3,085,737)	($ 566,639)	($ 1,989,699)	$ 292,443	($ 249,911)	($ 569,931)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與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合併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1) 風　險　值（Value at Risk）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商品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水準區間內，呈現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簿（非交易簿）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 1 天（1 個

月），且於持有期間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合併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下表係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下之 1 日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交易簿投資組合		110年度			109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22,609	$ 47,292	$ 10,398	$ 11,514	$ 40,570	$ 3,313
	利率風險值	29,590	68,366	7,794	36,866	55,555	2,891
	權益證券風險值	12,698	25,495	3,331	13,732	63,434	351
	分散後風險值	36,474	83,846	18,752	37,960	79,161	13,372

下表係非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下之 1 月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		110年度			109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1,777,697	$ 2,197,905	$ 77,161	$ 1,028,994	$ 1,158,022	$ 912,511
	利率風險值	2,288,667	2,915,929	651,281	2,006,033	2,539,033	368,924
	權益證券風險值	3,652,378	8,444,980	2,028,133	4,247,929	6,239,732	925,367
	分散後風險值	4,801,824	10,033,124	2,225,008	5,823,882	8,603,486	780,446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A. 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B. 使用的日（或月）風險值未能掌握 1 日（或 1 個月）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C. 使用 99%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 99%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以交易簿為例，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 1 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 100 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 1 日。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交易簿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合併公司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 40%、美元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及其他幣別匯率上升（或下降）10%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927,034	20.0900	$ 18,624,111
加拿大幣	76,724	21.6600	1,661,839
人民幣	5,850,359	4.3410	25,396,407
歐元	544,165	31.3800	17,075,901
英鎊	217,459	37.3600	8,124,254
港幣	5,349,352	3.5460	18,968,804
日幣	45,530,159	0.2405	10,950,003
紐幣	61,519	18.9400	1,165,172
新加坡幣	136,817	20.4800	2,802,020
美金	11,484,586	27.6550	317,606,215
越南盾	3,128,936,624	0.0012	3,798,717
南非幣	125,465	1.7340	217,556
菲律賓比索	1,183,693	0.5418	641,325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1,362,419	20.0900	27,371,003
人民幣	2,684,399	4.3410	11,652,976
港幣	74,953	3.5460	265,782
新加坡幣	58,966	20.4800	1,207,616
美金	5,966,225	27.6550	164,995,956
南非幣	1,643,982	1.7340	2,850,664
澳門幣	64,944	3.4427	223,585
菲律賓比索	1,182,826	0.5418	640,85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2,031,401	20.0900	$ 40,810,850
加拿大幣	75,723	21.6600	1,640,169
人民幣	8,144,197	4.3410	35,353,957
歐元	1,046,494	31.3800	32,838,986
英鎊	207,141	37.3600	7,738,798
港幣	4,166,015	3.5460	14,772,687
日幣	79,486,971	0.2405	19,116,616
紐幣	61,275	18.9400	1,160,553
新加坡幣	46,421	20.4800	950,708
美金	21,873,976	27.6550	604,924,802
越南盾	3,126,854,998	0.0012	3,796,190
南非幣	2,277,832	1.7340	3,949,76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96	27.6550	273,66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868,605	21.6500	$ 18,805,292
加拿大幣	80,088	22.0600	1,766,745
人民幣	7,146,421	4.3250	30,908,272
歐元	454,957	34.5900	15,736,950
英鎊	195,887	38.3500	7,512,268
港幣	4,580,826	3.6240	16,600,914
日幣	44,398,441	0.2725	12,098,575
紐幣	51,797	20.3200	1,052,524
新加坡幣	73,146	21.2700	1,555,820
美金	9,468,829	28.1000	266,074,097
越南盾	2,909,206,634	0.0012	3,538,904
南非幣	298,757	1.9210	573,912
菲律賓比索	971,267	0.5852	568,386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711,474	21.6500	15,403,408
人民幣	1,921,284	4.3250	8,309,553
港幣	77,990	3.6240	282,636
新加坡幣	31,991	21.2700	680,453
美金	4,435,226	28.1000	124,629,8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南非幣	$ 1,208,989	1.9210	$ 2,322,468
澳門幣	89,672	3.5184	315,508
菲律賓比索	1,377,168	0.5852	805,9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1,188,580	21.6500	25,732,760
加拿大幣	77,184	22.0600	1,702,683
瑞士法朗	6,390	31.8850	203,732
人民幣	7,355,097	4.3250	31,810,794
歐元	620,764	34.5900	21,472,221
英鎊	192,956	38.3500	7,399,872
港幣	3,496,572	3.6240	12,671,579
日幣	46,240,138	0.2725	12,600,438
紐幣	64,930	20.3200	1,319,371
新加坡幣	43,764	21.2700	930,863
美金	18,799,318	28.1000	528,260,848
越南盾	2,908,332,799	0.0012	3,537,841
南非幣	2,507,281	1.9210	4,816,48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12	28.1000	461,170

5.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持續盤點受影響之範圍。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面金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 77,109,480
放款－其他貸款	2,260,970
持有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0,782
持有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4,825
小　計	99,186,057
連結至歐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11,549
放款－其他貸款	725,190
小　計	736,739
連結至英鎊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373,600
連結至日圓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70,467
放款－其他貸款	9,948
小　計	80,415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計	$100,376,811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57,484,462	$ 70,745,176	$ 189,298,648	$ 269,193,350	$2,686,721,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8,656,626	159,135,472	186,037,159	117,237,482	2,591,066,7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827,836	(88,390,296)	3,261,489	151,955,868	95,654,897
淨　值					181,477,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7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14,386,186	$ 80,116,828	$ 160,655,469	$ 215,818,900	$2,370,977,3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1,602,598	176,019,695	164,897,692	71,882,462	2,304,402,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783,588	(95,902,867)	(4,242,223)	143,936,438	66,574,936
淨　值					175,624,0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91%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062,451	$ 3,158,724	$ 3,101,437	$ 5,070,393	$ 33,393,0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838,247	2,988,528	2,430,612	147,656	32,405,0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75,796)	170,196	670,825	4,922,737	987,962
淨　值					1,205,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1.9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916,774	$ 3,308,946	$ 2,356,617	$ 2,161,418	$ 24,743,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91,122	2,356,695	1,831,535	2,208	24,281,5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74,348)	952,251	525,082	2,159,210	462,195
淨　值					1,106,9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76%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6,584	$ 2,205,904	$ 2,206,584	$ 2,205,904	$ 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1,846	1,791,873	2,017,325	1,756,288	261,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920,682	10,305,637	10,177,667	10,305,637	(127,970)

金融資產類別	109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0,505	$ 4,469,244	$ 4,470,505	$ 4,469,244	$ 1,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8,618	1,517,568	1,688,207	1,494,261	193,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4,905,432	26,779,319	27,060,175	26,779,319	280,856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 (c)- (d)
衍生金融工具	$ 2,012,824	$ -	$ 2,012,824	$ 746,073	$ -	$ 1,266,751
附賣回條件交易	1,650,000	-	1,650,000	1,650,000	-	-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 (c)- (d)
衍生金融工具	$ 3,418,355	$ -	$ 3,418,355	$ 746,073	$ -	$ 2,672,282
附買回條件交易	14,303,414	-	14,303,414	14,139,112	-	164,302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412,050	$ -	$ 2,412,050	$ 725,604	$ -	$ 1,686,446
附賣回條件交易	350,000	-	350,000	350,000	-	-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c)-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301,634	$ -	$ 7,301,634	$ 725,604	$ -	$ 6,576,030
附買回條件交易	32,766,131	-	32,766,131	31,044,555	7,784	1,713,79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資產品質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1,668,650	$589,588,782	0.28%	$ 7,286,704	436.68%
	無擔保	906,834	624,969,185	0.15%	8,090,861	892.2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87,424	639,429,087	0.04%	7,816,495	2,719.50%
	現金卡	17	11,176	0.15%	8,815	51,852.9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10,965	25,283,472	0.44%	323,137	291.21%
	其他（註6） 擔保	51,574	120,278,229	0.04%	1,470,853	2,851.93%
	無擔保	14,019	11,081,732	0.13%	136,475	973.50%
放款業務合計		3,039,483	2,010,641,663	0.15%	25,133,340	826.9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894	8,711,395	0.04%	47,257	1,213.5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及註8）		-	573,189	-	7,897	-

年　月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79,257	$543,670,622	0.24%	$ 6,499,325	508.05%
	無擔保	746,466	544,265,118	0.14%	6,248,782	837.1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92,425	581,626,537	0.08%	6,923,297	1,405.96%
	現金卡	-	15,778	-	12,884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8,602	23,210,190	0.12%	288,130	1,007.38%
	其他（註6） 擔保	87,345	103,436,559	0.08%	1,231,707	1,410.16%
	無擔保	48,156	9,391,317	0.51%	113,504	235.70%
放款業務合計		2,682,251	1,805,616,121	0.15%	21,317,629	794.7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213	8,534,359	0.03%	47,496	2,146.2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及註8）		-	534,252	-	7,689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2,886	$ 2,891	$ 4,021	$ 4,29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60,949	117,454	49,866	113,390
合計	$ 63,835	$ 120,345	$ 53,887	$ 117,68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鋼鐵冶鍊業	$ 26,653,447	12.66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391,091	10.64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16,929,932	8.04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15,796,435	7.5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 14,620,000	6.95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442,050	6.86
7	G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3,271,460	6.31
8	H 集團金融租賃業	10,237,020	4.86
9	I 集團民間融資業	9,805,305	4.66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990,535	4.27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排　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航空運輸業	$ 22,846,701	11.31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423,601	11.10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17,889,438	8.86
4	D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7,877,024	8.85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4,045,000	6.95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020,447	6.45
7	G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730,937	5.31
8	H 集團棉毛梭織布業	9,224,422	4.57
9	I 集團航空運輸業	8,344,709	4.13
10	J 集團有線電信業	8,296,472	4.11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依銀行公會90年11月27日全授字2911號函所稱之「集團企業」。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九、資本管理

(一) 管理原則

合併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計提規範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並依規定期申報主管機關及揭露資本適足相關資訊。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係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分為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採標準法計算。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資訊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銀行合併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相關資訊，皆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98,358,341	$ 184,631,021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733,000	17,760,900
	第二類資本		40,885,474	42,032,902
	自有資本		263,976,815	244,424,82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47,150,375	1,675,274,03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500,324	702,53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6,379,730	68,029,76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9,043,900	34,920,55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55,074,329	1,778,926,892
資本適足率			14.23%	13.7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2%	10.3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3%	11.38%
槓桿比率			6.14%	6.2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係填列本年度及上年度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年度及上年度外，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五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合併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20,397,057	$ 13,936,832
債券	14,452,368	14,117,976
股票	9,032,590	9,098,344
基金	176,735,427	180,315,646
不動產－淨額	60,202,180	48,402,068
保管有價證券	560,686,710	586,615,786
信託資產總計	$841,506,332	$852,486,652
信託負債		
其他負債	$ 41	$ 4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60,686,710	586,615,786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08,813,406	206,270,551
有價證券信託	6,405,137	6,399,204
不動產信託	65,318,937	53,004,390
累積盈虧	(540,458)	(976,752)
本年度損益	822,559	1,173,431
信託負債總計	$841,506,332	$852,486,652

備註：11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568,152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755,417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097,539 仟元；「外幣

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674,725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0,397,057	$ 13,936,832
債券	14,452,368	14,117,976
股票	9,032,590	9,098,344
基金	176,735,427	180,315,646
不動產－淨額		
土地	47,451,697	42,266,200
房屋及建物	3,614	4,591
在建工程	12,746,869	6,131,277
保管有價證券	560,686,710	586,615,786
合計	$841,506,332	$852,486,652

信託帳損益表

110 及 109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3,176	$ 59,486
租金收入	4,290	4,300
現金股利收入	483,064	789,203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587	10,374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562	51,624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4,946	1,718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7,693	7,250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245	836
其他收入	343,244	313,981
信託收益合計	898,807	1,238,77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7,578	28,435
監察費	1,985	2,185
稅捐支出	5,136	5,214
健保費	2,523	2,475
保管費	1	5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	14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70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 9,638	$ 12,219
所得稅費用	234	333
其他費用	19,083	14,461
信託費用合計	76,248	65,341
本年度淨利	$ 822,559	$ 1,173,431

五一、重大訴訟案件

依華爾街日報 98 年 4 月 27 日之報導及美國 SEC 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 及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保盛豐集團」或「PEM 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 集團係合併公司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 GVEC Resource II Inc.之母集團，並由美國 SEC 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Receiver）接管。合併公司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共銷售 GVEC Resource II Inc.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美金 205,800 仟元，合併公司於 98 年 5 月 8 日臨時董事會基於客戶權益保障方案通過先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考量，合併公司擬訂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並經 99 年 12 月 17 日之常務董事會及 99 年 12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美金 39,469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 PEM 案認列新台幣 3,387,491 仟元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訖。100 年 3 月份，合併公司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五二、合併公司及華南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合併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

效期間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依契約第九條，本契約自動延長 1 年，其後亦同）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合併公司於 94 年 3 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合併公司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 94 年 7 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110 及 109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三。

五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1	0.51
	稅後	0.46	0.4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84	7.25
	稅後	7.08	6.24
純益率		35.34	33.01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五四、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亦受到相當程度影響，惟尚在合併公司可承受範圍，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並無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五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附表四。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附表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附表二及三。
2.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3.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五。

五六、部門資訊

係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台幣業務：掌理國內台幣授信與存匯業務之開發、行銷策略與管理等事項。

國內外幣業務：掌理國內外匯業務之企劃、推展督導及管理等事項。

金融交易業務：掌理資金調度、規劃、投資及財務金融商品交易之企劃與行銷等事項。

信託業務：掌理信託業務之企劃、管理及行銷等事項。

海外及 OBU 業務：掌理境外存放款、外匯、金融商品交易等事項。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國內台幣	國內外幣	金融交易	信託	海外及OBU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8,744,570	$ 362,952	$ 1,993,961	($ 5)	$ 6,245,611	$ 87,553	$ 27,434,642
手續費淨收益	1,876,485	668,168	82,988	5,386,485	306,770	-	8,320,89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556,741	1,362,379	3,367,237	101	304,461	(45,920)	5,544,999
淨收益	21,177,796	2,393,499	5,444,186	5,386,581	6,856,842	41,633	41,300,53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2,781,112)	(2,443)	190	-	94,027	10,196	(2,679,142)
營業費用	(17,624,448)	(901,230)	(96,842)	(2,594,094)	(1,184,178)	(44,226)	(22,445,018)
稅前淨利	$ 772,236	$ 1,489,826	$ 5,347,534	$ 2,792,487	$ 5,766,691	$ 7,603	$ 16,176,377

109 年度

	國內台幣	國內外幣	金融交易	信託	海外及OBU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6,795,100	($ 308,385)	$ 2,023,766	($ 14)	$ 5,815,938	$ 92,499	$ 24,418,904
手續費淨收益	1,653,456	638,569	62,876	4,655,422	202,872	-	7,213,19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642,238	2,198,025	2,804,949	5	501,803	(34,460)	6,112,560
淨收益	19,090,794	2,528,209	4,891,591	4,655,413	6,520,613	58,039	37,744,65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42,217)	(103,685)	148	-	(1,775,685)	182	(2,021,257)
營業費用	(15,767,069)	(1,765,794)	(95,876)	(2,296,302)	(1,264,813)	(47,929)	(21,237,783)
稅前淨利	$ 3,181,508	$ 658,730	$ 4,795,863	$ 2,359,111	$ 3,480,115	$ 10,292	$ 14,485,619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臺灣	$38,191,160	$34,830,214
其他國家	3,109,377	2,914,445
	$41,300,537	$37,744,659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 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96號15樓	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不動產評估、徵信、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	30.00%	$ 74,916	$ 8,667	7,670	-	7,670	30.00%	註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5樓	租賃業	100.00%	1,458,035	43,138	150,000	-	150,000	100.00%	註一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鋼鐵冶煉、不銹鋼冶煉	4.59%	574,664	-	16,075	-	16,075	4.5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15樓	高速鐵路經營業	0.95%	1,577,680	55,965	53,303	-	53,303	0.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發電業	0.45%	852,618	-	148,289	-	148,289	0.4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	3.00%	4,010,152	76,530	25,210	-	25,210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糖類製造業	0.14%	181,427	8,807	8,052	-	8,052	0.1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匯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50,169	5,250	700	-	7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5樓	自動存提款機之記錄單錄影帶紗匣之更換及清潔業務	5.00%	2,689	125	125	-	125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6樓	一般投資業	4.95%	442,800	21,600	54,000	-	54,000	4.9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6%	190,959	17,530	6,553	-	6,553	1.2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	1.00%	223,242	11,970	8,259	-	8,259	1.9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11.35%	1,068,000	78,000	120,000	-	120,000	11.3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 13,100	$ 500	5,000	-	5,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2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等業務	1.84%	3,005	22	405	-	405	1.8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1樓及87號11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6%	953	129	70	-	70	1.1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0%	12,756	-	600	-	600	1.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69巷8號1樓	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00%	10,875	-	7,500	-	7,500	15.00%	
菲律賓票據交換所	G/F Cafetorium Bldg.BSP Complex, A. Mabini St.Malate, Manila, Philippines	票據交換所	0.05%	5,494	-	21	-	21	0.05%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	-	346,115	-	-	-	-	-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認列。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表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太旭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9,500	$ -	$ -	1%～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18,702	$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9,625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10,160	110,160	67,36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1,123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邦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7,866	26,000	26,00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2,800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1,078	39,899	39,899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82,471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艦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8,100	88,100	55,10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12,082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寵物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90,000	84,344	84,344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42,035	42,035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57,528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	否	82,854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33,893	218,702	1,458,013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附表三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290,065	$ 217,700	$ 217,050	$ -	$ -	14.89%	$ 13,122,117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9/9/28	$1,418,646	依合約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	-	$ -	估價報告	主要營業活動	-

附表五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4,799,651 (註1及註6) (USD 76,990) (CNY 500,000)	$ -	$ -	$ 4,799,651 (註1及註6) (USD 76,990) (CNY 500,000)	$ 63,614 CNY 14,713	100%	$ 63,614 CNY 14,713	$ 5,822,248 CNY1,341,223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442,748 (註2) (USD 78,500)	-	-	2,442,748 (註2) (USD 78,500)	(16,410) (CNY 3,795)	100%	(16,410) (CNY 3,795)	2,471,832 CNY 569,415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561,433 (註5) (USD 83,000)	-	-	2,561,433 (註5) (USD 83,000)	25,978 CNY 6,008	100%	25,978 CNY 6,008	2,559,955 CNY 589,715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879,840 (註3及註4) (USD 29,700)	-	-	879,840 (註3及註4) (USD 29,700)	24,213	100%	24,213	977,827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26,288,080

註 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99 年 10 月 11 日經審 2 字第 099003498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300,000 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01438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200,000 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 USD76,990 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 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5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246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78,500 仟元）。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8 月 13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31486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6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6760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9,700 仟元）。

註 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4 月 22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564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83,000 仟元）。

註 6：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4 月 23 日經審 2 字第 104000388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500,000 仟元）。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10 年度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 10,164	註五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租金收入	2,788	註五	0.01%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利息支出	5	註五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存款及匯款	354,873	註五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利息支出	6,983	註五	0.02%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應付利息	1,411	註五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64	註五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使用權資產	6,411	註五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租賃負債	6,432	註五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49	註五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營業費用	2,751	註五	0.01%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5	註五	
2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9,371	註五	
2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95,502	註五	
2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6,983	註五	0.02%
2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應收利息	1,411	註五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業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註五：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附表七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科目	金額	備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折讓	$ 9,63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基於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並調整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八，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評估其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取具管理階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測試應列入衡量項目之完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損失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會計師 張鼎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三）	$ 40,542,796	1	$ 35,710,70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四三）	237,798,118	7	223,421,083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04,109,134	3	43,479,811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五）	308,304,542	9	226,989,124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五）	608,009,075	18	612,329,623	2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50,000	-	35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五一）	23,066,723	1	21,320,65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二及四三）	91,163	-	318,70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1,985,717,277	59	1,784,391,999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532,951	-	1,506,13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2,112,451	1	28,933,82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三）	29,274,257	1	29,014,51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三）	1,723,866	-	1,811,42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8,930,337	-	8,518,23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658,980	-	645,35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3,049,021	-	2,927,97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及四三）	2,024,256	-	3,391,339	-
10000	資產合計	$ 3,368,594,947	100	$ 3,025,060,50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及四三）	$ 121,391,552	4	$ 120,918,211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四四）	34,478,600	1	19,091,19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418,355	-	7,301,63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二四及四三）	14,303,414	-	32,766,131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及四三）	17,564,780	1	15,681,58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二及四三）	1,765,715	-	2,153,901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三）	2,846,625,813	85	2,529,102,097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及四四）	48,400,000	1	41,20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51,775,053	2	35,937,302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7,690,094	-	8,586,425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四三及四四）	1,695,324	-	1,776,50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6,011,414	-	6,011,41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	2,994,700	-	2,542,832	-
20000	負債合計	3,158,114,814	94	2,823,069,224	93
	權益（附註四及三三）				
	業主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0,767,000	3	85,915,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1	37,762,77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5,217,243	2	51,760,024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48,714	-	6,470,07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5,463,514	-	11,660,188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77,129,471	2	69,890,284	3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1,840)	-	(2,972,236)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105,314	-	9,125,788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692,589)	-	2,269,668	-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4,820,885	-	8,423,220	-
30000	權益合計	210,480,133	6	201,991,281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8,594,947	100	$ 3,025,060,5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張振芳　　會計主管：朱純麗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四及四三)	$ 35,623,358	86	$ 36,180,117	96	(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四及四三)	(8,276,269)	(20)	(11,853,712)	(31)	(30)
49010	利息淨收益	27,347,089	66	24,326,405	65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五及四三)	8,320,896	20	7,213,195	19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六)	(3,367,671)	(8)	(7,735,236)	(21)	(5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九及三七)	3,399,050	8	3,160,822	8	8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十)	2,543	-	-	-	-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4,907,230	12	9,994,784	27	(5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	28,144	-	35,434	-	(21)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51,805	-	34,459	-	5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三八及四三)	569,818	2	656,757	2	(1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3,911,815	34	13,360,215	35	4
4xxxx	淨收益	41,258,904	100	37,686,620	100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六、七、十三、十四、十六及二九)	(2,689,338)	(7)	(2,021,439)	(6)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九、四十、四一及四三）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4,669,286)	(36)	($ 13,617,410)	(36)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64,246)	(4)	(1,826,217)	(5)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967,260)	(14)	(5,746,227)	(15)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00,792)	(54)	(21,189,854)	(56)	6
61001	稅前淨利	16,168,774	39	14,475,327	38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1,574,904)	(4)	(2,014,173)	(5)	(22)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593,870	35	12,461,154	33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九、三二及三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101)	-	(268,261)	(1)	(6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798,727	7	(170,892)	-	1,73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20	-	53,652	-	(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3,119)	(2)	(1,722,521)	(5)	(64)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15	-	6,673	-	(47)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962,257)	(12)	1,096,187	3	(553)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68,815)	(7)	(1,005,162)	(3)	185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25,055	28	$ 11,455,992	30	2
	每股盈餘（附註四二）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61		$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張振芳　　會計主管：朱婉麗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865,000	$ 37,761,452	$ 1,325	$ 37,762,777	$ 47,414,136	$ 6,448,714	$ 14,622,419	$ 68,535,036	($ 1,256,388)	$ 8,574,199	$ 1,173,481	$ 197,654,105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45,888		(4,345,88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118,816)	(7,118,816)	-	-	-	(7,118,816)
B9	股票股利	3,050,000	-	-				(3,050,000)	(3,050,000)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8,409)	28,409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2,461,154	12,461,154	-	-	-	12,461,15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4,609)	(214,609)	(1,715,848)	(170,892)	1,096,187	(1,005,16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246,545	12,246,545	(1,715,848)	(170,892)	1,096,187	11,455,9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	-	-	-	-	-	-	(722,481)	(722,481)	-	722,481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5,915,000	37,761,452	1,325	37,762,777	51,760,024	6,470,072	11,660,188	69,890,284	(2,972,236)	9,125,788	2,269,668	201,991,281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57,219	-	(3,457,21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3,236,203)	(3,236,203)	-	-	-	(3,236,203)
B9	股票股利	4,852,000	-	-	-	-	-	(4,852,000)	(4,852,000)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1,358)	21,358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14,593,870	14,593,870	-	-	-	14,593,87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5,681)	(85,681)	(619,604)	2,798,727	(4,962,257)	(2,868,81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508,189	14,508,189	(619,604)	2,798,727	(4,962,257)	11,725,0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	-	-	-	-	-	-	819,201	819,201	-	(819,201)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767,000	$ 37,761,452	$ 1,325	$ 37,762,777	$ 55,217,243	$ 6,448,714	$ 15,463,514	$ 77,129,471	($ 3,591,840)	$ 11,105,314	($ 2,692,589)	$ 210,480,133

後附之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宮熙　　經理人：張雅芳　　會計主管：朱純夏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6,168,774	$ 14,475,32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2,946	1,602,088
A20200	攤銷費用	251,300	224,129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89,338	2,021,439
A20900	利息費用	8,276,269	11,853,71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543)	-
A21200	利息收入	(35,623,358)	(36,180,117)
A21300	股利收入	(1,942,353)	(1,527,6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805)	(34,4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3)	(16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236)	(35,52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	9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0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7,435,233)	(6,546,06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629,323)	27,664,11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3,457,705)	(25,404,079)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4,330,084	(165,300,135)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5,337)	2,231,335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05,019,045)	(114,905,22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19,514	(10,096,34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473,341	3,219,45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883,279)	4,335,7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 18,462,717)	$ 10,247,50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39,414	(4,271,02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17,523,716	302,494,83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5,837,751	27,850,555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	54,482	16,206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452,301	478,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1,085,736)	44,414,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90,780	37,241,8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40,157	1,519,0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74,068)	(13,075,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5,011)	(1,316,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543,878)	68,782,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76,402)	(1,659,0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1	2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4,566)	(208,32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0)	(1,147)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66,991	(1,497,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146)	(3,365,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5,387,410	19,091,19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3,000,000	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800,000)	(8,2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6,373)	(606,0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36,203)	(7,118,8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24,834	9,166,3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3,783)	(1,935,5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26,973)	72,648,3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974,567	99,326,2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047,594	$171,974,56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42,796	$ 35,710,70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2,854,798	135,913,86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50,000	350,0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047,594	$171,974,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張振芳　會計主管：朱婉麗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民國 8 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 36 年 3 月 1 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立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 186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12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澳門及馬尼拉各 1 家），國外支行 1 家（深圳寶安），國外代表辦事處 3 處（越南河內、緬甸仰光及泰國曼谷）。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90 年 11 月 14 日通過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雙方同意分別以本公司及永昌綜合證券股票壹股及壹點貳捌貳壹股換發華南金控壹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0 年 12 月 19 日為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與永昌綜合證券同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之子銀行及子證券公司。同日，本公司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改由華南金控股票掛牌交易。永昌綜合證券並於 92 年 6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及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 97 年 2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7 年 5 月 23 日，以現金一股 10 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1 日核准。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南金控，該公司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7,935 及 7,92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八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處、國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支行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之帳目。國內外總分支行處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

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 3 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 IAS 7「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路孚特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非授信相關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及 104 年 4 月 23 日分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暨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於評估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九)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 91 年度起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 年 10 月 3 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項目列帳。

(十九)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二十) 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二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823,979	$ 12,160,303
庫存外幣	1,678,541	1,875,432
存放銀行同業	25,091,249	19,886,860
待交換票據	1,564,740	1,404,934
期貨超額保證金	386,822	383,177
小　　計	40,545,331	35,710,706
備抵損失－存放銀行同業	(2,535)	-
淨　　額	$ 40,542,796	$ 35,710,706

存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2,519	-
匯　　差	16	-
年底餘額	$ 2,535	$ -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100,627,753	$ 73,520,122
存款準備金－甲戶	37,458,016	73,123,054
存款準備金－乙戶	78,586,583	68,778,256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682,595	523,713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379,679	411,587
轉存央行存款	62,973	60,430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20,000,519	7,004,786
小　　計	237,798,118	223,421,948
備抵損失－拆放銀行同業	-	(865)
淨　　額	$237,798,118	$223,421,083

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65	$ -
本年度（迴轉）提列	(864)	852
匯　　差	(1)	13
年底餘額	$ -	$ 865

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93,237,209	$ 39,275,400
國庫券	4,492,744	-
政府公債	3,542,050	499,904
換匯	1,232,051	1,735,898
利率交換	440,673	140,954
股權投資	346,115	358,215
公司債	277,747	611,295
選擇權	277,592	348,162
上市（櫃）股票	200,445	38,210
遠期外匯	62,508	146,536
金融債券	-	284,737
換匯換利	-	40,500
小計	$104,109,134	$ 43,479,8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	$ 2,686,704	$ 6,659,829
利率交換	427,935	125,091
選擇權	277,838	348,816
遠期外匯	25,878	108,060
換匯換利	-	59,719
其他	-	119
小計	$ 3,418,355	$ 7,301,63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450,030,893	$280,944,850
利率交換	107,182,006	70,699,900
選擇權	35,973,003	38,420,845
換匯換利	-	4,422,378
資產交換	-	252,900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2,205,904 仟元及 4,469,244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42,744,779	$ 35,484,198
債務工具投資	265,559,763	191,504,926
	$308,304,542	$226,989,124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35,231,784	$ 27,866,066
未上市（櫃）股票	7,068,240	7,618,132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44,755	-
	$ 42,744,779	$ 35,484,198

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 110 及 109 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上市（櫃）股票，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819,201 仟元及損失 722,481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因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935,518 仟元及 1,520,253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50,024

仟元及 140,297 仟元，與年底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885,494 仟元及 1,379,956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86,506,169	$ 67,450,741
政府公債	86,233,176	57,364,813
公 司 債	81,087,035	61,703,785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10,265,311	3,504,899
買入定期存單	1,385,175	1,396,458
國 庫 券	82,897	84,230
	$265,559,763	$191,504,926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1,791,873 仟元及 1,517,568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489,375,000	$ 504,040,000
政府公債	61,726,570	52,116,375
金融債券	29,571,661	29,866,399
公 司 債	25,913,443	25,207,742
國 庫 券	1,431,200	1,115,053
小 計	608,017,874	612,345,569
備抵損失	(8,799)	(15,946)
淨 額	$ 608,009,075	$ 612,329,623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10,305,637 仟元及 26,779,319 仟元。

本公司考量風險管理目的，於 110 年度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處分利益為 2,543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68,362,553	$608,017,874
備抵損失	(41,978)	(8,799)
攤銷後成本	268,320,575	$608,009,075
公允價值調整	(2,760,812)	
	$265,559,7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89,371,589	$612,345,569
備抵損失	(63,260)	(15,946)
攤銷後成本	189,308,329	$612,329,623
公允價值調整	2,196,597	
	$191,504,926	

本公司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八。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943%	$ 268,362,553	$ 608,017,874
Stage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023%	$ 189,371,589	$ 612,345,569
Stage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60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6,516	-	-
除　列	(37,759)	-	-
匯率變動	(39)	-	-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41,978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95	$ 35,881	$ -
信用等級變動	(4,889)	4,889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314	-	-
除　列	(13,384)	(40,770)	-
匯率變動	24	-	-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63,260	$ -	$ -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新購入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50,758,403 仟元及 35,345,217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6,516 仟元及 18,314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57,895,695 仟元及 38,874,929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37,759 仟元及 54,154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46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564	-	-
除　列	(11,557)	-	-
匯率變動	(15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8,799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5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651	-	-
除　　列	(5,337)	-	-
匯率變動	(513)	-	-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15,946	$ -	$ -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新購入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12,663,734 仟元及 16,036,726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4,564 仟元及 5,651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33,095,766 仟元及 18,489,614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1,557 仟元及 5,337 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650,000	$ 350,000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 111 年 1 月及 110 年 1 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650,336 仟元及 350,021 仟元。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8,695,891	$8,519,968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五一）	5,288,093	5,373,184
應收利息	3,941,315	3,708,737
應收承兌票款	3,906,795	3,103,995
應收帳款	1,740,591	1,556,82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573,189	$ 534,252
應收選擇權交割款	4,588	235,551
其　　他	2,590,280	2,039,668
小　　計	26,740,742	25,072,183
備抵損失	(3,674,019)	(3,751,528)
淨　　額	$23,066,723	$21,320,655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751,528	$ 3,476,143
本年度（迴轉）提列	(9,762)	363,002
轉銷呆帳	(67,536)	(86,771)
匯　　差	(211)	(846)
年底餘額	$ 3,674,019	$ 3,751,528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4,526,690	$ 3,312,559
貼現及透支	90,774	156,533
擔保透支	53,586	80,430
短期放款	233,549,405	196,685,276
應收帳款融資	198,331	69,388
短期擔保放款	288,164,206	270,334,111
中期放款	382,003,813	348,898,407
中期擔保放款	247,796,891	200,553,205
長期放款	39,498,176	27,341,892
長期擔保放款	811,456,156	755,925,593
催 收 款	3,303,635	2,258,727
小　　計	2,010,641,663	1,805,616,121
備抵損失	(25,133,340)	(21,317,629)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08,954	93,507
	$1,985,717,277	$1,784,391,999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21,317,629	$20,394,273
本年度提列	5,978,224	4,617,739
轉銷呆帳	(2,126,857)	(3,522,332)
匯　　差	(35,656)	(172,051)
年底餘額	$25,133,340	$21,317,629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2,248,801仟元及3,719,267仟元，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投資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458,035	100.00	$ 1,439,885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個別不具重大性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74,916	30.00	66,249	30.00
	$ 1,532,951		$ 1,506,134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益	$ 8,667	$ 2,44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667	$ 2,440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公司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12,110,427	$28,922,48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905	14,541
買入匯款	767	8,151
短期墊款	49	543
小　計	12,124,148	28,945,721
備抵損失	(11,697)	(11,896)
淨　額	$12,112,451	$28,933,825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1,896	$ 24,805
本年度提列	1,860	6,291
轉銷呆帳	(2,059)	(19,200)
年底餘額	$ 11,697	$ 11,896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9,170,217	$18,679,299
房屋及建築	7,598,082	7,389,712
機械設備	659,319	767,2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878	122,684
什項設備	353,407	468,708
租賃權益改良	40,450	56,520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1,355,904	1,530,352
	$29,274,257	$29,014,511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8,679,299	$ 14,385,486	$ 5,445,994	$ 1,081,244	$ 3,380,530	$ 185,034	$ 1,530,352	$ 44,687,939
本年度增加	-	2,737	141,303	29,130	45,834	2,422	1,354,976	1,576,402
本年度減少	-	(280)	(212,457)	(24,208)	(14,492)	(41,445)	-	(292,882)
重分類	490,918	464,702	36,326	-	17,855	6,241	(1,529,424)	(513,382)
匯差	-	-	(1,953)	(756)	(1,258)	(1,581)	-	(5,548)
年底餘額	19,170,217	14,852,645	5,409,213	1,085,410	3,428,469	150,671	1,355,904	45,452,529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995,774	4,678,758	958,560	2,911,822	128,514	-	15,673,428
折舊費用	-	285,877	284,965	54,810	178,791	24,369	-	828,812
本年度減少	-	(280)	(212,441)	(24,206)	(14,492)	(41,445)	-	(292,864)
重分類	-	(26,808)	-	-	-	-	-	(26,808)
匯差	-	-	(1,388)	(632)	(1,059)	(1,217)	-	(4,296)
年底餘額	-	7,254,563	4,749,894	988,532	3,075,062	110,221	-	16,178,272
年底淨額	$ 19,170,217	$ 7,598,082	$ 659,319	$ 96,878	$ 353,407	$ 40,450	$ 1,355,904	$ 29,274,257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8,737,447	$ 14,389,849	5,357,316	$ 1,084,148	$ 3,345,426	$ 181,083	$ 203,541	$ 43,298,810
本年度增加	-	11,207	150,956	23,292	55,354	8,254	1,409,966	1,659,029
本年度減少	-	(904)	(89,147)	(27,475)	(20,473)	(2,140)	-	(140,139)
重分類	(58,148)	(14,666)	30,138	2,660	3,050	-	(83,155)	(120,121)
匯差	-	-	(3,269)	(1,381)	(2,827)	(2,163)	-	(9,640)
年底餘額	18,679,299	14,385,486	5,445,994	1,081,244	3,380,530	185,034	1,530,352	44,687,939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727,143	4,469,498	913,010	2,716,917	107,711	-	14,934,279
折舊費用	-	285,954	300,639	74,179	217,895	25,148	-	903,815
本年度減少	-	(904)	(89,144)	(27,475)	(20,420)	(2,140)	-	(140,083)
重分類	-	(16,419)	-	-	-	-	-	(16,419)
匯差	-	-	(2,235)	(1,154)	(2,570)	(2,205)	-	(8,164)
年底餘額	-	6,995,774	4,678,758	958,560	2,911,822	128,514	-	15,673,428
年底淨額	$ 18,679,299	$ 7,389,712	$ 767,236	$ 122,684	$ 468,708	$ 56,520	$ 1,530,352	$ 29,014,511

(一)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2 仟元及 1,795 仟元。

(二)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三)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 至 56 年
機械設備	3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什項設備	4 至 1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1,577,699	$1,709,628
機械設備	-	2,5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848	49,585
什項設備	83,319	49,680
	$1,723,866	$1,811,426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03,005	$ 499,3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86,795	$ 591,200
機械設備	-	17,9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893	35,296
什項設備	18,630	11,591
	$ 640,318	$ 656,072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1,541,107	$1,668,539
機械設備	-	3,8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488	52,228
什項設備	87,729	51,903
	$1,695,324	$1,776,50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859%～2.132%	2.1%～2.132%
機械設備	-	2.1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9%～2.132%	2.1%～2.132%
什項設備	1.859%～2.132%	2.103%～2.1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行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11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本公司亦承租什項設備，租賃期間為 2～6 年，該等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並每月依使用量計算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2,899	$ 33,26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795	$ 14,1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9,643	$ 41,23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31,935	$ 732,33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7,437,991	$ 7,219,424
房屋及建築	1,492,346	1,298,812
	$ 8,930,337	$ 8,518,236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0年度	109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9,685,985	$ 9,601,130
本年度增加	230	1,147
本年度減少	-	(684)
重 分 類	482,527	84,392
年底餘額	10,168,742	9,685,985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167,749	1,108,018
折舊費用	43,848	43,996
本年度減少	-	(684)
重 分 類	26,808	16,419
年底餘額	1,238,405	1,167,7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930,337	$ 8,518,236

(一)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7 至 5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2,331,808 仟元及 30,014,571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

(三)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08,654 仟元及 520,152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60,609 仟元及 161,037 仟元。

(四)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63,064	$ 483,823
第 2 年	512,770	380,040
第 3 年	338,709	329,524
第 4 年	273,318	226,587
第 5 年	202,564	173,038
超過 5 年	522,521	642,013
	$ 2,412,946	$ 2,235,025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58,180	$ 644,555
其　他	800	800
	$ 658,980	$ 645,355

	110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863,756	$ 800	$ 2,864,556
本年度增加	234,566	-	234,566
本年度減少	(1,151)	-	(1,151)
重分類	30,855	-	30,855
匯差	(1,446)	-	(1,446)
年底餘額	3,126,580	800	3,127,38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219,201	-	2,219,201
本年度攤銷	251,701	-	251,701
本年度減少	(1,151)	-	(1,151)
匯差	(1,351)	-	(1,351)
年底餘額	2,468,400	-	2,468,400
無形資產淨額	$ 658,180	$ 800	$ 658,980

	109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674,152	$ 800	$ 2,674,952
本年度增加	208,320	-	208,320
本年度減少	(51,590)	-	(51,590)
重分類	35,729	-	35,729
匯差	(2,855)	-	(2,855)
年底餘額	2,863,756	800	2,864,556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045,362	-	2,045,362
本年度攤銷	227,941	-	227,941
本年度減少	(51,590)	-	(51,590)
匯差	(2,512)	-	(2,512)
年底餘額	2,219,201	-	2,219,201
無形資產淨額	$ 644,555	$ 800	$ 645,355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401 仟元及 3,812 仟元。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766,849	$3,095,553
預付款項	211,307	227,97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0,592	67,785
其他	5,508	28
	$2,024,256	$3,391,339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其他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109,484,134	$117,833,865
透支銀行同業	1,119,568	1,640,791
銀行同業存款	445,842	1,023,764
央行存款	76,984	57,947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265,024	361,844
	$121,391,552	$120,918,211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34,478,600	$19,091,190

本公司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通規定，質押央行準備金乙戶 40,000,000 仟元。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0,305,637	$26,665,221
商業本票	2,205,904	4,469,244
金融債券	1,791,873	1,399,696
公司債	-	231,970
	$14,303,414	$32,766,131
約定買回價款	$14,315,516	$32,786,721
最後到期日	113 年 3 月	112 年 11 月

二五、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749,449	$ 3,935,801
承兌匯票	4,183,777	3,290,163
應付代收款	1,735,589	1,515,478
應付帳款	1,734,458	1,562,574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64,740	1,404,934
應付利息	1,527,435	1,718,520
應付股息紅利	289,458	290,170
應付承購帳款	256,728	179,554
經收海關稅費暫存	253,361	193,619
法院扣押款	242,436	249,343
應付選擇權交割款	4,725	236,835
其　　他	1,022,624	1,104,589
	$17,564,780	$15,681,580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5,524,207	$ 58,236,345
活期存款	996,434,377	807,543,836
定期存款	537,918,303	460,720,02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312,319	52,103,729
儲蓄存款	1,232,616,530	1,149,399,284
匯　　款	820,077	1,098,876
	$ 2,846,625,813	$ 2,529,102,097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1-1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1.11.06	$ 3,700,000	$ 3,700,000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03.28	4,300,000	4,300,000
103-2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3%，到期日：110.09.26	-	3,900,000
103-2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4,000,000
103-3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3%，到期日：110.12.19	-	900,000
103-3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1,9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5-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5.03.30	$ 1,700,000	$ 1,700,000
105-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到期日：115.09.23	1,800,000	1,800,000
106-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1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後（自 111.3.30 以後）有贖回權	2,800,000	2,800,000
107-1 次順位，固定利率 2.7%，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2.5.26 以後）有贖回權	3,200,000	3,200,000
107-2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69%，到期日：110.4.25	-	1,000,000
108-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9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3.7.29 以後）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09-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4.4.25 以後)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10-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4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5.06.28 以後）有贖回權	12,000,000	-
110-2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35%，到期日：113.07.28	1,000,000	-
	$48,400,000	$41,200,000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51,748,150	$35,929,193
撥入放款基金	26,903	8,109
	$51,775,053	$35,937,302

二九、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079,058	$ 5,938,897
保證責任準備	1,041,849	789,299
融資承諾準備	550,181	1,839,223
其　　他	19,006	19,006
	$ 7,690,094	$ 8,586,425

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89,299	$ 533,286
本年度提列	252,753	256,650
匯　　差	(203)	(637)
年底餘額	$ 1,041,849	$ 789,299

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839,223	$ 1,350,949
本年度（迴轉）提列	(1,286,591)	496,172
匯　　差	(2,451)	(7,898)
年底餘額	$ 550,181	$ 1,839,223

本公司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之信用風險管理及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三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4,614,846	$ 4,630,55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464,212	1,308,344
	$ 6,079,058	$ 5,938,897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36,251 仟元及 221,01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之確定福利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91,652 仟元及 311,513 仟元。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79,962	$ 11,197,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65,116)	(6,566,550)
提撥短絀	4,614,846	4,630,553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4,614,846	$ 4,630,553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13,891	($ 6,721,722)	$ 4,492,169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279,427	-	279,427
利息費用（收入）	82,031	(49,945)	32,086
認列於損益	361,458	(49,945)	311,5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2,103)	(222,10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3,277	-	253,2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7,087	-	237,0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0,364	(222,103)	268,261
雇主提撥	-	(310,084)	(310,084)
福利支付	(868,610)	737,304	(131,30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1,197,103	($ 6,566,550)	$ 4,630,55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97,103	($ 6,566,550)	$ 4,630,553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269,400	-	269,400
利息費用（收入）	54,964	(32,712)	22,252
認列於損益	324,364	(32,712)	291,6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021)	(85,0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9,017	-	209,0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0,191)	-	(120,1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3,296	-	103,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122	(85,021)	107,101
雇主提撥	-	(270,471)	(270,471)
福利支付	(833,627)	689,638	(143,989)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879,962	($ 6,265,116)	$ 4,614,84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8,077)	($ 253,277)
減少 0.25%	$ 246,459	$ 262,5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7,326	$ 252,434
減少 0.25%	($ 230,535)	($ 244,9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21,866	$ 683,4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0年	9.34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本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1,464,212	$1,308,3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464,212	$1,308,34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5,913	$ -	$ 1,215,91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88,096	-	88,096
利息費用	45,981	-	45,981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40,141	-	240,141
認列於損益	374,218	-	374,218
福利支付	(281,787)	-	(281,787)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308,344	$ -	$ 1,308,344

（接次頁）

（承前頁）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344	$ -	$ 1,308,344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09,587	-	109,587
利息費用	49,516	-	49,516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89,022	-	289,022
認列於損益	448,125	-	448,125
福利支付	(292,257)	-	(292,257)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464,212	$ -	$ 1,464,212

本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2.25%	2.25%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530)	($ 22,587)
減少 0.25%	$ 28,429	$ 23,264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 0.25%	($ 168,497)	($ 148,984)
減少 0.25%	$ 168,497	$ 148,984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 2%	($ 212,880)	($ 176,224)
減少 2%	$ 268,662	$ 217,561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 10%	$ 292,843	$ 261,669
減少 10%	($ 292,842)	($ 261,6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6,129	$ 140,894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平均到期期間	7.9年	7.3年

三一、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1,732,919	$1,418,841
預收款項	983,282	833,83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68,462	290,127
其　　他	10,037	26
	$2,994,700	$2,542,832

三二、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自 9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37,487	$1,662,235
海外所得稅	420,232	291,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3,190)	49,268
	1,674,529	2,003,4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9,625)	10,7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574,904	$2,014,17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168,774	$14,475,327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33,755	$ 2,895,06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373,849)	(1,182,438)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8,550	7,395
其　　他	(430,594)	(47,032)
暫時性差異	99,625	(10,755)
海外所得稅	420,232	291,9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3,190)	49,268
當期所得稅	1,674,529	2,003,418
遞延所得稅	(99,625)	10,7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74,904	$ 2,014,17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21,420	$ 53,65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稅款	$ 91,163	$ 318,7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稅款	$ 511,827	$ 882,545
應付連結稅制款	1,253,888	1,271,356
	$1,765,715	$2,153,90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1,891,242	$1,526,741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30,699	1,002,292
融資承諾準備	40,848	277,248
其　　他	86,232	121,695
	$3,049,021	$2,927,9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6,011,414	$6,011,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526,741	$ 364,501	$ -	$ 1,891,242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02,292	6,987	21,420	1,030,699
融資承諾準備	277,248	(236,400)	-	40,848
其　　他	121,695	(35,463)	-	86,232
	$ 2,927,976	$ 99,625	$ 21,420	$ 3,049,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11,414	$ -	$ -	$ 6,011,414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585,379	($ 58,638)	$ -	$ 1,526,741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955,727	(7,087)	53,652	1,002,292
融資承諾準備	264,848	12,400	-	277,248
其他	79,125	42,570	-	121,695
	$ 2,885,079	($ 10,755)	$ 53,652	$ 2,927,9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11,414	$ -	$ -	$ 6,011,414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惟本公司對 102 至 104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105 年度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三三、權　　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05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30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85,915,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09 年 8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852,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85,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90,767,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10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9,076,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10%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37,761,452	$37,761,452
其　　他	1,325	1,325
	$37,762,777	$37,762,777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九。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及 109 年 5 月 25 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457,219	$4,345,888	$ -	$ -
現金股利	3,236,203	7,118,816	0.37	0.86
股票股利	4,852,000	3,050,000	0.56	0.37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前述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0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9,125,788	$ 2,269,668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2,798,727	-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	(3,477,482)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21,243)
處分債務工具	-	(1,463,53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819,201)	-
年底餘額	$11,105,314	($ 2,692,589)

	109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8,574,199	$ 1,173,481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170,892)	-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	2,772,59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35,840)
處分債務工具	-	(1,640,56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	722,481	-
年底餘額	$ 9,125,788	$ 2,269,668

三四、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28,484,849	$28,242,22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923,673	5,947,346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861,778	1,627,846
其他利息收入	353,058	362,701
	35,623,358	36,180,117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6,659,883	9,554,417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316,261	1,066,082
其他利息費用	1,300,125	1,233,213
	8,276,269	11,853,712
	$27,347,089	$24,326,405

三五、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 2,993,853	$ 2,814,110
保險佣金收入	2,796,049	2,298,589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150,964	927,244
放款手續費收入	665,543	540,726
匯費收入	627,579	651,406
其他	1,405,451	1,137,881
	9,639,439	8,369,95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 811,091	$ 584,757
保管手續費	154,312	158,285
匯費支出	82,485	93,601
徵信查詢手續費	66,023	63,414
其　　他	204,632	256,704
	1,318,543	1,156,761
	$8,320,896	$7,213,195

三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遠期外匯	$ 180,154	$ 318,031
利率交換	163,667	116,536
匯率選擇權	97,184	44,840
上市（櫃）股票	64,586	(153,087)
換　　匯	(7,458,351)	(5,515,395)
換匯換利	(55,226)	(112,480)
其　　他	2,137	(7,708)
	(7,005,849)	(5,309,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換　　匯	3,468,454	(2,563,922)
換匯換利	19,219	(19,537)
遠期外匯	(1,986)	(82,722)
上市（櫃）股票	(1,958)	(69,601)
匯率選擇權	(1,213)	18,999
其　　他	(112,779)	18,279
	3,369,737	(2,698,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	6,835	7,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274,433	282,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12,827)	(17,751)
	($3,367,671)	($7,735,236)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如換匯交易等，其評價損益屬即期部位產生者帳列兌換損益項下；其評價損益屬遠期部位產生者，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三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1,935,518	$1,520,253
處分利益		
政府公債	932,109	865,358
公 司 債	453,697	368,685
金融債券	94,457	421,896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15,302	7,286
	1,495,565	1,663,225
處分損失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31,748)	(22,637)
公 司 債	(192)	(19)
金融債券	(93)	-
	(32,033)	(22,656)
	$3,399,050	$3,160,822

三八、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508,654	$ 520,152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6,761)	(117,041)
其　　他	177,925	253,646
	$ 569,818	$ 656,757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係不包含折舊費用，相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11,774,289	$10,865,992
勞健保費用	793,330	737,906
退休及卹償金	565,214	584,1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6,453	1,429,324
	$14,669,286	$13,617,410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薪資費用係包含獎金及紅利分別為 4,517,899 仟元及 3,677,829 仟元。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2%	5.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86,895	$ 761,85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285,877	$ 285,954
機械設備	284,933	298,8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810	74,179
什項設備	178,791	217,895
租賃權益改良	24,369	25,148
	828,780	902,020
使用權資產	640,318	656,072
投資性不動產	43,848	43,996
	1,512,946	1,602,088
攤銷費用	251,300	224,129
	$ 1,764,246	$ 1,826,217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081,151	$ 1,980,670
會費捐助及分擔	627,651	599,377
保 險 費	590,976	565,035
租　　金	429,570	417,7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7,953	350,755
郵 電 費	336,274	309,96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6,697	265,326
專業服務費	263,595	279,138
其　　他	953,393	978,249
	$ 5,967,260	$ 5,746,227

四二、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61	$ 1.3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593,870	$ 12,461,15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76,700	9,076,70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45 元減少為 1.37 元。

四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與臺灣銀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持股合併計算關係）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租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產險）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期貨）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投顧）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鼎投資）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建經）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金融大樓）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前監察人（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於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任職該公司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 220,005	$ 193,429

2. 拆放銀行同業

	110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7,503,350	$ 1,659,300	$ 2,736	0.01～2.70

	109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3,215,700	$ 927,300	$ 6,449	0.10～2.90

3. 銀行同業拆放

	110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3,378,075	$ 10,080,515	$ 18,150	0.03～3.60

	109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0,216,070	$ 3,437,000	$ 36,207	0.12～3.25

4. 期貨超額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南期貨	$ 184,402	$ 188,458

5. 存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華南永昌證券	$ 7,701,021	0~0.815	$ 245	$ 1,648,328	0~0.815	$ 240
華南產險	1,262,231	0~0.815	726	1,093,344	0~1.045	1,002
華南期貨	733,662	0~0.815	588	630,310	0~0.815	559
華南金資產管理	643,312	0~0.795	7	8,302	0~0.07	10
華南金控	404,112	0.02~0.021	1,896	285,516	0.02~0.218	4,324
華租深圳	354,873	0.01~2.25	6,983	512,965	0.01~2.25	5,118
華南金創投	145,939	0~0.815	892	161,407	0~1.045	660
中華建經	143,993	0~0.41	93	110,257	0~0.6	90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53,888	0.001~0.2	133	303,334	0.001~0.1	2
華南永昌投信	32,274	0.02~0.203	9	33,982	0.02~0.33	22
華南投顧	12,951	0~0.815	73	15,606	0~0.815	135
華南租賃	10,164	0.016~0.02	5	6,510	0~0.073	9
元鼎投資	3,488	-	-	4,218	-	-
台北金融大樓	-	-	-	804	0.0197~0.066	-
Hua Nan Holdings Corp.	3	-	-	3	-	-
其　他	53,693,661	0~13	79,881	20,186,580	0~13	92,498
	$ 65,195,572		$ 91,531	$ 25,001,466		$ 104,669

6. 應付費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南永昌證券	$ 255	$ 1,414

7.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南金資產管理	$ 1,418,646	$ -
預付房地款	華南金資產管理	67,454	849,200
		$ 1,486,100	$ 849,200

8. 放　　款

110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6	$ 1,891	$ 1,294	$ 1,294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5	359,599	266,247	266,24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華南永昌證券	200,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68,467	29,688	29,688	-	不動產、透支	無

109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6	$ 3,091	$ 1,945	$ 1,945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4	403,445	294,258	294,25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97,578	61,036	61,036	-	不動產、透支	無

9.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9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年底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447,709	$ 49,954	$ -	$ -	$ -

10. 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新光人壽	$ 143,701	$ 205,512
華南永昌證券	115,920	44,602
華南產險	100,275	85,079
臺灣銀行	8,693	15,303
華南永昌投信	8,384	9,497
華南金資產管理	2,863	340
臺銀人壽	402	940
華南金創投	229	269
中華建經	173	105
華南期貨	150	93
	$ 380,790	$ 361,740

係本公司向華南產險、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期貨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收取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向臺灣銀行收取黃金存摺及金幣之手續費收入、向中華建經收取之業務推廣佣金收入、向新光人壽及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

11.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新光人壽	$ -	$ 43,788
	華南金資產管理	-	8,840
		$ -	$ 52,628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 39,298	$ 49,297
	永琦資產管理	10,027	11,730
	華南金資產管理	8,374	8,607
		$ 57,699	$ 69,634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新光人壽	$ 802	$ 516
	永琦資產管理	218	252
	華南金資產管理	15	39
		$ 1,035	$ 807

12.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下列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按月收取。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 108,551	$ 165,186
華南永昌證券	36,229	13,397
華南產險	15,207	18,729
華南租賃	2,868	115
華南金資產	1,300	2,500
	$ 164,155	$ 199,927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華南金控	$ 56,635	$ 56,635
華南永昌證券	15,640	15,365
華南金資產管理	6,684	5,960
華南產險	2,972	2,972
華南租賃	2,788	2,788
華南永昌投信	168	126
	$ 84,887	$ 83,846

13. 手續費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	$ 3,406	$ 9,121
華南產險	273	177
華南期貨	27	24
華南永昌投信	-	181
	$ 3,706	$ 9,503

係本公司支付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費用。

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	$ 175,541	$ 136,451
華南期貨	1,157	954
	$ 176,698	$ 137,405

係本公司於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期貨設置營業櫃檯所支付之使用費，該支出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內。

1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保險費

	110年度	109年度
華南產險	$ 41,972	$ 44,546

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110年度	109年度
華南投顧	$ 6,960	$ 6,960
華南永昌證券	6,500	3,000
	$ 13,460	$ 9,960

17.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1,253,888	$1,271,356

18.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託中華建經興建資訊中心大樓，並已分別支付工程款 9,308 仟元及 7,808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1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2,877	$ 78,497
退職後福利	3,620	4,073
合　計	$ 76,497	$ 82,570

20. 其　　他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其他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9,091,190	$ 15,387,410	$ -	$ -	$ -	$ -	$ 34,478,600
應付金融債	41,200,000	7,200,000	-	-	-	-	48,400,000
租賃負債	1,776,507	(626,373)	703,005	(3,990)	(119,600)	(34,225)	1,695,324
合　計	$ 62,067,697	$ 21,961,037	$ 703,005	($ 3,990)	($ 119,600)	($ 34,225)	$ 84,573,924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其他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9,091,190	$ -	$ -	$ -	$ -	$ 19,091,190
應付金融債	43,400,000	(2,200,000)	-	-	-	-	41,200,000
租賃負債	1,884,571	(606,011)	499,345	(1,398)	37,642	(37,642)	1,776,507
合　計	$ 45,284,571	$ 16,285,179	$ 499,345	($ 1,398)	$ 37,642	($ 37,642)	$ 62,067,697

四五、質抵押之資產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買入定期存單	$ 39,200,000	$ 39,260,0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準備金－乙戶	40,000,000	30,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98,878	1,016,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券投資	7,972,200	7,837,200
	$ 88,171,078	$ 78,113,344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買入定期存單及部分債券投資，係提存中央銀行即時總額交割清算系統之準備金及提供中央銀行外幣拆款之擔保。

本公司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通規定，質押央行準備金乙戶 40,000,000 仟元。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註）	$113,649,555	$101,095,0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6,493,992	94,386,8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763,345	28,750,900
各類保證款項	85,844,679	63,663,872
受託代收款項	90,282,004	84,195,846
受託代放款項	1,263	1,263
應付保證票據	48,224,815	48,164,500
信託資產	841,506,332	852,486,652
保管有價證券	28,683,530	15,321,485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80,236,100	64,623,5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82,345,640	88,724,281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二) 本公司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新光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安聯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台灣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國泰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富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全球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法國巴黎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南山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遠雄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三商美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臺銀人壽	106.09.30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國際康健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安達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友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元大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台新人壽（原名為保德信人壽，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更名）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中國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華南產險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第一金人壽	108.09.2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居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三) 本公司代理之人壽保險商品係委託華南永昌證券之各業務單位代收保險費，本公司並與華南永昌證券簽訂「保險收益分配約定書」，按合約內容支付佣金，帳列營業費用之顧問諮詢費，合約內容如下：

公司名稱	訂約日	報酬支付方式	合約期間
華南永昌證券	106.08.28	依首年度佣金、自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起取得之續年度佣金及專案獎勵金，於扣除營業稅及印花稅後，依百分之八十之分配比例撥付予華南永昌證券。惟專案獎勵金須另扣除經雙方同意之業務推展費用後，再依前開比例撥付。	合約簽訂後，自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合約若有作業細節變動足以影響對方之權利或義務，須於作業變更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建土城大樓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 2,123,000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分別約為 636,900 仟元及 1,273,800 仟元。

四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其餘金融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0,445	$ 200,445	$ -	$ -
債券投資	3,819,797	2,137,409	1,682,388	-
其他	98,076,068	-	97,729,953	346,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2,300,024	35,231,784	-	7,068,240
債券投資	253,826,380	5,544,719	248,281,661	-
其他	12,178,138	444,755	11,733,383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2,824	$ -	$ 2,012,824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8,355	-	3,418,355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8,210	$ 38,210	$ -	$ -
債券投資	1,395,936	-	1,395,936	-
其他	39,633,615	-	39,275,400	358,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484,198	27,866,066	-	7,618,132
債券投資	186,519,339	9,621,706	176,897,633	-
其他	4,985,587	-	4,985,58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2,050	-	2,412,05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01,634	-	7,301,634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依參考利率折現估計公允價值；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路孚特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衍生性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部分依交易對象所提供報價外，其餘則依路孚特或其它市場公認報價之外匯匯率（台銀結帳匯率）、殖利率曲線、各天期換匯點數、波動度曲線...等市場參數，依個別遠期合約或交換合約剩餘的到期天數插補計算，或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其公允價值，選擇權工具則採 Black-Scholes 模型、二項式訂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法評估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的評價方法，主要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係以可類比之標的公司的交易價格為基礎，考量受評標的與類比標的間差異，以適當乘數計算公允價值，資產法則是評估受評標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的公允價值。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係指集中市場以外的店頭（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價值調整，藉以反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割義務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情形下，評估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後與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相乘後計算貸方評價調整（CVA）。

本公司違約損失率採用 60%作為假設，並以衍生性商品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EAD）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惟在損失風險及其數據可取得情況下，可能會另外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計算。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之相關金額分別為 66,233,990 仟元及 61,237,060 仟元。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0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58,215	$ 15,260	$ -	$ -	$ -	($ 27,360)	$ -	$ 346,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618,132	-	(554,652)	4,760	-	-	-	7,068,240

109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69,029	$ 12,866	$ -	$ 190,000	$ -	($ 13,680)	$ -	$ 358,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399,126	-	214,786	4,220	-	-	-	7,618,13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5,260 仟元及利益 12,866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554,652 仟元及利益 214,786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採資產法或市場法之股權投資及未上市櫃股票，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46,115	$ 358,215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068,240	7,618,132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或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係依交易對手所提供的交換合約報價與標的債券的 Bloomberg 報價，採保守原則評估其公允價值。

對於未上市（櫃）股權本公司主要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評價流程係對受評標的公司進行財務分析後，依其產業及業務性質選擇 3~5 家可類比上市（櫃）公司進行比較，並選擇適當的乘數（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計算受評標的的股權價值，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資產法為反映整體的股權價值，以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評估，評價流程係取得受評標的公司歷史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確認應評估的會計項目進行分析與公允價值的調整，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商品類別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1) 資產交換依其相關交易條件衡量利率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年度損益之影響。

(2) 未上市（櫃）股權評價係考量以流動性折抵向上或下變動 10%，評估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年度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846	($ 3,84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73,454	(173,454)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年度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980	($ 3,98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87,387	(187,38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20	(20)	-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投入參數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8,009,075	$609,152,939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930,337	32,331,808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8,400,000	49,600,31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12,329,623	616,547,360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518,236	30,014,571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1,200,000	42,683,717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9,152,939	$ 12,145,777	$597,007,162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32,331,808	-	-	32,331,808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9,600,311	-	49,600,311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16,547,360	$ 13,448,330	$603,099,030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30,014,571	-	-	30,014,571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2,683,717	-	42,683,717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0.8418%至1.0472%。

四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本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A. 客戶依本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B.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C. 本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除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外，並透過擔保品鑑價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本公司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基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卡款	$ 137,149	$ 16,485	$ 120,664	$ -
一其他	5,530,072	3,529,963	2,000,109	-
貼現及放款	21,607,807	4,719,295	16,888,512	33,531,067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7,275,028	$ 8,265,743	$ 19,009,285	$ 33,531,067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基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卡款	$ 137,729	$ 17,413	$ 120,316	$ -
一其他	5,616,097	3,604,159	2,011,938	-
貼現及放款	22,833,301	4,404,414	18,428,887	37,718,550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8,587,127	$ 8,025,986	$ 20,561,141	$ 37,718,550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融資承諾（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保證責任及授信相關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因素包括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相關資訊。各類授信資產信用等級如下：

Stage 1： 對於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無任何符合 Stage 2 及 Stage 3 定義者。

Stage 2： 非屬 Stage 3 之客戶，但該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逾期天數為 8 至 30 天。

Stage 3： 係指符合附註四八、5.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者。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券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列報逾期；

B.轉列催收款項；

C.不良放款；

D.債務人因財務困難而讓步之協議戶；

E.紓困案件；

F.「自行協商／債協／債清／債務展延」；

G.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倉後對客戶產生之應收款或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系統中。

(2) 投資部位

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原始購入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則認定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

債務投資工具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

6.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三個月內轉銷之。前項之轉銷，應依事實之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業務區分為企金與個金。企金項下有國內分行及 OBU（以下簡稱企金國內）和海外分行。其中，企金國內依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總額度拆分五組；企金海外分行依掛帳行分組。個金依放款型態區分為六類產品及現金卡、信用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統計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

本公司以授信餘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並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暴險項目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一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及本行歷史授信額度動用情形推估計算融資承諾之違約暴險額。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投資工具，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投資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算方式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故利用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將違約機率配合總體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資訊之調整。企金係以 GDP 成長率，個金係以失業率做為總體經濟指標，更新頻率為每半年一次。前瞻性資訊相關數據係選用歷史期間五年資料（可視為一次景氣循環）當基準，未來五年總體經濟數據估計值視為前哨站，若提早發現經濟反轉點，本公司得以及時因應未來衝擊。

(2)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故本公司採行該評等對應外部信用評等移轉矩陣法計算得出之 P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0. 本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7,118,357	$ 426,983	$ 4,234,040	$ 170,374	$11,949,754	$ 9,367,875	$21,317,62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7,508)	153,711	(5,282)	(92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4,481)	(41,724)	358,635	17,57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01	(10,887)	(388)	(26)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347,655)	(262,181)	(1,504,700)	(104,060)	(7,218,596)	-	(7,218,5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76,833	834,255	1,522,943	48,188	5,682,219	-	5,682,2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5,475,597	5,475,59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410)	(21)	(17,078)	-	(123,509)	-	(123,509)
年底餘額	$ 4,470,437	$ 1,100,136	$ 4,388,170	$ 131,125	$10,289,868	$14,843,472	$25,133,340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156,841	$ 838,699	$ 3,912,197	$ 155,169	$10,062,906	$10,331,367	$20,394,27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6,773)	190,381	(11,365)	(2,242)	1	-	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96,698)	(220,421)	592,091	25,02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98	(2,159)	(1,262)	(77)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354,098)	(703,652)	(2,350,690)	(72,892)	(6,481,332)	-	(6,481,3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958,557	324,285	2,147,250	65,388	8,495,480	-	8,495,4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963,492)	(963,492)
匯率及其他變動	(72,970)	(150)	(54,181)	-	(127,301)	-	(127,301)
年底餘額	$ 7,118,357	$ 426,983	$ 4,234,040	$ 170,374	$11,949,754	$ 9,367,875	$21,317,629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747,802,504	$ 34,980,316	$ 22,039,473	$ 793,828	$ 1,805,616,12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8,574)	3,060,835	(68,860)	(3,40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68,040)	(257,656)	2,585,872	139,82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22,407	(3,702,861)	(601,176)	(18,370)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95,496,755)	(8,902,668)	(6,891,805)	(472,967)	(811,764,1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1,036,060	8,057,955	3,721,071	469,035	1,023,284,1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6,398,256)	(11,411)	(84,717)	-	(6,494,384)
年底餘額	$ 1,955,809,346	$ 33,224,510	$ 20,699,858	$ 907,940	$ 2,010,641,663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634,167,320	$ 38,417,461	$ 17,090,021	$ 821,762	$ 1,690,496,56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22,178)	2,129,656	(96,539)	(10,93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92,572)	(2,466,114)	4,694,893	163,793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33,267	(1,912,513)	(779,543)	(41,211)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81,746,407)	(10,964,753)	(8,293,165)	(441,557)	(801,445,8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09,713,458	9,825,466	9,599,431	301,980	929,440,33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650,384)	(48,887)	(175,625)	-	(12,874,896)
年底餘額	$ 1,747,802,504	$ 34,980,316	$ 22,039,473	$ 793,828	$ 1,805,616,121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69,910	$ 25,312	$ 3,599,661	$ 21,911	$ 3,716,794	$ 34,734	$ 3,751,52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97)	2,705	(2)	(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90)	(1,986)	949	7,827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	(18)	-	(1)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7,916)	(5,028)	(17,275)	(15,544)	(95,763)	-	(95,76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548	2,420	19,529	4,823	68,320	-	68,3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18,162	18,16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78)	8,774	(75,424)	-	(68,228)	-	(68,228)
年底餘額	$ 42,496	$ 32,179	$ 3,527,438	$ 19,010	$ 3,621,123	$ 52,896	$ 3,674,019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42,915	$ 36,378	$ 3,330,018	$ 24,634	$ 3,433,945	$ 42,198	$ 3,476,14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92)	4,801	(5)	(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540)	(1,245)	718	9,067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	(24)	(1)	(1)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3,228)	(5,652)	(33,403)	(16,932)	(89,215)	-	(89,2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4,972	2,492	15,053	5,147	97,664	-	97,6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7,464)	(7,46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43)	(11,438)	287,281	-	274,400	-	274,400
年底餘額	$ 69,910	$ 25,312	$ 3,599,661	$ 21,911	$ 3,716,794	$ 34,734	$ 3,751,528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3,264,327	$ 6,054,030	$ 5,608,940	$ 144,886	$ 25,072,18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165)	33,345	(128)	(5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672)	(10,294)	4,959	63,00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97	(8,768)	(519)	(310)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451,672)	(146,715)	(57,187)	(75,502)	(7,731,0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01,134	188,852	52,850	11,913	9,054,749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1,947)	562,469	(85,636)	-	344,886
年底餘額	$ 14,400,602	$ 6,672,919	$ 5,523,279	$ 143,942	$ 26,740,742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3,948,418	$ 8,547,375	$ 5,800,637	$ 147,011	$ 28,443,44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986)	33,182	(156)	(4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4,780)	(11,942)	7,517	69,205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626	(9,528)	(615)	(483)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317,868)	(225,741)	(78,390)	(80,225)	(8,702,2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901,143	133,400	50,585	9,418	8,094,546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0,226)	(2,412,716)	(170,638)	-	(2,763,580)
年底餘額	$ 13,264,327	$ 6,054,030	$ 5,608,940	$ 144,886	$ 25,072,183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00	$ -	$ 1,390	$ 4,179	$ 5,669	$ 6,227	$ 11,89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9)	-	(1,390)	(1,811)	(3,300)	-	(3,3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	-	-	2,432	2,440	-	2,4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663	663
匯率及其他變動	(2)	-	-	-	(2)	-	(2)
年底餘額	$ 7	$ -	$ -	$ 4,800	$ 4,807	$ 6,890	$ 11,697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3	$ -	$ 16,638	$ 4,370	$ 21,061	$ 3,744	$ 24,80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9)	-	(15,406)	(2,664)	(18,119)		(18,1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9	-	158	2,473	2,730		2,7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483	2,483
匯率及其他變動	(3)	-	-	-	(3)	-	(3)
年底餘額	$ 100	$ -	$ 1,390	$ 4,179	$ 5,669	$ 6,227	$ 11,896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8,150	$ -	$ 2,060	$ 12,482	$ 22,69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022)	-	(2,060)	(4,468)	(14,55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6	-	-	4,891	5,65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7)	-	-	-	(127)
年底餘額	$ 767	$ -	$ -	$ 12,905	$ 13,672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4,743	$ -	$ 23,236	$ 12,603	$ 40,58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446)	-	(21,176)	(5,882)	(31,50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151	-	-	5,761	13,912
匯率及其他變動	(298)	-	-	-	(298)
年底餘額	$ 8,150	$ -	$ 2,060	$ 12,482	$ 22,692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1,089,624	$ 30,268	$ 90,678	$ 8,579	$1,219,149	$1,409,373	$2,628,52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991)	16,991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811)	(2,150)	29,223	1,73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7	(872)	(275)	-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72,044)	(5,341)	(36,714)	(3,908)	(918,007)	-	(918,0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79,924	420,136	118,328	1,819	1,120,207	-	1,120,2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1,229,957)	(1,229,957)
匯率及其他變動	(8,604)	(7)	(124)	-	(8,735)	-	(8,735)
年底餘額	$ 744,245	$ 459,025	$ 201,116	$ 8,228	$1,412,614	$ 179,416	$1,592,030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1,135,233	$ 10,243	$ 216,532	$ 11,710	$1,373,718	$ 510,517	$1,884,23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544)	12,544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69)	(39,958)	43,568	2,159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6	(366)	-	-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33,974)	(4,620)	(202,776)	(6,951)	(1,148,321)	-	(1,148,3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1,992	52,455	33,441	1,661	999,549	-	999,5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898,856	898,856
匯率及其他變動	(5,680)	(30)	(87)	-	(5,797)	-	(5,797)
年底餘額	$1,089,624	$ 30,268	$ 90,678	$ 8,579	$1,219,149	$1,409,373	$2,628,522

1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1)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3,649,555	$101,095,0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6,493,992	94,386,8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763,345	28,750,900
各項保證款項	85,844,679	63,663,872
合計	$331,751,571	$287,896,734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銀行同業	$ -	$ -	$ 25,091,249	$ 25,091,2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	-	-	237,798,118	237,798,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99,999	-	253,226,381	253,826,380
－其他	-	-	11,733,383	11,733,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4,799,949	-	112,411,725	117,211,674
－其他	-	-	490,806,200	490,806,200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8,698,490	8,698,490
－其他	-	-	15,389,978	15,389,978
貼現及放款	1,499,811,097	-	510,830,566	2,010,641,663
其他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	-	12,905	12,905
－其他	-	-	816	81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1,766,849	1,766,849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229,481	-	108,420,074	113,649,55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96,493,992	96,493,9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665,331	-	20,098,014	35,763,345
各類保證款項	43,702,185	-	42,142,494	85,844,679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銀行同業	$ -	$ -	$ 19,886,860	$ 19,886,8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	-	-	223,421,948	223,421,9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99,985	-	184,519,354	186,519,339
－其他	-	-	4,985,587	4,985,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6,000,530	-	101,189,986	107,190,516
－其他	-	-	505,155,053	505,155,0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 8,521,877	$ 8,521,877
－其他	-	-	15,010,820	15,010,820
貼現及放款	1,358,127,637	-	447,488,484	1,805,616,121
其他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	-	12,482	12,482
－其他	-	-	10,753	10,75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3,095,553	3,095,553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7,557,816	-	93,537,276	101,095,0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94,386,870	94,386,8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075,216	-	17,675,684	28,750,900
各類保證款項	31,672,027	-	31,991,845	63,663,872

(3) 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金融資產類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評等等級				
－企金	$ 1,162,688,793	$ 30,017,204	$ 13,026,384	$ 1,205,732,381
－個金	788,650,116	2,107,170	3,862,128	794,619,414
總帳面金額	$ 1,951,338,909	$ 32,124,374	$ 16,888,512	$ 2,000,351,795

	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金融資產類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評等等級				
－企金	$ 1,031,163,911	$ 32,234,624	$ 14,589,025	$ 1,077,987,560
－個金	709,520,236	2,318,709	3,839,862	715,678,807
總帳面金額	$ 1,740,684,147	$ 34,553,333	$ 18,428,887	$ 1,793,666,367

(4)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債券	$ 3,819,797	$ 1,395,936
－衍生工具	2,012,824	2,412,050
－其他	98,276,513	39,671,825

1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本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934,855,423	46	$ 840,516,071	47
自然人	789,985,924	39	712,810,420	39
國外機構	228,672,776	12	210,635,737	12
政府機關	37,468,021	2	23,850,360	1
公營事業	18,725,330	1	17,005,079	1
非營利團體	934,189	-	797,854	-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	-	600	-
合計	$ 2,010,641,663	100	$ 1,805,616,121	100

(2) 地區別

根據本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10 年 12 月 31 日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40.7%、27.4%、16.0%與 16.0%。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業務拓展方針以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為主，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本公司承擔限額內。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510,830,566	25	$ 447,488,484	25
提供擔保				
－股票擔保	17,328,876	1	18,819,332	1
－債單擔保	38,992,727	2	30,857,769	2
－不動產擔保	1,282,306,589	63	1,159,502,325	64
－動產擔保	34,840,535	2	40,081,305	2
－應收票據	10,167,676	1	8,299,116	0
－保證函	98,667,413	5	82,044,407	5
－其他	17,507,281	1	18,523,383	1
合計	2,010,641,663	100	1,805,616,121	100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04,484	$ 1,928,815	$ 1,498,356	$ 2,911,141	$ -	$ 40,542,7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024,178	43,142,776	9,450,367	9,757,992	49,422,805	237,798,1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72,448	276,550	-	-	-	101,748,9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50,000	-	-	-	-	1,65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94,631,464	196,546,133	184,520,661	181,080,871	1,225,634,513	1,982,413,6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5,721	2,456,855	3,582,747	8,485,702	283,173,517	308,304,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2,123,079	51,744,812	11,044,820	44,637,505	138,458,859	608,009,075
其他資金流入	3,524,330	815,519	477,918	336,756	41,824	5,196,347
小　　計	834,235,704	296,911,460	210,574,869	247,209,967	1,696,731,518	3,285,663,5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064,262	36,560,310	26,486	26,740,494	-	121,391,552
存款及匯款	277,469,664	327,398,832	257,481,132	338,577,818	1,645,698,367	2,846,625,8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91,187	2,764,789	1,655,565	-	1,791,873	14,303,414
應付金融債券	-	-	-	3,700,000	44,700,000	48,400,000
租賃負債	87,087	98,423	141,910	261,550	1,219,259	1,808,229
其他資金流出	799,757	703,026	1,839,257	2,345,958	47,628,255	53,316,253
小　　計	344,511,957	367,525,380	261,144,350	371,625,820	1,741,037,754	3,085,845,261
期距缺口	$ 489,723,747	($ 70,613,920)	($ 50,569,481)	($ 124,415,853)	($ 44,306,236)	$ 199,818,257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67,909	$ 2,687,964	$ 944,880	$ 4,109,953	$ -	$ 35,710,70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6,491,353	19,034,725	7,916,765	8,822,729	41,155,511	223,421,08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3,519	-	-	279,666	533,900	40,627,0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0,000	-	-	-	-	35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72,577,638	178,475,549	165,233,107	178,740,442	1,087,106,536	1,782,133,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1,556	3,575,997	2,617,009	9,094,607	197,049,955	226,989,1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90,357,671	14,397,662	36,361,441	56,067,291	115,145,558	612,329,623
其他資金流入	3,348,159	613,637	699,490	411,165	6,495	5,078,946
小　　計	795,557,805	218,785,534	213,772,692	257,525,853	1,440,997,955	2,926,639,8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766,216	63,072,468	29,386	50,141	-	120,918,211
存款及匯款	238,555,834	304,131,181	251,884,179	322,356,951	1,412,173,952	2,529,102,0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926,297	20,106,596	1,715,508	87,981	929,749	32,766,131
應付金融債券	-	-	1,000,000	4,800,000	35,400,000	41,200,000
租賃負債	81,135	90,730	137,294	247,818	1,185,857	1,742,834
其他資金流出	3,411,642	1,000,236	1,904,351	2,287,157	29,089,295	37,692,681
小　　計	309,741,124	388,401,211	256,670,718	329,830,048	1,478,778,853	2,763,421,954
期距缺口	$ 485,816,681	($ 169,615,677)	($ 42,898,026)	($ 72,304,195)	($ 37,780,898)	$ 163,217,885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　出	$ 115,707,584	$ 104,814,960	$ 96,733,609	$ 113,150,151	$ 21,596,396	$ 452,002,700
一流　入	114,874,458	104,795,465	96,791,609	112,876,920	$ 21,588,265	$ 450,926,717
流出總計	$ 115,707,584	$ 104,814,960	$ 96,733,609	$ 113,150,151	$ 21,596,396	$ 452,002,700
流入總計	$ 114,874,458	$ 104,795,465	$ 96,791,609	$ 112,876,920	$ 21,588,265	$ 450,926,717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　出	$ 65,798,026	$ 62,589,488	$ 91,477,205	$ 72,578,722	$ 121,633	$ 292,565,074
一流　入	64,407,663	61,760,501	90,528,420	70,954,574	141,131	287,792,289
流出總計	$ 65,798,026	$ 62,589,488	$ 91,477,205	$ 72,578,722	$ 121,633	$ 292,565,074
流入總計	$ 64,407,663	$ 61,760,501	$ 90,528,420	$ 70,954,574	$ 141,131	$ 287,792,289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21,010	$ 3,169,405	$ 3,517,881	$ 8,316,072	$ 81,369,624	$ 96,493,992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885,566	1,597,446	2,047,665	65,585,934	41,532,944	113,649,55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96,002	20,415,395	2,265,413	2,653,055	1,643,480	35,763,345
各類保證款項	11,983,075	13,084,218	5,220,051	7,553,853	48,003,482	85,844,679
合　　計	$ 23,785,653	$ 38,256,464	$ 13,051,010	$ 84,108,914	$ 172,549,530	$ 331,751,571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1,704,137	$ 1,843,231	$ 10,849,761	$ 79,989,741	$ 94,386,870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13,252	1,853,645	1,966,691	56,508,390	40,453,114	101,095,09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023,538	17,118,558	2,984,326	1,883,881	740,597	28,750,900
各類保證款項	8,603,348	14,645,585	4,651,844	8,592,038	27,171,057	63,663,872
合　　計	$ 14,940,138	$ 35,321,925	$ 11,446,092	$ 77,834,070	$ 148,354,509	$ 287,896,734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79,865,653	$ 304,338,985	$ 447,336,170	$ 241,762,795	$ 208,745,924	$ 251,231,768	$ 1,426,430,0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53,720,943	102,377,124	180,859,530	366,284,605	373,754,045	625,050,600	2,005,395,039
期距缺口	($ 773,855,290)	$ 201,961,861	$ 266,476,640	($ 124,521,810)	($ 165,008,121)	($ 373,818,832)	($ 578,965,028)

1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90,878,032	$ 330,384,079	$ 391,836,108	$ 188,758,406	$ 208,774,925	$ 232,337,274	$ 1,240,794,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99,218,362	81,384,559	185,087,657	372,740,842	384,621,958	559,124,252	1,716,259,094
期距缺口	($ 708,340,330)	$ 248,999,520	$ 206,748,451	($ 183,989,436)	($ 182,847,033)	($ 326,786,978)	($ 470,464,834)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570,190	$ 11,634,092	$ 5,585,528	$ 3,306,365	$ 3,762,406	$ 10,191,7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966,150	12,788,193	6,504,479	4,193,726	4,486,915	9,992,837
期距缺口	($ 3,395,960)	($ 1,154,101)	($ 918,951)	($ 797,361)	($ 724,509)	$ 198,962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6,593,131	$ 7,400,775	$ 4,972,458	$ 3,386,536	$ 3,139,155	$ 7,464,2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676,868	7,997,414	6,962,157	3,294,093	3,389,066	8,034,138
期距缺口	($ 3,083,737)	($ 566,639)	($ 1,989,699)	$ 292,443	($ 249,911)	($ 569,931)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與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本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1) 風險值（Value at Risk）

本公司係以金融商品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信賴水準內，呈現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簿（非交易簿）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 1 天（1 個月），且於持有期間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本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下表係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下之 1 日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交易簿投資組合		110年度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22,609	$ 47,292	$ 10,398	$ 11,514	$ 40,570	$ 3,313
	利率風險值	29,590	68,366	7,794	36,866	55,555	2,891
	權益證券風險值	12,698	25,495	3,331	13,732	63,434	351
	分散後風險值	36,474	83,846	18,752	37,960	79,161	13,372

下表係非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下之 1 月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		110年度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1,777,697	$2,197,905	$ 77,161	$1,028,994	$1,158,022	$ 912,511
	利率風險值	2,288,667	2,915,929	651,281	2,006,033	2,539,033	368,924
	權益證券風險值	3,652,378	8,444,980	2,028,133	4,247,929	6,239,732	925,367
	分散後風險值	4,801,824	10,033,124	2,225,008	5,823,882	8,603,486	780,446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A.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B. 使用的日（或月）風險值未能掌握 1 日（或 1 個月）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C. 使用 99% 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 99% 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以交易簿為例，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 1 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 100 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 1 日。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交易簿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本公司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 40%、美元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 及其他幣別匯率上升（或下降）10%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927,034	20.0900	$ 18,624,111
加拿大幣	76,724	21.6600	1,661,839
人民幣	5,850,359	4.3410	25,396,407
歐元	544,165	31.3800	17,075,901
英鎊	217,459	37.3600	8,124,254
港幣	5,349,352	3.5460	18,968,804
日幣	45,530,159	0.2405	10,950,003
紐幣	61,519	18.9400	1,165,172
新加坡幣	136,817	20.4800	2,802,020
美金	11,484,586	27.6550	317,606,215
越南盾	3,128,936,624	0.0012	3,798,717
南非幣	125,465	1.7340	217,556
菲律賓比索	1,183,693	0.5418	641,32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 1,362,419	20.0900	$ 27,371,003
人民幣	2,684,399	4.3410	11,652,976
港幣	74,953	3.5460	265,782
新加坡幣	58,966	20.4800	1,207,616
美金	5,966,225	27.6550	164,995,956
南非幣	1,643,982	1.7340	2,850,664
澳門幣	64,944	3.4427	223,585
菲律賓比索	1,182,826	0.5418	640,8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2,031,401	20.0900	40,810,850
加拿大幣	75,723	21.6600	1,640,169
人民幣	8,144,197	4.3410	35,353,957
歐元	1,046,494	31.3800	32,838,986
英鎊	207,141	37.3600	7,738,798
港幣	4,166,015	3.5460	14,772,687
日幣	79,486,971	0.2405	19,116,616
紐幣	61,275	18.9400	1,160,553
新加坡幣	46,421	20.4800	950,708
美金	21,873,976	27.6550	604,924,802
越南盾	3,126,854,998	0.0012	3,796,190
南非幣	2,277,832	1.7340	3,949,76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96	27.6550	273,66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868,605	21.6500	$ 18,805,292
加拿大幣	80,088	22.0600	1,766,745
人民幣	7,146,421	4.3250	30,908,272
歐元	454,957	34.5900	15,736,950
英鎊	195,887	38.3500	7,512,268
港幣	4,580,826	3.6240	16,600,91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日　　幣	$ 44,398,441	0.2725	$ 12,098,575
紐　　幣	51,797	20.3200	1,052,524
新加坡幣	73,146	21.2700	1,555,820
美　　金	9,468,829	28.1000	266,074,097
越 南 盾	2,909,206,634	0.0012	3,538,904
南 非 幣	298,757	1.9210	573,912
菲律賓比索	971,267	0.5852	568,386
非貨幣性項目			
澳　　幣	711,474	21.6500	15,403,408
人 民 幣	1,921,284	4.3250	8,309,553
港　　幣	77,990	3.6240	282,636
新加坡幣	31,991	21.2700	680,453
美　　金	4,435,226	28.1000	124,629,843
南 非 幣	1,208,989	1.9210	2,322,468
澳 門 幣	89,672	3.5184	315,508
菲律賓比索	1,377,168	0.5852	805,91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1,188,580	21.6500	25,732,760
加拿大幣	77,184	22.0600	1,702,683
瑞士法朗	6,390	31.8850	203,732
人 民 幣	7,355,097	4.3250	31,810,794
歐　　元	620,764	34.5900	21,472,221
英　　鎊	192,956	38.3500	7,399,872
港　　幣	3,496,572	3.6240	12,671,579
日　　幣	46,240,138	0.2725	12,600,438
紐　　幣	64,930	20.3200	1,319,371
新加坡幣	43,764	21.2700	930,863
美　　金	18,799,318	28.1000	528,260,848
越 南 盾	2,908,332,799	0.0012	3,537,841
南 非 幣	2,507,281	1.9210	4,816,48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412	28.1000	461,170

5.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持續盤點受影響之範圍。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面　金　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 77,109,480
放款－其他貸款	2,260,970
持有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0,782
持有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4,825
小　　計	99,186,057
連結至歐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11,549
放款－其他貸款	725,190
小　　計	736,739
連結至英鎊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373,60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連結至日圓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 70,467
放款－其他貸款	9,948
小　計	80,415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計	$100,376,811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57,484,462	$ 70,745,176	$ 189,298,648	$ 269,193,350	$2,686,721,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8,656,626	159,135,472	186,037,159	117,237,482	2,591,066,7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827,836	(88,390,296)	3,261,489	151,955,868	95,654,897
淨　值					181,477,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7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14,386,186	$ 80,116,828	$ 160,655,469	$ 215,818,900	$2,370,977,3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1,602,598	176,019,695	164,897,692	71,882,462	2,304,402,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783,588	(95,902,867)	(4,242,223)	143,936,438	66,574,936
淨　值					175,624,0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91%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062,451	$ 3,158,724	$ 3,101,437	$ 5,070,393	$ 33,393,0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838,247	2,988,528	2,430,612	147,656	32,405,0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75,796)	170,196	670,825	4,922,737	987,962
淨　值					1,205,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1.9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916,774	$ 3,308,946	$ 2,356,617	$ 2,161,418	$ 24,743,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91,122	2,356,695	1,831,535	2,208	24,281,5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74,348)	952,251	525,082	2,159,210	462,195
淨　值					1,106,9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76%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6,584	$ 2,205,904	$ 2,206,584	$ 2,205,904	$ 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1,846	1,791,873	2,017,325	1,756,288	261,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920,682	10,305,637	10,177,667	10,305,637	(127,970)

金融資產類別	109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0,505	$ 4,469,244	$ 4,470,505	$ 4,469,244	$ 1,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8,618	1,517,568	1,688,207	1,494,261	193,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4,905,432	26,779,319	27,060,175	26,779,319	280,856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12,824	$ -	$ 2,012,824	$ 746,073	$ -	$ 1,266,751
附賣回條件交易	1,650,000	-	1,650,000	1,650,000	-	-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418,355	$ -	$ 3,418,355	$ 746,073	$ -	$ 2,672,282
附買回條件交易	14,303,414	-	14,303,414	14,139,112	-	164,302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412,050	$ -	$ 2,412,050	$ 725,604	$ -	$ 1,686,446
附賣回條件交易	350,000	-	350,000	350,000	-	-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301,634	$ -	$ 7,301,634	$ 725,604	$ -	$ 6,576,030
附賣回條件交易	32,766,131	-	32,766,131	31,044,555	7,784	1,713,79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資產品質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1,668,650	$589,588,782	0.28%	$ 7,286,704	436.68%
	無擔保	906,834	624,969,185	0.15%	8,090,861	892.2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87,424	639,429,087	0.04%	7,816,495	2,719.50%
	現金卡	17	11,176	0.15%	8,815	51,852.9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10,965	25,283,472	0.44%	323,137	291.21%
	其他（註6） 擔保	51,574	120,278,229	0.04%	1,470,853	2,851.93%
	其他（註6） 無擔保	14,019	11,081,732	0.13%	136,475	973.50%
放款業務合計		3,039,483	2,010,641,663	0.15%	25,133,340	826.9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894	8,711,395	0.04%	47,257	1,213.5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及註8）		-	573,189	-	7,897	-

年月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79,257	$543,670,622	0.24%	$ 6,499,325	508.05%
	無擔保	746,466	544,265,118	0.14%	6,248,782	837.1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92,425	581,626,537	0.08%	6,923,297	1,405.96%
	現金卡	-	15,778	-	12,884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8,602	23,210,190	0.12%	288,130	1,007.38%
	其他（註6） 擔保	87,345	103,436,559	0.08%	1,231,707	1,410.16%
	其他（註6） 無擔保	48,156	9,391,317	0.51%	113,504	235.70%
放款業務合計		2,682,251	1,805,616,121	0.15%	21,317,629	794.7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213	8,534,359	0.03%	47,496	2,146.2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及註8）		-	534,252	-	7,689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2,886	$ 2,891	$ 4,021	$ 4,29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60,949	117,454	49,866	113,390
合計	$ 63,835	$ 120,345	$ 53,887	$ 117,685

註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鋼鐵冶鍊業	$ 26,653,447	12.66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391,091	10.64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16,929,932	8.04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15,796,435	7.50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4,620,000	6.95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442,050	6.86
7	G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3,271,460	6.31
8	H 集團金融租賃業	10,237,020	4.86
9	I 集團民間融資業	9,805,305	4.66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990,535	4.27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航空運輸業	$ 22,846,701	11.31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423,601	11.10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17,889,438	8.86
4	D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7,877,024	8.85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4,045,000	6.95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020,447	6.45
7	G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730,937	5.31
8	H 集團棉毛梭織布業	9,224,422	4.57
9	I 集團航空運輸業	8,344,709	4.13
10	J 集團有線電信業	8,296,472	4.11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 集團企業係依銀行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全授字 2911 號函所稱之「集團企業」。

註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九、資本管理

(一) 管理原則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計提規範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並依規定期申報主管機關及揭露資本適足相關資訊。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係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分為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採標準法計算。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資訊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本身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相關資訊，皆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92,993,938	$ 184,271,192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368,497	17,400,931
	第二類資本		40,148,910	41,291,226
	自有資本		262,511,345	242,963,34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45,549,570	1,673,941,86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500,324	702,53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6,349,003	67,991,36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9,043,900	34,920,55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53,442,797	1,777,556,312
資本適足率			14.16%	13.6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1%	10.3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0%	11.35%
槓桿比率			6.12%	6.22%

註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 年度報表係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年度及上期外，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 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五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20,397,057	$ 13,936,832
債券	14,452,368	14,117,976
股票	9,032,590	9,098,344
基金	176,735,427	180,315,646
不動產－淨額	60,202,180	48,402,068
保管有價證券	560,686,710	586,615,786
信託資產總計	$841,506,332	$852,486,652
信託負債		
其他負債	$ 41	$ 4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60,686,710	586,615,786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08,813,406	206,270,551
有價證券信託	6,405,137	6,399,204
不動產信託	65,318,937	53,004,390
累積盈虧	(540,458)	(976,752)
本年度損益	822,559	1,173,431
信託負債總計	$841,506,332	$852,486,652

備註：11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568,152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755,417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097,539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674,725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0,397,057	$ 13,936,832
債券	14,452,368	14,117,976
股票	9,032,590	9,098,344
基金	176,735,427	180,315,646
不動產－淨額		
土地	47,451,697	42,266,200
房屋及建物	3,614	4,591
在建工程	12,746,869	6,131,277
保管有價證券	560,686,710	586,615,786
合計	$841,506,332	$852,486,652

信託帳損益表

110 及 109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3,176	$ 59,486
租金收入	4,290	4,300
現金股利收入	483,064	789,203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587	10,374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562	51,624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4,946	1,718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7,693	7,250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245	836
其他收入	343,244	313,981
信託收益合計	898,807	1,238,77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7,578	28,435
監察費	1,985	2,185
稅捐支出	5,136	5,214
健保費	2,523	2,475
保管費	1	5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	14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70	-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9,638	12,219
所得稅費用	234	333
其他費用	19,083	14,461
信託費用合計	76,248	65,341
本年度淨利	$ 822,559	$ 1,173,431

五一、重大訴訟案件

依華爾街日報 98 年 4 月 27 日之報導及美國 SEC 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 及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保盛豐集團」或「PEM 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 集團係本公司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 GVEC Resource II Inc.之母集團，並由美國 SEC 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Receiver）接管。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共銷售 GVEC Resource II Inc.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美金 205,800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 8 日臨時董事會基於客戶權益保障方案通過先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考量，本公司擬訂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並經 99 年 12 月 17 日之常務董事會及 99 年 12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美金 39,469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 PEM 案認列新台幣 3,387,491 仟元之備抵損失。本公司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訖。100 年 3 月份，本公司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五二、本公司及華南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依契約第九條，本契約自動延長 1 年，其後亦同）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本公司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本公司 94 年 7 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110 及 109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三。

五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1	0.51
	稅後	0.46	0.4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84	7.24
	稅後	7.08	6.24
純益率		35.37	33.07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五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亦受到相當程度影響，惟尚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並無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五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附表四。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附表六。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附表二及三。

2.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3.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五。

五六、部門資訊

係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業務性質區分，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96號15樓	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不動產評估、徵信、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	30.00%	$ 74,916	$ 8,667	7,670	-	7,670	30.00%	註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5樓	租賃業	100.00%	1,458,035	43,138	150,000	-	150,000	100.00%	註一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鋼鐵冶煉、不銹鋼冶煉	4.59%	574,664	-	16,075	-	16,075	4.5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15樓	高速鐵路經營業	0.95%	1,577,680	55,965	53,303	-	53,303	0.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發電業	0.45%	852,618	-	148,289	-	148,289	0.4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	3.00%	4,010,152	76,530	25,210	-	25,210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糖類製造業	0.14%	181,427	8,807	8,052	-	8,052	0.1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匯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50,169	5,250	700	-	7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5樓	自動存提款機之記錄單錄影帶紗匣之更換及清潔業務	5.00%	2,689	125	125	-	125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6樓	一般投資業	4.95%	442,800	21,600	54,000	-	54,000	4.9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6%	190,959	17,530	6,553	-	6,553	1.2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	1.00%	223,242	11,970	8,259	-	8,259	1.9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11.35%	$ 1,068,000	$ 78,000	120,000	-	12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13,100	500	5,000	-	5,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2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等業務	1.84%	3,005	22	405	-	405	1.8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1樓及87號11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6%	953	129	70	-	70	1.1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0%	12,756	-	600	-	600	1.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69巷8號1樓	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00%	10,875	-	7,500	-	7,500	15.00%	
菲律賓票據交換所	G/F Cafetorium Bldg.BSP Complex, A. Mabini St.Malate, Manila, Philippines	票據交換所	0.05%	5,494	-	21	-	21	0.05%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	-	346,115	-	-	-	-	-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認列。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表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太旭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9,500	$ -	$ -	1%～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9,625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10,160	110,160	67,36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1,123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邦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7,866	26,000	26,00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2,800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1,078	39,899	39,899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82,471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艦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8,100	88,100	55,10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12,082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寵物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90,000	84,344	84,344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42,035	42,035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57,528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	否	82,854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33,893	218,702	1,458,013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5%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附表三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290,065	$ 217,700	$ 217,050	$ -	$ -	14.89%	$ 13,122,117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9/9/28	$1,418,646	依合約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	-	$ -	估價報告	主要營業活動	-

附表五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4,799,651 （註1及註6） (USD 76,990) (CNY 500,000)	$ -	$ -	$ 4,799,651 （註1及註6） (USD 76,990) (CNY 500,000)	$ 63,614 CNY 14,713	100%	$ 63,614 CNY 14,713	$ 5,822,248 CNY1,341,223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442,748 （註2） (USD 78,500)	-	-	2,442,748 （註2） (USD 78,500)	(16,410) (CNY 3,795)	100%	(16,410) (CNY 3,795)	2,471,832 CNY 569,415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561,433 （註5） (USD 83,000)	-	-	2,561,433 （註5） (USD 83,000)	25,978 CNY 6,008	100%	25,978 CNY 6,008	2,559,955 CNY 589,715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879,840 （註3及註4） (USD 29,700)	-	-	879,840 （註3及註4） (USD 29,700)	24,213	100%	24,213	977,827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26,288,080

註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99年10月11日經審2字第0990034989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00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30日經審2字第1010001438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200,000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USD76,990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2月5日經審2字第1030002464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78,500仟元）。

註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1年8月13日經審2字第1010031486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20,000仟元）。

註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3月26日經審2字第1030006760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9,700仟元）。

註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4月22日經審2字第1030005644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83,000仟元）。

註6：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4年4月23日經審2字第1040003883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00仟元）。

附表六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科目	金額	備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折讓	$ 9,630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8,340,914	259,131,789	19,209,125	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09,134	43,479,811	60,629,323	139.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304,542	226,989,124	81,315,418	35.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8,009,075	612,329,623	(4,320,548)	(0.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50,000	350,000	1,300,000	371.43%
應收款項－淨額	23,066,723	21,320,655	1,746,068	8.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91,163	318,702	(227,539)	(71.4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85,717,277	1,784,391,999	201,325,278	11.28%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32,951	1,506,134	26,817	1.7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112,451	28,933,825	(16,821,374)	(58.1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274,257	29,014,511	259,746	0.9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723,866	1,811,426	(87,560)	(4.83%)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930,337	8,518,236	412,101	4.84%
無形資產－淨額	658,980	645,355	13,625	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49,021	2,927,976	121,045	4.13%
其他資產－淨額	2,024,256	3,391,339	(1,367,083)	(40.31%)
資產總額	3,368,594,947	3,025,060,505	343,534,442	11.36%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1,391,552	120,918,211	473,341	0.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478,600	19,091,190	15,387,410	8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8,355	7,301,634	(3,883,279)	(53.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303,414	32,766,131	(18,462,717)	(56.35%)
應付款項	17,564,780	15,681,580	1,883,200	12.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5,715	2,153,901	(388,186)	(18.02%)
存款及匯款	2,846,625,813	2,529,102,097	317,523,716	12.55%
應付金融債券	48,400,000	41,200,000	7,200,000	17.48%
其他金融負債	51,775,053	35,937,302	15,837,751	44.07%
負債準備	7,690,094	8,586,425	(896,331)	(10.44%)
租賃負債	1,695,324	1,776,507	(81,183)	(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1,414	6,011,414	0	0.00%
其他負債	2,994,700	2,542,832	451,868	17.77%
負債總額	3,158,114,814	2,823,069,224	335,045,590	11.87%
業主權益				
普通股	90,767,000	85,915,000	4,852,000	5.65%
資本公積	37,762,777	37,762,777	0	0.00%
保留盈餘	77,129,471	69,890,284	7,239,187	10.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1,840)	(2,972,236)	(619,604)	20.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105,314	9,125,788	1,979,526	2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692,589)	2,269,668	(4,962,257)	(218.63%)
權益總額	210,480,133	201,991,281	8,488,852	4.20%

增減變動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票券投資增加。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本期債券投資部位增加。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主要係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4. 央行及同業融資：主要係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通規定，質押央行準備金乙戶增加。
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主要係附買回政府公債減少。
6. 其他金融負債：主要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變動比率 (%)
利息淨收益	27,347,089	24,326,405	3,020,684	12.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911,815	13,360,215	551,600	4.1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89,338	2,021,439	667,899	33.04%
營業費用	22,400,792	21,189,854	1,210,938	5.71%
稅前淨利	16,168,774	14,475,327	1,693,447	11.70%
所得稅費用	1,574,904	2,014,173	(439,269)	(21.81%)
稅後淨利	14,593,870	12,461,154	2,132,716	17.11%
其他綜合損益	(2,868,815)	(1,005,162)	(1,863,653)	185.41%
綜合損益總額	11,725,055	11,455,992	269,063	2.35%

增減變動說明：

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主要係因 110 年度放款成長約 11% 致 110 年度呆帳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110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多認列之所得稅影響。
3.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82%)	39.25%	(142.8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22%	153.68%	(43.90%)
現金流量滿足率	5,526.08%	2,043.82%	170.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上表項目變動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致相關比率變動。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0,542,796	11,371,351	3,496,398	55,410,54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1.12	1,287,800	2,973	12,979	11,109	115,029	333,254	481,128	331,328
資訊大樓新建工程-二期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	1,265,520	-	-	-	-	-	3,104	1,262,416
購買土城沛陂段房地	自有資金	111.12	2,139,500	-	-	-	-	849,200	636,900	653,4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作為資訊規劃開發部、資訊作業服務部、資訊安全部之辦公樓層，更新資訊設備，強化本行資訊系統，提高資訊安全等級。
2. 設置資訊群員工宿舍，作為本行員工福利設施，穩定員工之工作意願、提高工作效率。
3. 增設模擬分行及大型員工訓練教室、大型電腦訓練教室，提升員工訓練成效。
4. 預留未來資訊及金融科技部門擴充所需辦公空間，有利長期規劃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投資評估流程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持續尋找良好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

（二）本行 110 年度轉投資獲利為股利收入、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本行 派任至轉投資事業擔任董監事之年度報酬。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 三、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 二、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2. 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本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三、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 四、授信管理部： 掌理信用審查、規劃與管理及授信之預警、覆審管理。 五、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含呆帳）之催收與清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 六、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 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標準。 三、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 二、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本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 1. 於本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 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 3.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 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789,293,785	225,09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4,206,096	3,406,61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96,977,104	9,052,34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97,893,860	44,252,474
零售債權	130,420,008	4,737,362
不動產暴險	1,321,438,699	69,188,853
權益證券投資	41,306,940	3,304,555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346,115	346,115
其他資產	48,995,113	4,285,492
合計	3,340,877,718	138,798,909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 2. 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不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則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各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證券化商品投資前，已進行風險辨識與衡量並依集團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分別陳報華南銀行銀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通過，現行投資範圍以美國 Ginnie Mae、Fannie Mae、Freddie Mac 所發行信用風險較低的機構債為限，投資後除定期衡量暴險外，每月於市場風險報告中併同債券投資情形陳報高階主管。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與評估，係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註：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從事證券化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 簿銀行別角色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5）=（1）+（3）	應計提資本（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1）		保留或買入（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RMBS	10,277,844			10,277,844	164,446			10,277,844	164,446	
		REITs	444,755			444,755	35,580			444,755	35,580	
	交易簿											
	小計		10,722,599			10,722,599	200,026			10,722,599	200,026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10,722,599			10,722,599	200,026			10,722,599	200,026	

證券化商品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4,391	-219,080	0	10,265,311
REIT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173	14,581	0	444,755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1）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4）擔保債務憑證（CDO）。

（5）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6）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7）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 5）
GNR 2021-39 AE Mtg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TWD	Ginnie Mae（USA）	2021/03/02	2051/02/20	1.75%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提前還款速度	1,277,721	-43,057	0	1,234,664	0	Prime Mortgage
GNR 2021-24 CA Mtg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TWD	Ginnie Mae（USA）	2021/03/02	2051/02/20	1.0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提前還款速度	2,556,810	-96,145	0	2,460,665	0	Prime Mortgage
GNR 2021-46 BT Mtg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TWD	Ginnie Mae（USA）	2021/04/06	2051/03/20	1.5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提前還款速度	1,993,494	-24,808	0	1,968,686	0	Prime Mortgage
GNR 2021-41 BN Mtg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TWD	Ginnie Mae（USA）	2021/03/31	2051/03/20	1.5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持券比例	1,275,591	-15,101	0	1,260,491	0	Prime Mortgage
GNR 2021-50 AD Mtg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TWD	Ginnie Mae（USA）	2021/03/31	2051/03/20	1.5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持券比例	1,266,383	-10,999	0	1,255,383	0	Prime Mortgage
GNR 2021-55 BG Mtg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TWD	Ginnie Mae（USA）	2021/03/31	2051/03/20	1.5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持券比例	1,918,869	-28,133	0	1,890,736	0	Prime Mortgage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TWD	京城商業銀行（台灣）	2020/11/24	-	-	twA+	-	430,173	14,581	0	444,755	0	商場、商/廠辦大樓、物流中心、旅館、海外上市REITs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attachment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1.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政策、方法及程序。 2. 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並督導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控制、監測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損失。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 依全行作業風險高低，規劃總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優先順序及頻率，必要時研擬相關風險之行動方案，按季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並陳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針對分行主要業務，規劃並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對於評估結果確實檢討，必要時研擬行動方案。 3. 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 一、董事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高階管理者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以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各管理階層：高階管理者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注意事項及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各單位主管督導其員工評估、管理其職掌範圍內之作業風險，確保作業風險降至可接受水準。 四、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按季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範圍： 1. 本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統： 本行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申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所蒐集範圍包括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2. 按季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地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本行依據作業風險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風險管理部按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業經核准自 97 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SA）」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 年度	38,488,518	5,307,920
109 年度	35,712,751	
110 年度	39,546,236	
合計	113,747,50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1.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為有效運用資本達成盈餘目標，「新金融商品」於承作交易前依核准程序評估風險與報酬，承作後依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控管，以確保風險為本行可承受之範圍。 二、管理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因子的辨識、衡量、控管及評估，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定期將風險揭露於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陳報高階主管以評估所承擔風險符合本行經營策略。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對於市場風險權責主要係研議其管理架構、限額與相關規範，以及重大市場風險議題與因應措施。 三、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 1. 擬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風險議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針對全行自營金融交易所涉及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部位，進行風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二、本行建置有「風險值系統」，每日針對金融交易部位衡量其市場風險，並依風險值限額設定控管未來可能產生的損失。另依主管機關對銀行自有資本之要求，設置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以計算相關市場風險部位所需最低的資本。 三、風險值提供本行一致性的市場風險衡量基準，以期在相同的基礎上，對於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能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與分析。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交易簿之金融商品交易設有停損限額及其他市場風險限額，以即時監控實際發生的損失，為避免損失擴大，業務單位逾停損限額時，需調整風險部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 二、本行每季對於非交易簿已進行避險之金融商品，檢視避險工具之避險有效性，並提報高階主管核定。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行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135,339
權益證券風險	32,071
外匯風險	956,102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合計	3,123,512

5.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 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研議風險因應對策。 三、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 / 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一、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 二、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 / 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 / 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79,865,653	304,358,985	447,336,170	241,762,795	208,745,924	251,231,768	1,426,430,0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53,720,943	102,377,124	180,859,530	366,284,605	373,754,045	625,050,600	2,005,395,039
期距缺口	-773,855,290	201,981,861	266,476,640	-124,521,810	-165,008,121	-373,818,832	-578,965,028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570,190	11,634,092	5,585,528	3,396,365	3,762,406	10,191,7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966,150	12,788,193	6,504,479	4,193,726	4,486,915	9,992,837
期距缺口	-3,395,960	-1,154,101	-918,951	-797,361	-724,509	198,962

註 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本行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未超逾百分之十以上者，故無須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置有效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包括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制訂各類危機事故之通報、應變及處理程序，以及媒體處理與對外發言制度。當事故發生時，權責單位立即依據規定程序通報緊急應變小組，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指揮協調集團內部有關部門立即有效地完成各項應變及處理措施，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另依媒體處理與對外發言規範，由公司授權之發言人適時對外說明事故處理情形，以確保客戶權益及穩定公司營運。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分行

111 年無擴充計畫。

2. 海外分行

本行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完成曼谷代表人辦事處開業，因泰國為東協十國第二大經濟體，地理位置優越，亦為中南半島重要物流中心及交通樞紐，其經濟成長潛力與商機可期。

另由於近年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等影響，東協市場已成為台商投資布局的重點區域，而本行除了新設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外，也積極於北越等各地評估設立據點可行性。未來將持續跟隨台商投資佈局腳步，審慎評估擴增營業據點，以期提供更綿密之金融服務網絡。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對地區別（國家）、產業別與集團暴險之控管均訂有詳細完整規範，並視外在環境變化適時調整。
2. 地區別暴險額集中度：

根據本行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10 年底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41%、27%、16% 與 16%。本行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業務拓展方針為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各區域之國家暴險均符合集中度限額規範。

3. 產業集中度：

本行 110 年底個人金融與企業金融授信業務比重分別為 36.9% 與 63.1%。本行企金客戶分佈於各產業，其中以不動產業授信餘額新臺幣 2,237 億元佔整體企金授信資產比重最高約為 16.6%，各產業餘額均符合集中度限額規範。

4. 集團暴險額集中度：

本行 110 年底集團暴險額達本行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計有 52 家集團，為分散對同一集團企業之集中度風險，定期監控暴險變化，若遇有集團企業發生業務財務狀況有異常變化，將立即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以確保本行債權。截至 110 年底本行對各集團企業暴險均符合集中度限額規範。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緊急事故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注意事項」，舉凡行舍遭受重大突發狀況如火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及重大搶劫、竊盜、破壞、群眾陳情抗爭、或首長人身遭受暴力脅迫等狀況，足以造成營業場所毀損、重大財損、資訊通信中斷或人員受傷害脅迫致無法對外營業，及本行各單位或負責人名譽受損者，透過緊急事件通報機制及緊急事故處理注意事項通報暨處理，並於一定期間陳報後續處理情形。

另因COVID-19 疫情，訂定「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緊急應變措施」，並成立防疫應變小組，以利即刻了解本行員工疫情狀況，並滾動式檢討各項防疫措施，保護員工及客戶安全。

（二）客服應變機制

為使本行客服中心於天然災變或人為意外事件發生時，能維持客服系統正常運作及妥善保存錄音資料備份，本行業建置「客服系統異地備援機制」與「錄音資料異地備份機制」，以確保客戶服務品質及保障客戶權益。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國際租賃（股）公司 持股數 150,000,000 股 持股比率 100.00%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持股金額美金 29,700,000 元 持股比率 100.00%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3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18 號 5 樓	NTD 1,500,000	租賃業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10.25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 5 號前城商業中心 1308 室	USD 29,700	租賃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股東資料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76,700,000	100.00%	90.12.1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31,941,449	金融控股公司業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 法人代表：李耀卿 法人代表：黃俊智 法人代表：黃啟明 法人代表：張炳輝 法人代表：黃宗炫 法人代表：曹俊恒 蔡志賢	150,00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耀卿 法人代表：黃俊智 法人代表：黃啟明 法人代表：張炳輝 法人代表：黃宗炫 法人代表：曹俊恒 蔡志賢	-	100.00%

註：本表資料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868,312	410,299	1,458,013	43,880	18,396	43,126	0.29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79,840	1,007,460	29,633	977,827	38,018	24,156	24,213	0.2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P88-P161）

（三）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9,076,700,000	100.00%	0	請參閱第 14 頁資料	

2.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不動產	總行大樓：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3、24、26、27 樓部分面積	總行大樓：109 年 12 月 24 日～112 年 12 月 23 日	營業租賃	第 25 屆董事會第 28 次董事會議核准	按月收取	條件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4,720/月	皆按月收取	無

3. 進銷貨交易情形、財產交易情形、資金融通情形：

110 年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華南金控	(1,253,888) 仟元

4.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雲　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5. 會計師覆核聲明書

聲明書

受文者：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110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4日編製之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一、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966
		055	行政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24
		056	經營企劃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44
		057	營運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80
		058	企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00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20
		060	財務會計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50
		061	人力資源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54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64
		065	資訊規劃開發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7	資訊安全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8	法令遵循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40
		069	信託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74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14
		071	數位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90
		074	債權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50
		075	金融交易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60
		076	個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30
		078	財富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70
		085	風險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60
		087	保險代理人部		1057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0 樓	02-27468666	02-27468777
		088	授信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920
		089	金融市場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74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5 樓	02-21810101	02-25429933
		092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8 樓	02-25677758	02-25230851
		093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9 樓	02-25677758	02-25231303
		094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5 樓	03-3315995	03-3315767
		095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 174 號 4 樓	04-22291336	04-22296325
		096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10 樓	07-5213618	07-5215525
		102	國際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10
1	台北市	888	營運總部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 樓	02-27206988	02-27205656
2		100	營業部	*	1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3	02-23614117
3		101	儲蓄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0 號	02-25076131	02-25072810
4		103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3 號	02-23818780	02-23613028
5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96 號	02-25556280	02-25591573
6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8 號	02-25563110	02-25584245
7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02-25611121	02-25232072
8		107	圓山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02-25619588	02-25418154
9		108	城東分行		1045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46 號	02-25512111	02-25362764
10		109	西門分行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73 號	02-23149978	02-23832866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1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02-27695957	02-27688428
12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 號	02-27722090	02-27110276
13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02-27155111	02-27129350
14		113	新生分行		10059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48 號	02-23934211	02-23211338
15		114	大同分行		10372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276 號	02-25917767	02-25912924
16		115	松山分行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54 號	02-27652132	02-27614818
17		116	中崙分行		1055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45 號	02-25780377	02-25783902
18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1 號	02-23217111	02-23510410
19		118	公館分行		1008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16 號	02-23622141	02-23623500
20		119	信義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83 號	02-23943141	02-23937089
21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2 號	02-27733577	02-27410336
22		121	和平分行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93 號	02-27002405	02-27099230
23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127 號	02-23071122	02-23055954
24		123	士林分行		11168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246 號	02-28819500	02-28827737
25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02-25794141	02-25791395
26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58 號	02-27039851	02-27088441
27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02-27155011	02-27121484
28		127	復興分行		1054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02-27171781	02-27184582
29		128	龍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5 號	02-25045341	02-25044487
30		129	永吉分行		1108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800 號	02-27593111	02-27595757
31		130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02-27557467	02-27066043
32		132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56 號	02-85020818	02-85026101
33		133	敦和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7 號	02-27010900	02-27042811
34		134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6 號	02-26315550	02-26328296
35		136	東興分行	*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9 號	02-25289567	02-25288359
36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10	02-26558788	02-26558778
37		138	木柵分行		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4 號	02-29361769	02-29361759
38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30 號	02-27968288	02-27968299
39		145	長安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5 號	02-87722778	02-87722775
40		147	懷生分行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7 號	02-27727211	02-27318743
41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59 號	02-23822078	02-23318355
42		149	信維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2 樓	02-27015123	02-23258122
43		152	石牌分行		1127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78 號	02-28223822	02-28216268
44		153	瑞祥分行		1057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45 號	02-27641407	02-27619254
45		154	台大分行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23631478	02-23639657
46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8 號	02-27581392	02-27581389
47		157	萬華分行		10849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49 號	02-23812922	02-23817634
48		158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2 號	02-27885966	02-27885725
49		178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02-28934166	02-28960184
50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2 號	02-27977189	02-27979169
51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09 號	02-28380777	02-28355410
52		190	內湖分行		11457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57 號	02-27961266	02-27935380
53		195	文山分行		1164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52 號	02-22360288	02-22365655
54	新北市	139	板橋文化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67 號 1 樓	02-22723999	02-22721010
55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02-29646911	02-29570930
56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80 號	02-22512581	02-22524900
57		160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73 號	02-29511101	02-29615496
58		161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5 號之 1	02-29824101	02-29713685
59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1 號	02-29880011	02-29717564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60		163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944761	02-29975920
61		164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47 號	02-29214111	02-29275188
62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7 號	02-22495555	02-22498520
63		1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08 號	02-29136661	02-29155547
64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02-26219680	02-26232275
65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101 號	02-26416411	02-26420866
66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20 號	02-89423288	02-89423289
67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37 號	02-28575211	02-28575228
68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2 號	02-29888001	02-29831367
69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20 號	02-29261771	02-29293971
70		173	新泰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8 號	02-29071181	02-29071190
71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6、88 號	02-29991166	02-29991678
72		175	板新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30、32 號	02-29631777	02-29631797
73		176	五股分行		24887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32 號	02-22988788	02-22983600
74		180	積穗分行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562 號	02-22220603	02-22214405
75		182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58 號	02-89280491	02-89266004
76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2 號	02-29421722	02-29415816
77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213 號	02-28470606	02-28471052
78		185	蘆洲分行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61 號	02-22886888	02-22830959
79		186	土城分行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68 號	02-22672345	02-22694219
80		187	北新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9 號	02-22180111	02-22188883
81		19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89 號	02-26870656	02-26870659
82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 號	02-26472611	02-26472656
83		193	泰山分行		24356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212 號	02-22968388	02-22968343
84		194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 65 號	02-26747711	02-26747171
85		196	鶯歌分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101 號	02-26777711	02-26775511
86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211 號	02-66371688	02-66371066
87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49 號	02-22635656	02-22635916
88		199	林口站前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31 號	02-26098399	02-26006811
89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05 號	02-24222192	02-24272114
90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 46 號	02-24282121	02-24289665
91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81 號	02-24567101	02-24562215
92	宜蘭縣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85 號	03-9543611	03-9566050
93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40 號	03-9354911	03-9326056
94	桃園市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03-3321121	03-3354999
95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5 號	03-4936999	03-4939853
96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95 號	03-4755131	03-4752439
97		243	壢昌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75 號	03-4253151	03-4252201
98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6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94 號	03-3011234	03-3025555
99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03-3521212	03-3526969
100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65 號	03-4689688	03-4683368
101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07 號	03-3679911	03-3676367
102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227 號	03-3505822	03-3198195
103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8 號	03-4090666	03-4090667
104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87 號	03-3878833	03-3879922
105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0 號	03-4626969	03-4629797
106		252	林口分行		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00 號	03-3183456	03-3182345
107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780 號	03-4081731	03-2824612
108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108 號	03-3867272	03-3857373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09	新竹市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131 號	03-5217111	03-5233445
110		302	竹科分行		30072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72 號	03-6687888	03-6687066
111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18 號	03-5212191	03-5267348
112	新竹縣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 9 號	03-5969372	03-5969379
113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 之 16 號	03-5592130	03-5592237
114		313	六家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6 號	03-6673289	03-6676025
115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59 號	03-5542277	03-5542727
116	苗栗縣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0 號	037-472651	037-472374
117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22 號	037-663577	037-673447
118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86 號	037-353711	037-353722
119	台中市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 95 號	04-25273180	04-25270214
120		401	東勢分行		42352	臺中市東勢區三民街 282 號	04-25871180	04-25875611
121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41 號	04-26237171	04-26227581
122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5 號	04-25275123	04-25270744
123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 174 號	04-22261111	04-22275063
124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53 號	04-22294471	04-22283866
125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 338 號	04-22025131	04-22015755
126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04-23266555	04-23267241
127		425	大里分行	*	41265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7 號	04-24835151	04-24835393
128		426	水湳分行	*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1 號	04-22924456	04-22924121
129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70 號	04-23755981	04-23760420
130		429	大甲分行		43748	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 6 號	04-26805111	04-26805122
131		430	太平分行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58 號	04-22771919	04-22770707
132		431	中科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6 號	04-23591778	04-23594800
133		451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2 號	04-26629951	04-26622248
134	南投縣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317 號	049-2323881	049-2367949
135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36 號	049-2222701	049-2231593
136	彰化縣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52 號	04-7242151	04-7223146
137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300 號	04-7556101	04-7552383
138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753 號	04-8358161	04-8358044
139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279 號	04-7745988	04-7745995
140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250 號	04-8821811	04-8821222
141	雲林縣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45 號	05-5339711	05-5326741
142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50 號	05-6334901	05-6334907
143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 239 號	05-5882868	05-5882875
144	嘉義市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20 號	05-2232050	05-2248860
145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 469 號	05-2236321	05-2230712
146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 2 號	05-3701133	05-3705111
147	台南市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 109 號	06-6322295	06-6323276
148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06-5727241	06-5721647
149		622	永康分行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800 號	06-2015531	06-2338644
150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06-2222111	06-2252134
151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	06-2747027	06-2747175
152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156 號	06-2211622	06-2243620
153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94 號	06-2221171	06-2221170
154		645	南都分行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06-2360789	06-2756169
155		646	安南分行		70965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467-1 號	06-3567272	06-3564122
156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511 號	06-2490651	06-2490621
157		648	新市分行		74447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232-1 號	06-5893535	06-5895242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58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72 號	06-2911835	06-2632694
159	高雄市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07-5611241	07-5517832
160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20 號	07-7130701	07-7130673
161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07-2864191	07-2867641
162		703	高雄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189 號	07-2859161	07-2859157
163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89 號	07-3353141	07-3353149
164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33 號	07-3358231	07-3358229
165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0 號	07-3113531	07-3117297
166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3 號	07-3368101	07-3319473
167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07-2385901	07-2369016
168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57 號	07-3806150	07-3805050
169		710	北高雄分行	*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6 號	07-3464601	07-3459682
170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336 號	07-3513299	07-3512511
171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166 號	07-3438911	07-3431617
172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1 號	07-6211091	07-6215435
173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45 號	07-7472121	07-7425282
174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 90 之 2 號	07-6072233	07-6072299
175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1 號	07-3711101	07-3712638
176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132 號	07-7112366	07-7611267
177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07-8414495	07-8110602
178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48 之 19 號	07-7161601	07-7161323
179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180 號	07-8013993	07-8062293
180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44 號	07-7913916	07-7915898
181	屏東縣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6 號	08-7323831	08-7325474
182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 187 號	08-7799911	08-7790944
183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71 號	08-7883001	08-7892002
184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 155 號	08-8662811	08-8664970
185	花蓮縣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038-323181	038-355105
186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7 號	089-310121	089-327050

二、國外分支機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洛杉磯分行（LOS ANGELES BRANCH） Address：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Tel: 1-213-3626666 Fax: 1-213-3626617
紐約分行（NEW YORK AGENCY） Address：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212-2861999 Fax: 1-212-2861212
倫敦分行（LONDON BRANCH） Address：6th Floor, 14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6BL, U.K. Tel: 44-207-2207979 Fax: 44-207-6261515
香港分行（HONG KONG BRANCH） Address：Suite 5601-03, 5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28240288 Fax: 852-28242573
新加坡分行（SINGAPORE BRANCH） Address：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Tel: 65-63242566 Fax: 65-63242878
深圳分行（SHENZHEN BRANCH）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 1 座 18 樓 03-04 單元 郵政編碼：518048 Address：Room 03-04, 18th Floor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 86-755-25832208 Fax: 86-755-25832398
胡志明市分行（HO CHI MINH CITY BRANCH） Address：10th Floor,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28-38371888 Fax: 84-28-38371999
河內代表辦事處（HA 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Ha noi, Vietnam Tel: 84-4-22203168 Fax: 84-4-22203169
澳門分行（MACAU BRANCH） Address：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17th Floor B, C, Macau Tel： 853-28757136 Fax：853-28755915
雪梨分行（SYDNEY BRANCH） Address：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61-2-82960100 Fax: 61-2-82960188
深圳寶安支行（SHENZHEN BAOAN SUB-BRANCH）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 D 座 1901A、1901B、1901C 單元 郵政編碼：518101 Address：Unit 1901A.B.C, Block D, Wealth Harbour Building, Baoyuan Road,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101 Tel: 86-755-23007117 Fax: 86-755-23007127
上海分行（SHANGHAI BRANCH） 郵政編碼：200040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5 層 03 和 04 單元 Address：Unit 03-04, 35 Floor, No.1788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40 Tel：86-21-60100855 Fax：86-21-60100850
福州分行（FUZHOU BRANCH） 郵政編碼：350000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28 樓 2808 單元 Address: Suite 2808, 28 Floor, Sheng Long Building, No. 1, Guangming South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350000 Tel: 86-591-28301688 Fax: 86-591-28301500
馬尼拉分行（MANILA BRANCH） Address: Unit 2 & 3, 26F, NO.6789 Ayala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2-8128168 Fax: 63-2-8163800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YANGON REPRESENTIVE OFFICE） Address: Suite 10-06,10F,422 Strand Roa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entre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Tel: 95-1-202052 Fax: 95-1-202110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 No.98 Sathorn Square Office Tower, 31st Floor, Room 3108,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Tel: 66-2-0026886 Fax: 66-2-0031966

本行國外分支機構及通匯銀行分布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1. ▲總行 ■ 國外分行 ● 國外代表辦事處
2. 括號中數字表示通匯銀行之家數
3. 中華民國括弧內數字表示本行與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通匯家數
4. 本行通匯家數共計 1,148 家

華南商業銀行

董事長 張雲鵬

誠信　效率　主動　責任　合作

華南商業銀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